

教 研 参 政

2017年第4期 （总第51期）

长江经济带学习资料专辑

要 目

- 走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之路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
-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长江经济带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格局研究
- 长江经济带开发构想与发展态势
- 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贯通融合的思考与建议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图书馆主办

2017年8月

教 研 参 考

二〇一七年第四期（总第五十一期）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图书馆主办

目 录

长江经济带学习资料专辑

走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之路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

-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演讲 ······习近平（1）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 ······张高丽（3）
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5）
“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 ······（19）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5）
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要求 ······（49）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就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2）
国家战略中长江航运的支撑地位与目标构想

- 基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分析 ······唐冠军（61）
生态优先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初步解读 ······周泓 等（65）
长江经济带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格局研究 ······王丽（67）
长江经济带开发构想与发展态势 ······段学军 等（71）
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 ······徐长乐 等（80）
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形势与对策 ······付保宗（86）
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时空差异格局研究 ······李小帆 等（93）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指数（2016） ······王丰龙 等（101）

省情资料

安徽坚持“生态、绿色” 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

- 访安徽省发改委主任、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韶春 ······（106）
长江经济带战略中的安徽新机遇 ······王一鸣（109）
长江经济带给安徽带来什么 ······郑莉（111）
把安徽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114）
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贯通融合的思考与建议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课题组（117）

走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之路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演讲

习近平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5 日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听取有关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他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使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张高丽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习近平在重庆调研期间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听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上，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上海市委书记韩正、湖北省委书记李鸿忠、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等 5 位同志发言。他们结合实际，从不同角度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问题谈了认识和看法。习近平边听边记，不时同他们讨论交流。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国家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这一战略提出以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做了大量工作，在整治航道、利用水资源、控制和治理沿江污染、推动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重大工程建设顺利推进。这些

工作值得肯定。

习近平强调，长江、黄河都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都是中华民族的摇篮。通观中华文明发展史，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长江流域人杰地灵，陶冶历代思想精英，涌现无数风流人物。千百年来，长江流域以水为纽带，连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形成经济社会大系统，今天仍然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流域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是我国经济重心所在、活力所在。长江和长江经济带的地位和作用，说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这不仅是对自然规律的尊重，也是对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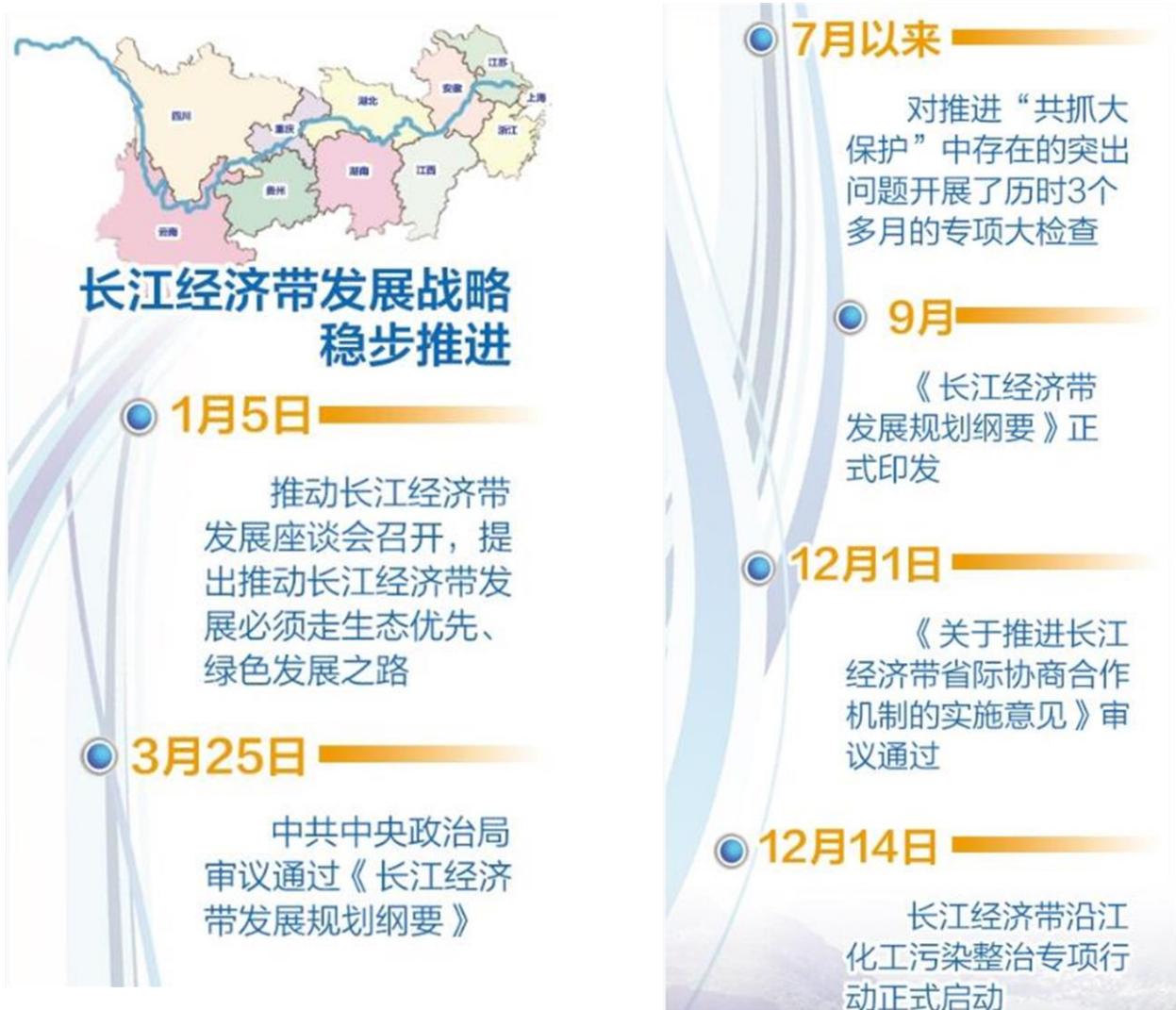
习近平指出，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实施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抓长江生态保护。要在生态环境容量上过紧日子的前提下，依托长江水道，统筹岸上水上，正确处理防洪、通航、发电的矛盾，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

习近平强调，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个方面，是一个整体，必须全面把握、统筹谋划。要增强系统思维，统筹各地改革发展、各项区际政策、各领域建设、各种资源要素，使沿江各省市协同作用更明显，促进长江经济带实现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要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把水安全、防洪、治污、港岸、交通、景观等融为一体，抓紧解决沿江工业、港口岸线无序发展的问题。要优化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布局，坚持大中小结合、东中西联动，依托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这三大城市群带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习近平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建立统筹协调、规划引领、市场运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领作用。发展规划要着眼战略全局、切合实际，发挥引领约束功能。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统一市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这是已经明确的方向和重点，要用“快思维”、做加法。而科学利用水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港口岸线资源和安排一些重大项目，如果一时看不透，或者认识不统一，则要用“慢思维”，有时就要做减法。对一些二选一甚至多选一的“两难”、“多难”问题，要科学论证，比较择优。对那些不能做的事情，要列出负面清单。市场、开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沿江省市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沿江省市和国家相关部门要在思想认识上形成一条心，在实际行动中形成一盘棋，共同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成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

张高丽在讲话中表示，今年是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推进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更大成效。要把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作为最紧迫而重大的任务，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把长江黄金水道作为重要依托，抓好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关检直通，高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把引导产业优化布局作为协调协同发展重点，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把推动新型城镇化作为重要抓手，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把改革开放作为根本依靠，加强与“一带一路”战略衔接互动，培育全方位对外开放新优势。

（摘自新华网 2016 年 1 月 7 日）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

张高丽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6月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讨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张高丽表示，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我们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

张高丽强调，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切实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集约高效永续利用好长江水资源，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使长江经济带发展建立在环境可承载、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要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优势和潜力，加快推进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改善支流通航条件，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着力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合理引导产业转移，坚决淘汰落后污染产能。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优化城市群布局和形态，保护山水特色和历史文脉，做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全面提高长江经济带城镇化质量。要努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衔接，深化长江大通关体制改革，构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新格局。要突破区域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推进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构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治理机制，完善区域互动合作机制，让长江经济带的血脉“畅通”起来、要素“流动”起来、市场“活跃”起来。

张高丽表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协同联动，扎实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马凯、孙政才、韩正、杨晶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摘自环保部网站2017年6月28日)

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是长江经济带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长江经济带现代产业走廊，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

（一）基础条件

长江经济带横贯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 11 个省市，地域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人口和经济总量超过全国 40%，经济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带动作用强、辐射范围广，是全球重要的内河经济带，在我国发展大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长江经济带产业优势突出，是我国重要的农业主产区、工业走廊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粮食总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以上，水稻、油菜籽、淡水产品等重点农产品产量占比超过 50%。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纺织服装等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均超过 50%，新型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汽车、电子商务、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产业已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金融保险、航运、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服务业特色优势突出。长江经济带是我国创新驱动的重要策源地，对外开放程度高，创新资源丰富，集中了全国 1/3 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拥有全国一半左右的两院院士和科技人员，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 500 家，涌现了高性能计算机、量子保密通信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研发投入成效显著，研发经费支出、有效发明专利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3.9%、44.3%、50%，形成了一批创新引领示范作用显著的城市群。

（二）提升空间

长江经济带具备良好发展基础，区域互动合作前景广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区域发展不平衡、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中低端产业比重过高等问题较为突出。根据区域资源禀赋条件、生态环境容量和主体功能定位，引导沿江各省市坚持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加快提升区域布局、产业结构和创新能力。围绕战略规划布局，发挥上中下游比较优势，推动资源要素合理利用、产业布局更趋完善。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实现产业服务化、高端化、智能化、知识化、低碳化发展。围绕优势产业集聚，打造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重点产业领域规模化、体系化、高端化发展。围绕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新资源合理配置，使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围绕政策改革创新，完善区域内资源共建共享和利益平衡机制，促进跨区域发展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二、方案取向

（一）战略定位

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长江经济带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增强对全国的辐射带动作用。坚持以优化为主线，调整产业存量、做优产业增量，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依托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构建全方位创新发展体系。坚持以融合为导向，推进科技、产业、教育、金融深度融合发展，建立要素资源联动机制。坚持以协同为抓手，打破地区封锁和利益藩篱，形成全面合作的发展机制。

创新驱动的引领带。发挥人才、智力密集优势，健全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创新要素合作，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扩大创新成果影响，探索区域综合集成创新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创新政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产业融合的先行带。依托完善的产业门类和体系，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渗透作用和贯通作用，构建以信息经济为主导的新型经济模式，推动物质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的紧密结合，加速产业联动和企业跨界，实现信息化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区域协同的示范带。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各地区比较优势，建立区域联动合作机制，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引导产业合理分工和有序转移，推进区域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区域间产业良性互动，实现长江经济带整体发展和各区域特色发展协同共进。

开放合作的共赢带。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挥自贸区示范作用，与“一带一路”等对外合作战略互动推进，借鉴国际区域经济发展的成熟经验，统筹海陆双向开放，深度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形成沿海沿江沿边全面开放合作的新格局。

(二) 实施目标

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在创新能力、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专利布局不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继续保持领先水平，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与发达国家差距大幅缩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获得一批重要技术专利，创新成果显著增加。形成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生产要素实现区域内自由、合理流动，下游地区高端产业、科技资源、人才要素优势更为突出，中上游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规模进一步扩大，东中西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效果明显，信息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比重持续提高，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整体地位大幅提升，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快速发展。

——**对全国经济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稳步上升，对全国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进一步显现。消费在全国经济发展中作用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更趋合理。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出口产品规模持续扩大，涌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国际分工地位显著提升。

专栏 1 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2014 年	2017 年	2020 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占全国比例 (%)	44.8	49	53
	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51	54	59
	研发投入占区域 GDP 比重 (%)	1.47	2.1	2.5
产业结构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 (%)	7	12	17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4	51	54
经济发展	经济总量占比 (%)	41.6	42	43
	出口产品规模 (千亿美元)	10.7	12	15
	平均居民消费水平 (万元)	1.85	2.2	2.7

注：数据测算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2014），全国总量为各省市地区生产总值加总，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 GDP 数据。

到 2030 年，创新驱动型产业体系和经济格局全面建成，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前列，区域协同合作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成为引领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支撑全国统筹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创新能力

1、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加快推动区域创新资源引进和整合，促进创新资源流动和创新成果交流。加强上中下游合作，统筹协调各区域的技术创新主体，建立共同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资源集聚区，系统推进上海、安徽（合芜蚌）、武汉、四川（成德绵）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研究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创新型省份，进一步发挥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集聚与引领作用。推动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长三角地区对长江经济带创新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打造国内资源富集地科学开发利用示范区。

2、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加强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布局一批面向长远、技术先进的国家创新平台。完善和新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优先布局一批区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建立长江经济带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完善一批面向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继续培育和认定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提升骨干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开放运行和共享。

3、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建科技成果产业化试验平台，面向产业需求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在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技术交易网络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选择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试点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人才队伍，促进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联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区域创新创业。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制定知识产权布局导向目录，引导产业创新方向和专利战略布局。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为创新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培育开放式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促进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及资本的有效对接。加快实施“互联网+”创业创新行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模式，降低全社会创新创业门槛和成本，推动将互联网创新创业纳入国家创新和就业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培训、咨询、管理、设计等服务。发展“创业咖啡”、“创新工场”、“星创天地”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小微创新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开展创业。

专栏 2 增强创新能力发展重点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在上海张江、苏南、武汉东湖、长株潭、合芜蚌、成都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绵阳科技城，开展科技金融、科技成果产权管理、人才评价、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等改革试验。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机器人、航空装备、光电子、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生物工程育种、新型平板显示、卫星导航、轨道交通等领域创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	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
创新企业百强工程	选择一批行业影响大、创新实力强、发展机制好、成长空间大的企业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
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建设	在现代农业、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节能环保等产业优势集中的区域，试点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
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	在沿江地区，打造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创业创新支撑平台。

(二) 打造工业新优势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结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瞄准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现代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提升关键系统及装备研制能力，推动高端装备产品应用推广。**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高端软件，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在节能环保领域**，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先进环保装备，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创新和示范，加强节能标准宣贯与实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发展节能型、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装备。**在现代生物领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和现代中药，进一步提升生物技术创新水平，完善生物技术服务体系，开展生物医药国际合作，打造生物示范产业链。**在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前沿新材料，大力发展区域特色新材料，加快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在新能源领域**，依托沿江绿色能源产业带，重点发展核能、风电、智能电网、页岩气、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提升新能源汽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在沿江地区的应用示范。

专栏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高端装备制造	航空航天	在上海、四川、江西、贵州、重庆、安徽、湖北、湖南，发展飞机设计与制造、动力系统、机载系统、服务系统等航空专用装备，以及卫星导航、通信、遥感设备等航天专用装备。
	智能制造	在浙江、安徽、湖南、重庆、湖北、四川、云南，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打印、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
	海洋工程	在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四川、重庆、湖南，发展海洋油气勘探开发设备、系统、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
	轨道交通	在湖南、安徽、四川、贵州发展高铁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在湖南、重庆、浙江、江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
	工程机械	在上海、江苏、浙江、湖南、重庆、安徽、四川，发展液压件、控制件、发动机等工程机械关键核心部件。在湖南、江苏，发展起重机械、路面机械、隧道施工机械、桥梁施工机械等大型工程机械整车。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云计算	依托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省市，在上海、杭州、无锡等云计算示范城市，推动云计算、物联网融合应用示范。
	高性能集成电路	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重庆、四川，发展以芯片设计与制造、设备与材料、封装测试为主的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
	新型平板显示	在安徽、湖北、重庆、四川，发展以高世代面板为主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
	高端软件	依托上海、南京、武汉、成都、长沙、杭州、重庆等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中国软件名城，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产业化，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软件技术服务。
	大数据	在有条件的省市深化大数据应用，推进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	实施国家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加快重大节能技术研发，推动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节能装备与产品。
	先进环保装备	开展大气治理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支持开发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和监测仪器仪表，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发展。
	资源循环利用	提升再制造技术装备水平，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循环资源产出率。
现代生物产业	生物医药	依托上海、杭州、武汉、长沙、成都、昆明、重庆、南昌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发展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农业	在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重庆、安徽、云南，发展以生物育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循环农业、生物质能源等为主的生物农业产业。
	生物制造	在贵州、四川、云南、江西、重庆、安徽、湖北，发展食品工业精深加工，推广生物发酵新产品、生物基材料和微生物制造工艺应用，加快培育以替代石油化工原料、化学工艺和推动大宗发酵产业升级为主的生物制造产业。
	现代中药	发挥浙江、江西、四川、云南、贵州、安徽、湖北、湖南、重庆中药材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现代中药产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功能材料	在上海、浙江、湖北、四川、云南、湖南、江西、重庆，发展以信息材料、储能材料、生物医用和环保材料为主的新型功能材料。
	先进结构材料	在浙江、江西、湖南、湖北、云南、贵州、安徽、四川、重庆，发展以高强度合金等新型金属材料、工程塑料等新型化工材料为主的先进结构材料。
	高性能复合材料	在上海、浙江、江西、江苏、湖南、四川、重庆，发展以石油基、碳基、金属基和陶瓷基为主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新能源产业	前沿新材料	在上海、浙江、湖北、云南、重庆，发展纳米、超导等前沿新材料。
	核能	在四川、上海、浙江、江苏，开展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研发。
	风电	在四川、上海、江苏、浙江、湖南、湖北、重庆、云南，推进风电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风电技术水平。
	智能电网	在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开展智能电网输变电研发及应用工程。
	页岩气	在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南、安徽、江西、湖北，开展页岩气勘探开发及产业化，推动页岩气资源合理开发应用。
	太阳能光伏	在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南、四川、重庆、云南，开展太阳能光伏核心技术研发，开拓多元化发电市场。
新能源汽车	生物质能源	在江苏、浙江、上海、四川、重庆，开展生物燃气、液体燃气等技术研发。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	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重庆、四川，推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产业化，重点支持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储能系统、整车控制和信息系统、快速充电等关键技术研发。
	纯电动汽车应用推广	在沿江地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共交通、物流、邮政等领域推动纯电动汽车应用示范。

2、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纺织等领域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竞争力，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发展“互联网+”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在钢铁领域**，推动沿江钢铁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步伐，推动钢铁制造向高端方向发展，以数控技术为依托，提升钢铁制造柔性生产装备研发制造能力，重点实现产业优化、关键技术突破、智能化能力提升。**在有色金属领域**，适度控制资源开发强度，积极利用低温低压电解、强化熔炼、生物冶金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低成本为方向，积极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重点实现优化产能布局、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在石化领域**，加快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扩大炼油和乙烯生产能力，延伸发展合成树脂、合成橡胶、聚酯、聚氨酯、特种纤维、聚碳酸酯等产业链，完善石化生产力布局，重点提升大型炼化能力、做精做优化学工业、页岩气产业化。**在纺织领域**，加强纺织行业整合能力，加快纤维新材料开发应用，培育高端产业用纺织品，推行节能降耗技术，全面推进清洁印染生产，提高服装材料技术含量，重点加强品牌建设、结构优化、绿色生产。

专栏 4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钢铁产业	产业升级	依托上海、湖北、四川、重庆等地的大型龙头钢铁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淘汰沿江各省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低端钢铁制造企业。
	高端装备研发	依托重庆、湖南、上海、江苏、安徽等地的冶炼装备产业基础，加快提升基础制造能力，推动复杂装备、复杂工艺等关键技术突破，提升钢铁产业高端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信息化提升	依托上海、湖北、重庆、四川、湖南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部署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现能耗实时监控、过程智能管控。
有色金属产业	深加工基地建设	依托江西、湖南、云南、四川、贵州建设稀有金属深加工基地。依托安徽、江西、湖北建设铜深加工基地。
	循环经济示范	在下游地区利用进口铜、镍等矿产原料，适度建设冶炼产能，规模化发展再生利用产业。
石化产业	石油炼化	推动上海、浙江、江西、湖南、安徽、湖北、重庆、云南等地现有石化企业挖潜改造，加快炼化一体化进程，建设千万吨级智慧炼厂，扩大炼油和乙烯生产能力，延伸发展合成树脂、合成橡胶、聚酯、聚氨酯、特种纤维、聚碳酸酯等高端产品。
	化工	依托江西、重庆、四川、安徽、湖北等地资源优势，重点提升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材料、农用化学产品。
	页岩气	依托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南、安徽、湖北等页岩气蕴藏丰富的地区，推动信息技术在页岩气勘探开发中的应用。
纺织产业	高端品牌培育	依托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大力推进纺织智能制造，打造设计、研发与贸易、展销有机结合的特色服装设计制造中心，提升高端服装设计创新能力。
	绿色生产	依托江西、湖南、四川等地，加强产业整合，全面推进清洁印染生产，推行节能降耗技术。

3、积极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

加快“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城市新建区域推动光纤到户，已建区域加快光纤化改造进程，统筹提高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普及水平。进一步加快4G网络部署，持续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建设。大力推进无线局域网建设，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商用，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构建沿江信息大通道，提升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国际出入口局建设，支持骨干网络向大容量高智能方向演进。加快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积极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在能源优势、地质结构稳定地区有序建设。推动信息网络集约化发展，统筹宽带网络与公路、铁路、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

专栏5 夯实信息化基础发展重点	
重点工程	实施内容
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工程	支持上海、江苏、浙江、贵州等省市先行先试开展网络升级和应用创新示范,推进公共区域WLAN免费覆盖,加快提升城市宽带接入能力和宽带应用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在沿江中西部地区,完善与东部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内部的光纤连接,提升骨干网络容量,推动南京、武汉、重庆、成都等新增骨干直联点建设,持续扩大光纤到户和4G网络覆盖范围。
宽带接入网提速工程	在湖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江西等长江中上游省份选择20个中小型城市开展宽带提速网络升级改造,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普遍达到20Mbps以上,并具备平滑升级至100Mbps的能力。在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重庆等省市选择10个城市开展下一代高速光纤示范网络建设,引入先进的高速光纤通信技术,实现用户千兆接入,推动智慧社区等新业态发展。
数据中心优化部署工程	促进云南、贵州、四川等西部省份的内容分发网络发展,支持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发展超大型和大型数据中心。
长江沿线信息通道构建工程	依托上海和昆明两个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构建向东和向西延伸的国际通信网络架构,沿长江两岸构建2条信息传输大通道:昆明-贵阳-长沙-南昌-杭州-上海和昆明-成都-重庆-武汉-合肥-南京-上海,加快东西向信息流通。
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城市群)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武汉、长株潭、成都、重庆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城市群)建设,加快提升下一代互联网覆盖率。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发展数字化城市,统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地理空间信息等资源。发展智能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和应急处理的智能化。发展智能水务,构建覆盖供水全过程、保障供水质量安全的智能供水系统。发展智能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行监控。

(三) 壮大现代服务业

1、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

依托国家高技术服务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相关科技支撑服务,推动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数字内容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快发展。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和壮大服务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 and 业态,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领军企业。

专栏6 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	以浙江、上海、湖北、四川、湖南、江苏、重庆为重点,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研发设计服务	以上海、武汉、杭州、长沙、重庆、成都为重点,建立开放共享的关键共性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发设计交易市场。
知识产权服务	以上海、江苏、浙江、四川、重庆、湖北、湖南、安徽为重点,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形成一批品牌服务机构。
检验检测服务	以重庆、江苏、浙江、江西、四川、贵州为重点,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运营,加强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电子商务服务	依托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健全物流、支付、信用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组织实施移动金融科技服务创新、医药电子商务等政策性试点工作。开展电子凭证报销、入账试点,推广电子发票应用。

2、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以服务实体经济、延伸重点产业链为着力点，完善融资保险、物流配送、航运服务、节能环保、市场营销等服务环节，加快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等行业的发展。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搭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产业创新平台、交易平台和培训平台。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加快培育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态。

专栏 7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现代物流	加强物流信息平台 and 口岸大通关建设，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南京、武汉、成都、昆明、杭州、南昌、岳阳、贵阳等全国性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物流业发展。
金融保险	加快推进融资、租赁、理财、创业投资等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建设重庆、武汉、成都、昆明、长沙、杭州、南京等区域性金融中心，打造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商务服务	鼓励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大型商务服务企业，推进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商务会展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加快昆明新国际会展中心建设。
服务外包	依托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无锡等示范城市，重点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研发外包；依托上海、南京、杭州、武汉、重庆、成都等示范城市，重点发展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外包；依托上海、重庆、武汉等示范城市，重点发展工业技术服务外包；依托上海、杭州、武汉、南京、重庆等示范城市，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依托苏州、合肥、成都、无锡等示范城市，重点发展工业与工程设计外包；依托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省市，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外包；依托上海、杭州、苏州、成都、武汉、重庆等示范城市，重点打造数据分析外包产业集聚区。

3、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文化、医疗、养老等消费需求，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文化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在益民服务、便捷交通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线上线下互动。积极促进医疗保障、健康检测、卫生保健、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扶持现代传媒、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加大长江经济带沿线旅游资源整合力度，搭建互联互通的旅游信息平台。

专栏8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健康养老	在江苏、云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贵州、重庆等地积极培育打造集居住、保健、家政、休闲、医疗于一体的健康养老基地，探索异地养老、分时度假养老等新业态。
家庭服务	培育家庭服务的新模式，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家庭服务领域中的应用，支持家居产品智能化，培育一批知名家庭服务业品牌，探索形成适应家居智能化的产业环境。
文化教育	推进江南智造创意产业集聚区、上海国际时尚中心、张江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无锡国家数字产业园、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重庆两江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带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加快湖南、贵州等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等国家级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旅游休闲	充分发掘长江上中下游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加快九寨沟、黄龙、张家界、庐山、井冈山、鄂西、赤水、梵净山等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积极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坚持三峡库区等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推动云南边境旅游、跨境旅游发展，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孟中印缅”两大国际旅游区。

(四) 促进农业现代化

1、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多类型农村产业融合方式，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加快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进粮改饲和种养一体化模式试点，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构建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推动产销区合作和区域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支持发展农机服务、疫病防控、农产品运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产品流通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大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田园风光、民俗文化、特色村镇等特色观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农民以庭前屋后等资源为载体发展农家乐，积极拓展农业功能、传承农耕文化、适宜度假体验的休闲旅游区，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引入资本、技术等要素、产业组织方式和新的商业模式，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持农产品电商、农资和农技网络服务、农村互联网金融、智慧农业等新业态发展。

专栏9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	
重点工程	实施内容
产业链延伸工程	支持农村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提高农业和农产品附加值。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推进农村品牌建设。
农业多功能发展工程	开发农业多种功能，重点发展都市观光农业园、环湖生态观光农业区、丘陵生态观光农业区、沿海观光农业风情带，推动长江经济带线上线下营销能力建设。
“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在沿江地区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加速融合，壮大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农场并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支撑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完善。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健全农产品追溯体系，带动我国农业现代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

2、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

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加快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服务质量。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提升普遍服务能力，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发展。加快研发和推广适合农民需求的低成本智能终端。持续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化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活动中的深度融合，为改造传统农业提供现代生产要素和管理手段。推进全国农

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基本建成综合高效的县、乡（镇）、村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框架。

专栏 10 农村信息化建设发展重点	
重点工程	实施内容
“宽带乡村”工程	长江上游地区推广和普及宽带到村，到 2020 年，实现 98% 以上行政村通宽带，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2Mbps，农村家庭宽带普及率达到 30%。长江中下游地区着重增强宽带网络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固定网络基础设施和移动网络设施的同步互通，提升农业各领域的专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宽带应用提升工程	加快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开展 3G、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搭建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实现农产品供应链全程质量安全信息感知技术与装备、无线传感网与云通信、智能化信息处理与云计算等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

3、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升农业技术创新能力，重点研发产业化技术，推广农业生产环节节能技术和农业机械节油技术。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培育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建立健全自主形成的农业合作社组织机制，推进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农业前沿技术、产业化实践经验、产业链辐射广的龙头企业，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形成与农户的紧密联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开拓和完善农产品供销市场体系，推动沿江和城乡农产品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农产品流通和贸易体系。

专栏 11 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农业科技服务	推行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加大下乡创业的信贷支持，积极营造有利于农村科技创业的良好环境。健全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切实完善公益性推广体系、社会化创业体系、多元化服务体系“三位一体”，继续深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统筹科技资源，切实加大投入力度。推动龙头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创办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稳步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与科技创业基地建设，推进园区产学研有效结合。
农业经营服务	强化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农业机械化耕种、收获，病虫害统防统治，水利与灌溉服务，收购、运输、加工、包装服务，以及农业生产所需要的金融服务等的能力建设。推进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有机食品品牌。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

（五）优化产业布局

1、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以产业链为整体，加强上中下游产业互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发挥上中下游各自优势，推动建立科学合理、分工协作的产业布局。结合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产业转移与升级相结合、优势互补与互利共赢相结合、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创新园区合作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推进安徽皖江城市带、江西赣南、湖北荆州、湖南湘南、重庆沿江、四川广安等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搭建区域间产业转移促进服务平台，推动区域间的

园区跨省市合作共建，引导长江经济带地区间产业合作和有序转移。综合运用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容量和资源配置等手段，加强产业转移的政策引导和宏观调控。

专栏 12 区域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实施内容
长江上游地区	以重庆、成都、昆明、贵阳为中心，加强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率先开展新兴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发展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支持产业重点产品、技术和服 务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提升开发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坚持要素成本优势与市场优势双轮驱动，高起点、有针对性地承接下游产业转移，重点推动与中下游省市园区合作，形成长江上游地区与中下游地区互动型发展模式。
长江中游地区	推动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鄱阳湖城市群和皖江城市带建设。提升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原材料工业发展水平，壮大汽车、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实力，提升轻工、纺织服装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大幅提升服务业比重。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完善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中游地区产业积极承接下游地区产业转移，支持湖北荆州、湖南湘南、江西赣南、皖江城市带等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长江下游地区	巩固和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心，提升制造业的层次和水平，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金融、物流、信息、研发等面向实体经济和信息消费的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围绕产业高端化、服务化、知识化、低碳化发展的要求，加强与中上游地区合作，鼓励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向外转移。发展成为创新型经济、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先导区，发挥区域创新辐射带动作用。

2、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

以沿江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载体，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发挥中心城市的产业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在新型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电子商务等五大重点领域，布局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发挥沿江产业带重点省市的优势条件和基础，瞄准发展潜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领域，在生物医药、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骨干企业领军、中小企业配套协同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十大新兴产业集群。

专栏 13 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重点产业	实施内容	
打造五大重点领域产业集群	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以合肥、武汉、上海、重庆、成都为核心，依托显示面板生产线，打造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以上海、湖北、江苏、重庆为核心，依托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以株洲、重庆、南京、成都为核心，提升城际轨道车辆制造能力以及轻轨、地铁组装能力和维修能力，打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以上海、武汉、重庆、安徽、长株潭区域、成都、浙江、南昌为核心，完善整车制造及配套产业链，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以沿江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核心，利用移动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培育十大新兴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以上海、昆明、重庆、武汉、泰州、长沙、合肥、南昌、成都、南京为核心，培育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以贵州、云南、四川、湖北为核心，发展现代中药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研发设计服务产业集群	以上海、南京、重庆、武汉、长沙、杭州、成都等为核心，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产业集群。
	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集群	以上海、嘉兴、重庆、贵州、长沙为核心，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服务，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集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	以上海、南京、成都、武汉、长沙、杭州、重庆、贵阳为核心，瞄准基础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
	新材料产业集群	以上海、浙江、江苏、江西、四川、云南、湖北、湖南、重庆等为核心，加强新材料技术创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新材料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集聚。
	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以上海、重庆、武汉、宁波、成都为核心，促进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江海联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和高效中转，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现代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以上海、重庆、武汉、长沙、杭州、成都为核心，创新金融营运管理机制、提高金融资产交易效率，形成金融人才和研究集聚地，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以成都、长沙、杭州、重庆为核心，提升节能环保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利用能力，以江苏、上海、重庆为核心发展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环保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	依托四川、上海、江苏、浙江发展核电装备集群，依托四川、上海、江苏、湖南、重庆发展风电装备集群，依托重庆发展页岩气装备集群，依托上海、江苏、江西、安徽发展太阳能光伏装备集群。
	航空航天产业集群	以上海、成都、长株潭、安顺、芜湖、重庆为核心，发展国家民用航空航天，以武汉、南昌为核心，发展飞机设计与制造、动力系统和机载系统制造、航空服务，加快发展航空航天产业集群。

四、保障支撑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的规划、组织、协调。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联动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紧密结合战略规划、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发展实际，创新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独特优势。加强督促检查，探索将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常态化第三方机构评估、企业调查和社会公开评价制度，动态调整优化各项政策措施。

（二）推动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动力

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工作力度，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清理废除妨碍创新创业发展的制

度规定，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推动建立统一要素市场，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实行差异化产业政策，引导一般制造业项目向上中游转移，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约束和利益补偿机制。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创新驱动改革试验示范，积极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国际合作、人才流动、科研机构、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探索试验。鼓励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加快落实科技体制改革相关举措和已推广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试点政策。加大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力度，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开放专利信息基础数据，加强各类创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结合沿江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环境、安全、节能节地节水及技术等市场准入标准。

(三) 完善市场环境，营造创新氛围

完善公共投资、市场准入相关规定与程序，优化管制流程，提高社会化服务审批效率。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倒逼无竞争力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企业退出市场。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加强形势分析监测，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提供政策、市场、法律、境外投资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限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工商登记服务。

(四) 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多元投入

统筹研究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通过政府投资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跨区域重大工程、骨干企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产业政策导向适度扩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范围，简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执行程序。完善政府首购、采购政策，探索开创新约政府采购试点，研究设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的最低比例。加快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在若干有条件的地区，对使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等新兴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完善简化政府补贴申请及审批程序。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相关股权和债券相结合的融资试点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探索设立长江经济带政府性创新再担保基金，强化科技担保服务。

(五) 优化人才环境，加强智力建设

结合长江经济带人才需求加大支持力度，落实个人所得税减免、薪酬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强人才培养战略布局，统筹推进产业、人才、区域、科技一体化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和海外高水平人才引进。建立高水平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的薪酬补贴。推动沿江各省市联合设立若干大型专业人才服务平台，完善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方式，增强人才供需衔接。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合作教育、共同实施重大项目，推行“双导师制”等联合培养方式，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五、组织实施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研究支持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在有关重大改革、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各省市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要求，完善定期协商和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抓紧推进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对本方案落实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布局变化等及时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跟踪分析和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适时会同有关省市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

(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6年3月2日)

“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加快港口多式联运发展，完善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路网规模持续扩大，结构布局不断改善，技术水平明显提升，运输能力大幅增强，初步形成了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水路、铁路、公路、民航、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

目前，长江经济带拥有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布局有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南京港、武汉港、重庆港等枢纽港口，苏州港、温州港、芜湖港、九江港、岳阳港、泸州港等重点港口，以及嘉兴内河港、无锡港、铜陵港、南昌港、长沙港、宜昌港、万州港、水富港等一般港口。2015年长江经济带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48.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7778万标箱，分别占全国的37.9%和36.8%。港口集疏运方式以公路为主，以铁路、水路为辅，以港口为枢纽的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尚处于起步阶段。铁水、公水联运基础设施不完善、运输组织不衔接、信息共享不畅通、通关服务不配套，多式联运发展滞后，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不足2%。加快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发展，对完善沿江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以长江航运中心和枢纽港口为重点，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货物中转能力和效率，提高多式联运服务质量，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为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结合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发展现状和阶段性特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区分层次规划港口多式联运系统，区分重点推进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

2. 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合资合作等模式创新，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发挥政府在规范标准、政策支持、资金配套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3. 调整结构、完善功能。重视公路、铁路等多种方式的集疏运通道建设，改变过度依赖公路集疏运通道的现状，促进多种集疏运方式协同发展，不断完善港口服务功能。

4. 强化协作、合力推进。建立和完善部门间、企业间的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注重协调解决

重大问题，结合各自职责做好项目推动、资金配套等工作，形成共同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便捷高效的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系统。长江经济带航运中心、航运物流中心具备完善的多式联运功能，重要港口、一般港口多式联运功能显著增强。公水联运、铁水联运、水水转运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集装箱和大宗货物铁水联运比重持续提升。以港口为中心的铁、公、水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更加顺畅、服务质量明显改善。

三、主要任务

统筹考虑各种运输方式规划的有效衔接及功能匹配，加快铁路、高等级公路等与重要港区的连接线建设，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港口与铁路、公路运输衔接互通，提升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

（一）优先支持枢纽港口

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南京港、武汉港、重庆港等枢纽港口铁路、公路连接线和内河支线航道建设，实现重要港区与铁路、高等级公路高效衔接。

专栏 1：枢纽港口集疏运项目

上海港港城路（浦东北路—杨高北路）改建工程；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铁路支线，普陀至开化公路舟山朱家尖段公路工程、省道临城—长峙—小干—鲁家峙—沈家门公路、S321双桥至岑港改建工程、舟山市金塘上岙至金塘互通疏港公路（顾家岭至北部围垦段）、岱山县衢山岛西长沙至里高涂至外泥螺山公路；

南京港南京化工园区及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龙潭港区疏港公路改扩建工程、S501雄州至西坝港区公路改扩建工程；

武汉港三江港区疏港铁路、武汉江北铁路香炉山至林四房段，江北快速路、S501雄州至西坝港区公路改扩建工程；

重庆港新田港新田作业区铁路支线、龙头港铁路集疏运中心港口支线、果园港东港作业区铁路支线、朱沱港进港铁路支线、珞璜港铁路支线改造工程，新田港新田作业区至万忠高速疏港大道工程、龙头港龙头作业区进港道路改扩建工程、酉阳县乌江龚滩码头专用连接公路工程、合川区石盘沱港口作业区疏港大道工程、龙头港疏港公路专用连接线工程、珞璜港珞璜作业区进港道路、石柱县西沱码头进港道路、涪沱作业区疏港大道、朱沱码头至一碗水道路改造工程、白马疏港公路。

（二）积极支持重点港口

加强连云港港、南通港、苏州港、温州港、马鞍山港、芜湖港、九江港、岳阳港、泸州港、宜宾港等重点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重要港区要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鼓励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500 万吨（内河）、1000 万吨（沿海）的一般港区建设铁路专用线，铁路专用线应当集中设置。提升完善疏港公路，实现所有港区与二级以上公路衔接。

专栏 2：重点港口集疏运项目

连云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专用铁路，云宿路、S245 柘汪疏港公路；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如皋港区铁路专用线，大达路、S334 如东东段、平海公路快速化、S222 如东段；

苏州港太仓港疏港铁路，荡茜新路；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虹三线乐清蒲岐至永嘉上塘公路；

马鞍山港郑蒲港铁路专用线，郑蒲港区团结路疏港公路工程、慈湖港区沿江大道北段疏港公路贯通工程；

芜湖港朱家桥港区疏港道路、三山港区疏港道路；

九江港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彭泽港区铁路专用线、湖口港区铁路专用线，下巢湖作业区 - G351、红光 - 定山、矾山作业区疏港公路、银砂湾作业区 - 彭湖高速大垅出口、屏峰作业区 - 三里、城区作业区疏港公路、环山公路 - 神灵湖作业区、昌九大道 - 公司墩作业区公路、彭浪矾作业区疏港公路；

岳阳港城陵矶港区（松阳湖）进港铁路专用线、陆城港区南洋洲煤炭储备基地铁路专用线、临湘市临港（临湘至鸭栏港）铁路专用线，松阳湖港区至杭瑞高速金凤桥互通、君山区荆江大道、屈原区推山咀码头 - 三洲桥、湘阴县樟树 - 羊谷脑公路；

泸州港自贡至泸州大件公路、神仙桥码头疏港路、二郎至太平疏港路。

（三）适度支持一般港口

适度支持嘉兴内河港、杭州港、湖州港、无锡港、扬州港、镇江港、泰州港、徐州港、铜陵港、安庆港、池州港、合肥港、蚌埠港、南昌港、长沙港、黄石港、荆州港、宜昌港、襄阳港、永川港和水富港等一般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鼓励设计年通过能力达到 500 万吨（内河）、1000 万吨（沿海）的一般港区建设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疏港公路，实现所有港区均有等级公路衔接。

专栏3：一般港口集疏运项目

嘉兴港嘉绍高速尖山互通至澈浦作业点疏港公路；

杭州港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

湖州港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码头至吕山公路、德清县国际物流园疏港大道；

镇江港高资港区疏港公路（茂港路）、扬中港区八桥作业区疏港公路、扬中夹江作业区疏港公路（S358北延）；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铁路专用线、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铁路专用线，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疏港公路、徐州港丰县港区综合物流园作业区疏港公路、睢城作业区疏港公路；

铜陵港江北港区铁路专用线，S221朱家咀至大通改造工程（横港至大通段）；

安庆港长风作业区至城东铁路支线、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宿松县疏港通道S249线公路建设工程（许岭至复兴段）、长风港区公路集疏运项目；

池州港青阳县非金属材料铁路专用线、江南产业集中区货运铁路专用线、香隅化工园铁路专用线；

合肥港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铁路，龙桥1号路；

蚌埠港长淮卫临港开发区综合码头专用疏港公路；

南昌港姚湾 - G316（迎富大道）、市汉 - G105疏港公路（星城大道西延线）、

南昌西外环公路西移路—金水大道；

长沙港霞凝港区新港铁路专用线，望城杨桥—金星公路（代公桥至铜官段）、铜官港区进出场道路；

黄石港疏港铁路一期、黄石山南铁路部分路段扩能改造，S203黄石段河口至棋盘洲港区一级疏港公路改造、S203黄石段棋盘洲至富池武穴桥互通一级疏港公路改造；

荆州港车阳河港区疏港铁路（焦柳铁路至松滋车阳河）、盐卡港区观音寺作业区至蒙华铁路连接线，沙市至江陵郝穴沿江一级公路、公安县杨厂火车站至朱家湾码头公路、容城港区公路、新堤港区疏港公路、S254至松滋口作业区新建工程；

宜昌港白洋港至G318连接线、茅坪港综合物流疏港公路、太平溪作业区至太张高速连接线、云池作业区至正大路连接线、姚家港作业区至G318连接线、宜都港区红花套作业区至宜岳高速连接线；

襄阳港小河港区疏港铁路；

盐城港射阳幸福大道东延工程；

广安港至襄渝铁路先锋站快速通道、进港大道；

绥江港绥江县城至永善青胜港区公路改建工程黄龙溪至象鼻子段；

以及其他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

引导港口、航运、铁路企业集中核心资源，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参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重组整合，发挥各自优势，组建铁水联运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具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切实维护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市场主体地位，利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多式联运市场监管和服务，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积极推进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将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项目逐步扩大到长江经济带主要内河港口。

（二）搭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沿海港口集装箱海铁联运信息平台的经验，依托铁路95306平台以及既有港口EDI中心或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加强集装箱电子数据报文标准的制定，推动

建立各种运输信息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促进船、车、班列、港口、场站等动态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业务协同联动。

（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积极性、多元化投资、多渠道筹融资机制。安排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等支持长江经济带港口集疏运项目，通过资金支持手段引导各参与方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中央资金优先支持重要港区多式联运铁路连接线项目，并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四）加强标准规范衔接

抓紧研究适合多式联运换装设施设备、运载工具等领域的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并推广多式联运标准合同范本及适用于国内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的联运单证。进一步加强规划统筹，强调港口与铁路、公路、货场的高效衔接，并为建设实施预留发展空间。

（五）优化通关服务和价格机制

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探索“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关检合作新模式。相关运输行业、企业要加强沟通合作，积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全程一个费率的多式联运价格机制，促进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更多的向铁路、水路转移，优化多式联运结构。

（六）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多式联运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纵横联动、协调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会同各省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的规划和指导。省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地市相关部门负责推进多式联运具体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多式联运相关工作，对于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缩短审批流程，尽快组织实施。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定期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进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6 年 12 月 7 日）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理念要先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思路要明确，建立硬约束，长江生态环境只能优化、不能恶化。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守住长江生态环保这条底线。张高丽副总理强调，要保护好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为子孙后代负责。为切实保护和改善长江生态环境，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基础和形势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11 省市（以下简称 11 省市），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 40%，是我国经济重心所在、活力所在，也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历经多年开发建设，传统的经济发展方式仍未根本转变，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严峻。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抓长江生态保护，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

（一）成绩和基础

1.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以来，共营造林 1019.48 万公顷，长江防护林工程完成营造林任务 504.97 万公顷，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572.79 万公顷，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达到 357.33 万公顷，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7.29 万平方公里。“十二五”期间，地表水国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 23 个百分点，劣Ⅴ类比例下降 7.5 个百分点，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 81.3%。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 34.4%，二氧化氮浓度保持稳定。与 2013 年相比，长江三角洲地区 25 个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从 67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5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从 88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75 微克/立方米。

治污工程加快推进。“十二五”期间，污水管网增加约 9.3 万公里，再生水利用设施增加约 80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增加约 240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左右。煤电脱硫机组和脱硝机组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提高 30%和 85%，安装脱硝装置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比例提高 82%，安装脱硫装置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占比分别提高 55%和 52%。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削减 12.45%和 12.62%，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20.27%和 21.11%。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和退耕还林还草等政策的实施，为母亲河永葆生机发挥了重要作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考核和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考核制度日益深化，初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长江三角洲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的建立，促进了区域空气质量逐步向好。新安江开展上下游水环境补偿，进行跨区域补偿的有益探索。

2. 生态环境地位突出

山水林田湖浑然一体，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地跨热带、亚热带和暖温带，地貌类型复杂，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川西河谷森林生态系统、南方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长江中下游湿地生态系统等是具有全球重大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长江流域森林覆盖率达 41.3%，河湖、水库、湿地面积约占全国的 20%，物种资源丰富，珍稀濒危植物占全国总数的 39.7%，淡水鱼类占全国总数的 33%，不仅有中华鲟、江豚、扬子鳄和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动物，还有银杉、水杉、珙桐等珍稀植物，是我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域。

蕴藏极其丰富的水资源，是中华民族战略水源地。长江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约 9958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35%。每年长江供水量超过 2000 亿立方米，保障了沿江 4 亿人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还通过南水北调惠泽华北、苏北、山东半岛等广大地区。扬州江都丹江口水库分别是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中线一期工程取水源头区，规划多年平均调水量分别为 89 亿立方米、95 亿立方米。

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功能，是生态安全屏障区。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丹江口库区、嘉陵江上游、武陵山、新安江和湘资沅上游等地区是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金沙江下游、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三峡库区、湘资沅中游、乌江赤水河上中游等地区是国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贵州等西南喀斯特地区是世界三大石漠化地区之一。长江流域山水林田湖浑然一体，具有强大的洪水调蓄、净化环境功能。

（二）问题和压力

1.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流域整体性保护不足，生态系统破碎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呈退化趋势。上中下游地区资源、生态利益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缺乏具有整体性、专业性和协调性的大区域合作平台。近二十年来，长江经济带生态系统格局变化剧烈，城镇面积增加 39.03%，部分大城市城镇面积增加显著。农田、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面积减少。岸线开发存在乱占滥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粗放利用等问题。中下游湖泊、湿地萎缩，洞庭湖、鄱阳湖面积减少，枯水期提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多种珍稀物种濒临灭绝，中华鲟、达氏鲟（长江鲟）、胭脂鱼、“四大家鱼”等鱼卵和鱼苗大幅减少，长江上游受威胁鱼类种类占全国总数的 40%，白鳍豚已功能性灭绝，江豚面临极危态势。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剧。

污染物排放量大，风险隐患多，饮用水安全保障压力大。长江经济带污染排放总量大、强度高，废水排放总量占全国的 40%以上，单位面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 1.5 至 2.0 倍。重化工企业密布长江，流域内 30%的环境风险企业位于饮用水水源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各类危、重污染源生产储运集中区与主要饮用水水源交替配置。部分取水口、排污口布局不合理，12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尚未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29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有 20 个水源水质达不到Ⅲ类标准，38 个未完成一级保护区整治，水源保护区内仍有排污口 52 个，48.4%的水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不足。

部分区域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环境污染形势严峻。秦巴山区、武陵山区等 8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也是矿产和水资源集中分布区，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磷矿采选与磷化工产业快速发展导致总磷成为长江首要超标污染因子。全国近一半的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位于长江经济带，湘江流域等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城市群等地区集中连片污染问题突出。部分支流水质较差，湖库富营养化未得到有效控制，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水体黑臭现象普遍存在。长江经济带大部分地区长期受到酸沉降影响，仍属我国酸雨污染较严重的区域。大气污染严重，成渝城市群与湘鄂两省所有城市空气质量均未达标，长江三角洲地区仅舟山、池州两个城市达标。工矿企业建设、生产以及农业生产等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2. 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加大

区域发展不平衡，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方式仍在持续。长江沿线是我国重要的人口密集区和产业承载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迫在眉睫。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地理三大阶梯，资源、环境、交通、产业

基础等发展条件差异较大，地区间发展差距明显，但沿江工业发展各自为政，依托长江黄金水道集中发展能源、化工、冶金等重工业，上中下游产业同构现象将愈发突出，部分企业产能过剩，一些污染型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依靠土地占用、高耗水高耗能等增量扩张的发展模式仍然占主导地位，一些大城市人口增长过快，资源环境超载问题突出，长江经济带传统产业产能过剩矛盾依然严峻，转型发展任务艰巨。

水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严峻。长江流域每年接纳废水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部分支流水质较差，湖库富营养化未得到有效控制。中下游湖泊、湿地功能退化，江湖关系紧张，洞庭湖、鄱阳湖枯水期延长。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多种珍稀物种濒临灭绝。

危险化学品运输量持续攀升，航运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风险增加。涉危险化学品码头和船舶数量多、分布广，仅重庆至安徽段危险化学品码头就接近 300 个。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点多线长，部分船舶老旧、运输路线不合理、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薄弱等问题突出。长江干线港口危险化学品年吞吐量已达 1.7 亿吨，种类超过 250 种，运输量仍将以年均近 10% 的速度增长，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持续加大。

（三）战略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确立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总基调，统一了思想认识。国家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出台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为破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管理破碎化难题，促进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有利契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面实施，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加快去产能、去库存、补短板的进程，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抓手。全社会环境保护的意识日益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逐步形成，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奠定了社会基础。

总体来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严峻，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推动大保护，实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一盘棋思想，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健全长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水清地绿天蓝的绿色生态廊道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的位置，在生态环境容量上过紧日子，自觉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和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统筹协调，系统保护。以长江干支流为经脉，以山水林田湖为有机整体，统筹水陆、城乡、江湖、河海，统筹上中下游，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利水电工程实施科学调度，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大保护。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根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强化水环境、

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分区管治，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西部和上游地区以预防保护为主，中部和中游地区以保护恢复为主，东部和下游地区以治理修复为主。根据东中西部、上中下游、干流支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与重点地区的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保护策略与管理措施，实施精准治理。

强化底线，严格约束。确立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硬约束，确保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设定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实施更严格的管理要求。

改革引领，科技支撑。针对长江经济带整体性保护不足、累积性风险加剧、碎片化管理乏力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改革，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抓、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支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工作。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建设和谐长江。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江湖关系趋于和谐。

——建设健康长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增强，生物种类多样，自然保护区面积稳步增加，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

——建设清洁长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优良水平，饮用水水源达到Ⅲ类水质比例持续提升。

——建设优美长江。城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建设安全长江。涉危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健全，区域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到 2030 年，干支流生态水量充足，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水生态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更加美好。

专栏 1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¹
➤ 合理利用水资源				
(1)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622.7	<2922.19	—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27	—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5	—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6	0.529	—
➤ 保育恢复生态系统				
(5)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平方公里)		—	10	
(6) 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		—	>64.6	—
(7) 森林	森林覆盖率 (%)	41.3 ²	43.0	—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53.1 ²	59.1	—
(8) 湿地面积 (万公顷)		1154	提高	—

专栏 1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¹
➤ 维护清洁水环境				
(9)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3.2	>97.0	—
(10) 地表水质量	国控断面 (点位)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68.0 ²	>75.0	—
	劣Ⅴ类断面 (点位) 比例 (%)	7.0 ²	<2.5	—
(11)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		81.3	>84	
(12)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	<10	—
(1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	—	[11.4]
	氨氮	—	—	[11.8]
(14) 废水特征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重点地区总磷	—	—	[10]
➤ 改善城乡环境				
(15) 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6	84.0	—
	细颗粒物 (PM _{2.5}) 未达标的城市浓度下降 (%)	—	—	[18.2]
(1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二氧化硫	—	—	[15.0]
	氮氧化物	—	—	[16.2]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68 ³	89	—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
➤ 管控环境风险				
(19)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比例 (%)		—	—	[10]
注: 1. [] 内为五年累计百分比。 2. 为 2014 年数据。 3. 为 2013 年数据。				

（四）分区保护重点

上游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区域水土流失、荒漠化严重，矿产资源开发等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大城市及周边污染形势严峻。应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高原湖泊湿地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禁止煤炭、有色金属、磷矿等资源的无序开发，加大湖库、湿地等敏感区的保护力度，加强云贵川喀斯特地区、金沙江中下游、嘉陵江流域、沱江流域、乌江中上游、三峡库区等区域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恢复，推进成渝城市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中游区包括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区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江湖关系复杂，沿江重化工高密度布局，污染重、风险隐患大，部分地区总磷、重金属污染较重。要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湘资沅中游、赣江中上游等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重点协调江湖关系，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沿江沿岸湿地，确保水质安全，优化和规范沿江产业发展，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引导湖北磷矿、湖南有色金属、江西稀土等资源合理开发。

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生态空间破碎化严重，环境容量偏紧，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大。要重点修复太湖等退化水生态系统，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城镇周边生态空间占用，深化河网地区水污染治理及长三角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

三、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

强化水资源总量红线约束，促进区域经济布局与结构优化调整。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深入开展长江流域控制性工程联合调度。

（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严格总量指标管理。在国务院确定的各省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基础上，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快完成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流域和水源。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许可管理，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相关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在2922.19亿立方米以内；到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01.09亿立方米以内。

分区	省市	2020年要求 (亿立方米)	2030年要求 (亿立方米)
上游区	重庆	97.13	105.58
	四川	321.64	339.43
	贵州	134.39	143.33
	云南	214.63	226.82
中游区	江西	260.0	264.63
	湖北	365.91	368.91
	湖南	359.75	359.77
下游区	上海	129.35	133.52
	江苏	524.15	527.68
	浙江	244.40	254.67
	安徽	270.84	276.75
长江经济带		2922.19	3001.09

严格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的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农业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南方节水减排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和普及田间节水技术，开辟抗旱水源，科学调度抗旱用水。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9 以上。强化工业节水，以南京、武汉、长沙、重庆、成都等城市为重点，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完善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强化城镇节水，以宾馆、饭店、医院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加快节水型服务业建设。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长三角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二）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

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城镇建设和承接产业转移区域不得突破水资源承载能力。“十三五”期间，对杭州、苏州、无锡、镇江、九江、黄石、岳阳、宜昌、万州等生活需水量增幅较大的市（区），要合理控制新城建设规模，有效控制城镇居民用水增量。大幅提升皖江、湘江、贵安、天府、滇中等新区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海绵城市，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解决部分地区工程型缺水问题，提升城乡供水保障。努力恢复长江下游地区百湖千田万沟塘的容水纳水能力，加强污水深度处理，加大再生水开发利用力度，促进解决长江口、平原河网等局部地区缺水问题。

深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兴利服从防洪”“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实施长江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统筹防洪、供水、灌溉、生态、航运、发电等调度需求，优化水库群蓄泄过程，充分发挥三峡、溪洛渡、向家坝、瀑布沟、二滩、构皮滩、亭子口等大型水电设施的防洪、供水和生态综合效益。

（三）严格水资源保护

优先保障枯水期供水和生态水量。协调好上下游、干支流关系，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的同时，促进长江干流、鄱阳湖及洞庭湖生态系统平稳恢复。保障长江干支流 58 个主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 15%左右，其中干流在 20%以上。长江大通断面非汛期生态环境需水量不低于 1171 亿立方米。在长江中下游持续异常干旱、大通站流量在 1 万立方米/秒以下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缓解咸潮入侵影响。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实施《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合理布局调整取、排水口，2020 年底前完成 384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专栏3 水资源优化配置	
01	水资源优化配置 稳步推进鄂北水资源配置，贵州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调水、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引江济淮、云南滇中引水等工程建设。
02	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 建设江西廖坊水利枢纽二期、四川武引二期、云南柴石滩水库等大中型灌区工程。优化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开展企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开展建筑单位和居民小区节水示范基地建设。

四、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统筹上中下游，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于长江经济带生态整体性和上中下游生态服务功能定位差异性，开展科学评估，识别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2017年底，11省市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加快勘界定标。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对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予以安排。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与综合应用，强化生态状况监测，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生态系统状况与服务功能变化，预警生态风险。

（二）严格岸线保护

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三）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推动若尔盖湿地、南岭山地、大别山、三峡库区、川滇森林、秦巴山地、武陵山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区域共建，优先布局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管，提高区内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内主导生态功能的动态变化情况。编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发展负面清单外的特色优势产业，科学实施生态移民。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退田还湖还湿、湿地保护、沙化土地修复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到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步提升。以长江防护林建设为主体，开展沿江、沿路、绕湖、绕城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绿色通道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长江干流、江淮等支流生态廊道。在重点区域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在浙江、湖北、湖南和云南4省推进国家公园试点。

整体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在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5 省市开展公益林建设。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级公益林管护，全面实行国有天然林管护补助政策，对自愿停止商业性采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停伐奖励补助资金。加强新造林地管理和中幼龄林抚育，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

加大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严禁围垦湖泊，强化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提高自然湿地面积、保护率。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河湖生态调查、健康评估，加强洞庭湖、鄱阳湖、三峡水库等重点湖库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采取水量调度、湖滨带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重要生境修复等措施，修复湖泊、湿地生态系统。通过退耕（牧）还湿、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实施湿地综合治理，提高湿地生态功能。以南水北调东线清水廊道及周边湖泊、湿地为重点，建设江淮生态大走廊。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强川西北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实现草畜平衡，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继续实施围栏封育、补播改良等退牧还草措施，加强“三化”草原治理，强化草原火灾、生物灾害和寒潮冰雪灾害防控。巩固已有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到 2020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6.4%。

（四）开展生态退化区修复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沿江、沿河、环湖水资源保护带和生态隔离带，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等省市中上游地区的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以金沙江中下游、嘉陵江上游、乌江流域、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洞庭湖、鄱阳湖等区域为重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崩岗治理，加快推进丹江口、三峡库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对长江中上游岩溶地区石漠化集中连片分区实施重点治理，兼顾区域农业生产、草食畜牧业发展及精准脱贫，全面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与建设。

推进富营养化湖泊生态修复。太湖流域以“水源涵养林-湖荡湿地-湖滨带-缓冲带-太湖湖体”为构架，实施综合治理与修复。扩大水源涵养林范围，加强林相结构改造。实施湖荡湿地植被恢复，截污清淤。实施入湖河流河岸带修复，保持水系连通。建设湖滨缓冲带生态保护带，实施湖泊水体水华防控。巢湖流域以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主。西南部清水产流区增加生态用地，通过生态沟渠建设、农药化肥减施等方法，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东部区建设湖滨缓冲生态区，维护输水通道。对南淝河、派河、塘西河、双桥河和十五里河等主要入湖河流进行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减少入湖污染负荷。加快实施引江济淮（巢）重大工程，增加江湖交换水量，缩短湖体换水周期。建立水华监测预警平台和应急机制。滇池流域继续推进生态修复，加大调水力度，实施氮磷控制。优先对北部流域实施控源截污和入湖河道整治。取缔滇池机动渔船和网箱养鱼，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塘还湖、退房还湿，推广生物菌肥、有机肥和控氮减磷优化平衡施肥技术。对海河、乌龙河、大清河等主要河流实施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减少入湖污染负荷。

（五）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

加强珍稀特有水生生物就地保护。新建一批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完善保护地的结构和布局，使典型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得到全面的保护。建设中华鲟、江豚以及其他珍稀特有水生生物保护中心，实现珍稀特物种人工群体资源的整合，扩大现有人工群体的规模。提升放流个体的野外生存能力，加强人工增殖放流的效果。

专栏4 珍稀特有水生生物名录	
01	<p>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 15 种</p> <p>国家Ⅰ级重点保护水生生物 7 种，包括：白鳍豚、中华鲟、白鲟、达氏鲟、大鲵、鼋、扬子鳄。</p> <p>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水生生物 8 种，包括：长江江豚、胭脂鱼、川陕哲罗鲑、山瑞鳖、松江鲈鱼、大理裂腹鱼、金钱鲃、花鳗鲡。</p>
02	<p>特有鱼类 9 种</p> <p>圆口铜鱼、中华金沙鲈、长薄鲈、圆筒吻鲈、黑尾近红鲂、岩原鲤、铜鱼、长吻鲈、中华倒刺鲃。</p>

加强珍稀特有水生生物迁地保护。重点实施中华鲟和江豚抢救保护行动，系统调查长江流域鱼类种质资源。通过中华鲟半自然驯养基地、海水网箱养殖平台等迁地保护基地的建设，完成中华鲟“陆-海-陆”生活史的养殖模式。积极推动江豚迁地保护基地建设，在长江下游流域新建迁地保护区，将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种群扩大至 100 头以上，形成迁地保护区群，选择具备条件的大型水族馆进行江豚驯养、繁育，建设长江江豚驯繁基地，拓展江豚保护途径。加快开展物种基因收集、保存、扩繁，推进珍稀濒危物种的基因研究，分阶段、多层次、集中构建包括活体库、组织库、基因库及综合数据库在内的长江流域鱼类种质资源库，为长江流域鱼类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生物样本和遗传信息。开展河流梯级开发水生态修复研究，尽快开展长江水生态修复工作，加强过鱼设施建设，实施并优化梯级水库鱼类增殖放养措施。

着力提升水生生物保护和监管能力。实施保护区改、扩建工程，增强管护基础设施，补充建设增殖放流和人工保种基地，对救护基地和设施升级改造。增设和完善科普教育基地、标本室、实验室和博物馆等。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补充界牌和标志塔，新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完善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监测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现有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一步规范保护设施，提升保护水平。严禁毒鱼、电鱼等严重威胁珍稀鱼类资源的活动。严厉打击河道和湖泊非法采砂，加强对航道疏浚、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的规范管理。

加大物种生境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长江干流和支流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的保护，通过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微生境修复等措施，修复珍稀、濒危、特有等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对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抢救性保护工程，建设繁育中心和基因库。加强兰科植物等珍稀濒危植物及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人工拯救。全面实施更严格的禁渔制度，逐年压减捕捞强度。科学评估涉水新建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大长江干支流河漫滩、洲滩、湖泊、库湾、岸线、河口滩涂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范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协同推进示范，通过生态旅游等模式，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强化长江沿线水生生物资源的引进与开发利用管理。制定长江经济带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办法，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提升长江经济带水运口岸查验能力，加大进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力度，防范外来有害生物随货物、运输工具、压舱水传入。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

专栏 5 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01	<p>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2003 年）</p> <p>共 12 种分布在长江经济带区域，分别是紫茎泽兰 <i>Eupatorium adenophorum</i>、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豚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毒麦 <i>Lolium temulentum</i>、互花米草 <i>Spartina alterniflora</i>、飞机草 <i>Eupatorium odoratum</i>、凤眼莲 <i>Eichhornia crassipes</i>、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蔗扁蛾 <i>Opogona sacchari</i>、褐云玛瑙螺 <i>Achatina fulica</i>、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牛蛙 <i>Rana catesbeiana</i></p>
02	<p>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2010 年）</p> <p>共 13 种分布在长江经济带区域，分别是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蒺藜草 <i>Cenchrus echinatus</i>、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土荆芥 <i>Chenopodium ambrosioides</i>、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落葵薯 <i>Anredera cordifolia</i>、稻水象甲 <i>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i>、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克氏原螯虾 <i>Procambarus clarkii</i>、三叶草斑潜蝇 <i>Liriomyza trifolii</i>、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松突圆蚧 <i>Hemiberlesia pitysofila</i></p>

专栏 5 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03	<p>第三批外来入侵物种（2014 年）</p> <p>共 15 种分布在长江经济带区域，分别是反枝苋 <i>Amaranthus retroflexus</i>、钻形紫菀 <i>Aster subulatus</i>、三叶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小蓬草 <i>Conyza canadensis</i>、苏门白酒草 <i>Conyza bonariensis</i> var. <i>leiotheca</i>、一年蓬 <i>Erigeron annuus</i>、假臭草 <i>Praxelis clematidea</i>、圆叶牵牛 <i>Ipomoea purpurea</i>、巴西龟 <i>Trachemyss cripta</i>、豹纹脂身鲂 <i>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i>、红腹锯鲑脂鲤 <i>Pygocentrus nattereri</i>、尼罗罗非鱼 <i>Oreochromis niloticus</i>、红棕象甲 <i>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i>、悬铃木方翅网蝽 <i>Corythucha ciliata</i>、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s</i></p>

专栏6 生态保护与修复	
01	<p>生态环境基础调查与评估</p> <p>每隔5年开展一次生态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充分发挥卫星遥感优势,摸清区域生态承载力和自然资源禀赋能力,分析区域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重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成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重点在长江经济带区域的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在长江上游开展水生生物(水生植物、鱼类、浮游生物、水生哺乳动物等)的本底调查。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新建一批永久样地和野外观测台站。</p>
02	<p>生物多样性维护</p> <p>在宜昌、荆州、武汉和上海建设就地保护中心。 在武汉及镇江建设江豚全人工繁殖中心,开展江豚全人工条件下的繁育工作。 新建现代化的珍稀特有水生生物保护中心。 根据中华鲟的洄游分布特性,在三峡库区、长江故道、河口、近海水域建设半自然驯养基地。 在洪湖老湾故道、九江柘林湖、安庆西江等地新建大型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区。在全国范围内筛选具有驯养水生哺乳动物经验的大型水族馆,建设江豚驯繁基地。同时,在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江豚救护中心,实验性开展人工及半人工条件下江豚繁殖研究。 在重庆、武汉、无锡和上海分别建设长江上游、长江中游、长江下游和长江口鱼类活体库和标本库。 在武汉、无锡和上海分别建设长江中上游、长江下游和长江口鱼类冻库和基因库。</p>
03	<p>退耕还林还草</p> <p>巩固已有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避免反弹复垦。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以长江上游地区及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为重点,在25度以上坡耕地、具备条件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15-25度坡耕地,优先安排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p>

专栏6 生态保护与修复	
04	<p>河湖保护与湿地生态修复</p> <p>开展太湖、巢湖、鄱阳湖、湖北四湖、洞庭湖四口水系、滇池、草海、新安江、浦阳江等水生态修复工程。以永安溪湿地、若尔盖湿地等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为重点,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恢复长江口等滨海滩涂湿地。</p>
05	<p>典型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示范</p> <p>优先启动长江经济带受损生态系统定期调查,制定和实施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在长江经济带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区域,选择具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典型受损生态系统,建设一批退化生态系统恢复示范点。组织开展黑水河、普渡河、赤水河等河流的生态修复示范。</p>

五、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统防统治

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

（一）实施质量底线管理

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入河量。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和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无劣质水体，水质优良的地表水体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安全得到保障，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4%以上。

2017 年底前，11 省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完成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清单，应明确各年度断面水质目标、具体责任人、责任分工。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未达到质量底线要求的地区，要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对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和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滇池、巢湖、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和千岛湖汇水区等敏感区域，以及未达到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0 年，长江经济带所有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前一年完成。加快推进流域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沿江城镇污水和垃圾全收集全处理。严格落实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2017 年底前，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其中，长三角地区于 2016 年底前完成，2017 年重点开展后督查。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到 2017 年底前，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行业企业应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清洁化改造任务。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在重点港口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按照标准要求安装配备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储存设施。

（二）优先保护良好水体

强化河流源头保护。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的汉江、湘江、青衣江等江河源头，应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维持源头区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源头地区，要严控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减少生态破坏，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以农业活动为主的源头地区，应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重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其他源头地区，要积极开展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积极推进水质较好湖泊的保护。落实《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按照湖泊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全面清理和整治影响水质的污染源，降低污染风险，强化水生态保护。重点保护丹江口水库、龙感湖、泸沽湖等跨省界湖泊，相关省份要联合编制并实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全面推进洱海、千岛湖、太平湖等 125 个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湖泊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专栏7 水质较好湖泊名单	
分区	湖泊名称
上游区	重庆市(3): 玉滩湖、长寿湖、酉酬水库 四川省(6): 邛海、三岔湖、升钟水库、黑龙滩水库、二滩水库、瀑布沟 贵州省(9): 红枫-百花湖、草海、三板溪、花溪-松柏山水库、夜郎湖、兴西湖、围山湖、舞阳湖、洪家渡水库 云南省(6): 洱海、抚仙湖、程海湖、阳宗海、云龙水库、小湾电站库区 云南省、四川省(1): 泸沽湖 贵州省、云南省(1): 万峰湖 四川省、重庆市(1): 大洪湖
中游区	江西省(13): 鄱阳湖、军山湖、珠湖、八里湖、陡水湖、赤湖、武功湖、柘林湖、仙女湖、万安水库、洪门水库、长岗水库、东津水库 湖北省(24): 梁子湖、洪湖、漳东湖、网湖、陆水湖、大冶湖、汉川湖、保安湖、斧头湖、西凉湖、大九湖、长湖、百丈潭水库、富水湖、丹江口水库、黄龙滩水库、青山水库、滢水水库、仙岛湖、惠亭水库、温峡水库、漳河水库、高坝洲水库、隔河岩水库 湖南省(12): 东江湖、大通湖、西毛里湖、柘溪水库、五强溪水库、皂市水库、王家厂水库、铁山水库、官庄水库、三仙湖水库、水府庙水库、蟒塘溪水电站库区 湖北省、湖南省(2): 黄盖湖、洞庭湖 安徽省、湖北省(1): 龙感湖 湖南省、贵州省(1): 托口水电站库区
下游区	江苏省(14): 白马湖、高邮湖、骆马湖、邵伯湖、溇湖、石白湖、洮湖、宝应湖、阳澄湖、洪泽湖、大纵湖、固城湖、塔山湖、天目湖 浙江省(8): 东钱湖、长潭水库、千岛湖、湖山湖、云和湖、沐尘水库、赋石老石坎、飞云湖 安徽省(23): 瓦埠湖、黄大湖、焦岗湖、升金湖、武昌湖、女山湖、菜子湖、白荡湖、南漪湖、城西湖、沱湖、泊湖、城东湖、石龙湖、芟河湖、太平湖、花亭湖、万佛湖、梅山水库、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岩水库、董铺水库

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实施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排查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保护的码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开展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试点。做好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特别是对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的饮用水水源要制定并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

专栏 8 水质未达到Ⅲ类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名单	
区域	饮用水水源名称
上游区	四川省 (3) : 德阳市西郊水厂、宜宾市宋公桥、资阳市老鹰水库 云南省 (5) : 昆明市自卫村水库、云龙水库、楚雄彝族自治州团山水库、西静河水库、九龙甸水库
中游区	湖南省 (1) : 益阳市龙山港
下游区	上海市 (2) : 松浦大桥、闵行西界 江苏省 (2) : 无锡市贡湖水源地、宿迁市银控自来水公司 浙江省 (5) : 杭州市祥符桥水厂、西区水厂、赤山埠水厂、嘉兴市长水塘饮用水源、新塍塘饮用水源 安徽省 (2) : 亳州市涡北水厂、亳州三水厂

(三) 治理污染严重水体

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节水减排、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垃圾清理、底泥疏浚等综合性措施,切实解决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对已经排查清楚的黑臭水体逐一编制和实施整治方案。未完成排查任务的城市,应尽快完成黑臭水体排查任务,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

重点治理劣 V 类水体。开展劣 V 类断面(点位)所在控制单元的水域纳污能力和环境容量测算,制定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水质稳定达标。

专栏 9 劣 V 类断面(点位)名单	
区域	断面(点位)名称
上游区	四川省 (8) : 月波、李家湾、碳研所、脚仙村、黄龙溪、二江寺、三川、双江桥 贵州省 (6) : 凤山桥边、新庄、旁海、重安江大桥、高店、大乌江镇 云南省 (21) : 以礼河水文站、程海湖中、异龙湖中、杞麓湖心、星云湖心、滇池南、海口西、白鱼口、观音山西、观音山中、观音山东、通仙桥、罗家营、灰湾中、断桥、草海中心、新河村入湖口(金属筛片厂小桥)、西观桥、富民大桥、四级坝、西坝河
中游区	湖北省 (10) : 新河村、港洲村、运粮湖同心队、京山河邓李港、朱家河口、太平沙、马良龚家湾、泗河口、神定河口、东湾桥
下游区	上海市 (4) : 钱桥、浙江路桥、黄渡、蕴川路桥 江苏省 (4) : 五牧、冻青桥、下楼公路桥、盐河桥 浙江省 (6) : 蒲岐、金清新闸、江口、塔下洲、青阳汇、枫南大桥 安徽省 (7) : 狮子口、肥西化肥厂下、施口、希望桥、岳坊大桥、涡阳义门大桥、符离闸

(四) 综合控制磷污染源

治理岷江、沱江流域总磷污染。以成都、乐山、眉山、绵阳、德阳等为重点，实施总磷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区域内涉磷小企业专项整治，加强磷化工等涉磷企业废水排放监管，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总磷超标控制单元新建涉磷项目增量削减替代。关闭生产能力小于50万吨/年的小磷矿，开展磷石膏、磷渣仓储标准化管理，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提升成都、泸州、资阳、绵阳、自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磷削减能力。加强阿坝州理县、凉山州美姑县等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治理成都、眉山、德阳、自贡等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治理乌江、清水江流域总磷污染。以重庆武隆、酉阳、彭水及贵州贵阳、遵义、铜仁、黔东南州为重点，开展总磷污染防治。提升区域内磷矿企业的开采和选矿技术水平，提高磷过滤效率和回收率，规范化建设渣场和尾矿库并严格监管。加强重庆武隆、酉阳、贵州遵义地区白酒制造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快以食品发酵、饮料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重点治理涪陵区、南川区、遵义、铜仁、毕节等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治理长江干流宜昌段总磷污染。以宜昌市的磷肥制造、磷矿开采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集中治理。加强宜昌夷陵区、远安县等地区磷矿的尾矿管理，严防尾矿库不达标废水进入地表水体。大力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彻底整治尾矿库危库、险库，严肃查处未按要求治理或未经批准擅自回采尾矿的磷矿企业。以宜昌、荆州为重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排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要求。重点治理夷陵、宜都、当阳、枝江等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专栏 10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01	<p>河流源头及水质较好湖泊保护</p> <p>实施湘江、青衣江、金沙江、岷江、资江、赤水河、赣江、信江、澧水、沅江等江河源头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项目，推进污染源治理和生态修复，继续巩固并持续推进洱海、抚仙湖、千岛湖、太平湖等水质较好湖泊保护及修复，重点推进泸沽湖、万峰湖、大洪湖、丹江口水库、黄盖湖、洞庭湖、龙感湖、托口水电站库区等跨省界湖库的联合治理与保护。</p>
02	<p>饮用水水源保护</p> <p>划定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等5省38个水源保护区。清拆水源一级保护区内98.6万平方米违章建筑，取缔二级保护区内9.5万平方米网箱养殖，开展52个影响取水安全的排污口整治。实施自卫村水库、亳州市涡北水厂、杭州市祥符桥水厂等20个未达Ⅲ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整治项目，对于因上游来水影响或天然本底影响短期难以达到Ⅲ类水质要求的松浦大桥、闵行西界、嘉兴市长水塘饮用水源、新塍塘饮用水源、亳州市涡北水厂、亳州三水厂、德阳市西郊水厂等7个水源，要采取强化给水厂处理工艺或更换水源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p>
03	<p>重污染水体治理</p> <p>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40个劣V类断面所在单元为重点，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水体综合治理，实施控源截污、节水减污、河道补水、环保疏浚、生态修复、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等措施，推进府河、釜溪河、京山河、南淝河、派河、螳螂川等劣V类河流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嘉陵江、渠江、清江等支流拦污截污工程，开展长江口和杭州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p> <p>采取规范化建设、尾水深度处理、入河排污口合并、关闭或迁建等工程措施，按照《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要求，开展地级以上城市384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p>
04	<p>总磷污染治理</p> <p>对总磷超标的地区实施总磷总量控制，包括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湖北潜江市、荆门市、十堰市，湖南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江西南昌市、九江市，四川宜宾市、泸州市、眉山市、乐山市、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云南玉溪市等。集中推进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干流湖南和湖北段、沱江、岷江、乌江等河段总磷污染防治。</p>

六、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城乡环境

以区域、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以农产品用地和城镇建成区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以加快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为重点，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

（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三省一市、成渝城市群和湘鄂两省城市为重点，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防治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2 亿吨以下。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统一区域防治标准。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推进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统一协调的船舶污染监管机制。统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运行管理方式，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互通和共享。加大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江西、湖南、重庆、四川等地区酸雨防治力度，加强贵州、重庆、四川、云南等地区汞排放治理。

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严格控制炼油、石化等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到 2017 年，长江三角洲地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或实现超低排放，到 2020 年，上海、江苏、浙江 3 省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现有机组热电联产改造和供热挖潜，淘汰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自备燃煤电站，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停。上海、江苏、浙江 3 省市具备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7 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安徽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域统一新车和转入车辆排放标准，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黄标车。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设置船舶排放控制区，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开展港口油气回收工作。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控制湘鄂两省城市颗粒物污染。推进武汉及周边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沿江城市的工业源和移动源治理。严格控制有色、石化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大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调整及治理力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到 2020 年，湖北、湖南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 2015 年水平。

推进成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完善成渝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压缩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开采使用，加快川南地区城市产业升级改造。加大重庆、成都等中心城市的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大秸秆焚烧控制力度。到 2020 年，重庆、四川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 2015 年水平，重庆酸雨污染明显减轻。

（二）推进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到 2020 年，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

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加强长江经济带 69 个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2017 年底前，重点区域制定并组织实施“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继续推进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制定实施镉三角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行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国家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受污染风险。在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等耕地土壤重金属超标严重的区域，率先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加强污染耕地用途管控，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综合考虑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土壤类型、种植结构等，建设一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在试点示范基础上，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

严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风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上海、重庆、南京、常州、南通等为重点，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率先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要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地方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采取监管措施。针对典型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开展污染地块绿色可持续修复示范，严格防止二次污染。

建立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2020 年底前，在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贵州铜仁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探索土壤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模式与技术。浙江省台州市以电子拆解集中区域的多氯联苯、二噁英、镉、铅等污染治理为重点，采取整治拆解作坊、污染物清理等措施。湖北省黄石市以有色金属冶炼集中区域的镉、铅、砷等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废渣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综合防控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湖南省常德市、贵州省铜仁市以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的砷、汞、镉等污染治理为重点，排查尾矿库环境风险，开展矿区废渣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有序开展矿区废弃地修复。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治理技术、制度政策等方面的试点示范，推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模式和经验。

（三）加强农村农业环境整治

加快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以丹江口库区、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及沿线、三峡库区及其上游等国家重大工程地区，鄱阳湖、洞庭湖、洱海等汇水区域为重点，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江苏、浙江、湖南、重庆要继续实施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上海、安徽、江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涉及县（市、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到 2020 年，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施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机制，确保稳定运行。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0 年，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村庄绿化行动，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庭院以及公共活动空间的绿化。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率先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区创建。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6.17 万个，长江经济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 40%以上。

开展农村河渠塘坝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开展截污治污、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建设生态型河渠塘坝，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创建水美乡村。2017 年底前，各县（市、区）要筛查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渠塘坝，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启动整治工作。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和有机食品认证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提高秸秆、废弃农膜、畜禽养殖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带动农村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培育发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合理施肥施药。加大农业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强化长江、汉江、湘江、赣江、京杭运河等河道及太湖、巢湖、鄱阳湖、洞庭湖等湖泊周边畜禽禁养区管理。以江苏、湖北、湖南三省为重点，在重点敏感区域实施围网拆除、网箱养殖标准化改造工程，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2017 年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前一年完成。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以上，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前一年完成。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

专栏 11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01	<p>大气污染治理</p> <p>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工程。对未超期、残值高的船舶实施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改造，提升船舶燃油品质。推进油品储运销环节和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建设完善天然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库、城市调峰站储气罐等基础设施，实施民用部门“煤改电”“煤改气”工程。</p>
02	<p>土壤与重金属污染治理</p> <p>以成都平原、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江淮平原、太湖平原等粮食主产区的耕地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程。选择湖南长株潭地区，实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程。以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在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贵州铜仁，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程。实施浙江长兴、鹿城、台州玉环县，湖北黄石，湖南株洲清水塘、衡阳水口山、柳州三十六湾及周边地区、娄底锡矿山，四川凉山会东县，贵州铜仁市万山区、碧江区、黔南州独山县等 69 个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程。</p>

专栏 11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03	<p>农村和农业环境整治</p> <p>以国家重要调水工程地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周边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方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6.17 万个。进一步推动江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省和长江经济带范围内 51 个示范县工作。实施生态型河渠塘坝建设工程和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水系连通、岸坡整治、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河道保洁等。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p>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

（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2018年底前，完成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为实施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奠定基础。开展干流、主要支流及湖库等累积性环境风险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评估试点。2017年，在重庆等地开展风险评估综合试点示范。沿江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选择典型化工园区开展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立足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严格禁止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切实防止环境风险聚集。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除武汉、岳阳、九江、安庆、舟山5个千万吨级石化产业基地外，其他城市原则上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

（二）加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定期开展预案评估，筛选一批环境应急预案并推广示范。沿江涉危涉重企业完成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开展电子化备案试点。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重点，推动跨省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2018年底前，完成长江干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沿江沿岸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开展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18年底前，完成地级及以上政府预案修编，完善各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探索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船舶信息平台。以联合培训演练、签订应急联动协议等多种手段，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安监、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体系。以四川-重庆-湖北、南京-苏锡常、芜湖-安庆为重点，开展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

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在重点城市进行试点示范，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开展环境应急队伍标准化、社会化建设。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采选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积极推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设长江水环境应急救援基地。

（三）遏制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无备用水源的都市要加快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进一步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

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实施船舶环境风险全程跟踪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化品水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效率、标准化的节能环保型船舶，建立健全船舶环保标准，提升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置能力。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以及乌江、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航道、江汉运河。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推进危化品运输车辆加装全球定位系统（GPS）实时传输及危险快速报警系统，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实施危化品禁运，同步加快制定并实施区域绕行运输方案。

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全面调查长江经济带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和风险点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运。加快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和处置工程的提标改造和设施建设，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水源、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管控措施。实施加强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升级改造长江经济带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强化地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多措并举，破解重化工企业布局不合理问题，重化工产业集聚区应开展优先控制污染物的筛选评估工作。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

科学调度长江上游梯级水库。流域梯级水库开发应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对已建的长江上游梯级水库，要科学地进行联合调度，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发挥水库的生态效益；对新建水库加强评估，降低生态风险。持续观测评估河湖水位、水量变化对水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栖息地以及泥沙量的影响，加强特有生境长期定位监测，严防重大生态风险。

专栏 12 环境风险防控	
01	<p>环境风险监控预警能力建设</p> <p>针对沿江取水的城市开展水源水质生物毒性监控预警建设。11 省市建立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应急资源与应急预案数据库，建立省际间统一的危险品运输信息系统。建设长江经济带环境风险与应急大数据综合应用与工作平台。建设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长江流域水质监测预警系统。</p>
02	<p>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p> <p>在上海、南京、镇江、芜湖、武汉、宜昌、岳阳、重庆、泸州开展环境应急队伍标准化、社会化建设试点。在重庆市建设国家级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开展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主要湖库重点化工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重庆长寿化工园区、武汉化工园区、南京化工园区、镇江化工园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和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等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建设试点示范。针对沿江取水城市，开展环境风险企业-连接水体-保护目标三级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开展南京、镇江等 8 个沿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急防护，实施南昌、成都等 46 个城市备用水源和应急水源建设或区域联网供水工程建设，提升公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p>

八、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

牢固树立生态共同体理念，强化整体性、专业性、协调性区域合作，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步伐，营造有利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全面提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水平。

（一）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制定长江经济带统一的限制、禁止、淘汰类产业目录，加强对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工业项目新增产能的协同控制。在长江流域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建立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将流域上下游地区意见作为相关地区重大开发利用规划环评编制和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重大石化、化工、有色、钢铁、水泥项目环评以及重大水利水电等规划环评，应实施省际会商。探索建立跨省界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省际间环境信息共享。

（二）创新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路径

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统一布局、规划建设覆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市饮用水水源监测能力建设，建立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控系统。建立长江流域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水体放射性和有毒有机污染物监测预警，逐步实现流域水质变化趋势分析预测和风险预警。建立长江经济带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推动建设西南、华中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调整完善三峡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定期监测与评估，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提高水生生物、陆生生物监测能力。

设立全流域保护治理基金。鼓励 11 省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建立长江环境保护治理基金、长江湿地保护基金，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实现市场化运作、滚动增值。采取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环境污染治理、退田还湖、疏浚清淤、水域和植被恢复、湿地建设和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与融资难度。

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森林、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继续推进新安江等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根据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状况制定补偿标准，促进地方政府落实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责任。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将生态保护补偿与精准脱贫有机结合，通过资金补助、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因加强生态保护付出发展代价的地区实施补偿。

（三）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措施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估。确定长江经济带环境容量，定期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对用水总量、污染物排放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2017 年起，开展县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点。2020 年发布长江经济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估报告。

落实规划环评刚性约束。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编制空间规划应先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时，应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确定空间、总量、准入等管控要求。将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规划不得审批或实施。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违法责任追究。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引领。研究制定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指标体系。在江西、贵州等

省份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有效模式。以武陵山区、三峡库区、湘江源头区域为重点，创新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加快形成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经验。以淮河流域、巢湖流域为重点，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流域综合治理经验。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开展绿色制造示范。鼓励企业进行改造提升，促进企业绿色化生产。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引导公众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

促进与“一带一路”融合。以钢铁、水泥、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沿江地区绿色制造业发展，开展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示范，树立优质产能绿色品牌，推动绿色产业链延伸。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加强江苏宜兴等环保产业技术合作园区及示范基地建设。在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东盟创新中心基础上，建立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打造环保产业国际化“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合作与交流。

专栏 13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01	<p>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p> <p>国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地级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昆明市、昭通市、丽江市、大理市、曲靖市、迪庆藏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铜仁地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广元市、荆州市、随州市、景德镇市、鹰潭市、吉安市、宜春市、抚州市、上饶市等 18 个地（市、州）饮用水水源监测。增加 17 个国控放射性监测断面。</p>
02	<p>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p> <p>加强环境遥感能力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建设区域卫星遥感监测中心。开展水生生物、陆生生物等监测数据分析，加强数据共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p>

九、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主体。要根据任务分工，将目标、措施和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加大规划实施力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二）完善环境法治

各省市根据自身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制定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强环保、水利、公安、检察等部门和机关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三）加大资金投入

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与工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利用等资金整合使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以 PPP 等形式参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四）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基础科学问题研究，系统推进区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与风险管理创新，加快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系统性技术的实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区域环境治理技术模式。依托有条件的环保、低碳、循环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打造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带动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五）实行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国家定期公开水功能区达标状况、跨省断面水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空气质量、重点生态功能区状况等生态环境信息，发布《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评估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在 2018 年底、2021 年底，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报告，向社会公布。

（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7 年 7 月 17 日）



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 示范开发区建设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做好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以下简称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工作，探索开发区转型升级有益经验，引导开发区朝着绿色生态、创新驱动、产业优化、开放引领、设施完备、服务高效的方向发展，现提出如下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要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地位，在保护生态的条件下推进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充分发挥开发区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转变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要构建符合开发区特点的创新体系，推动开发区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要形成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培育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产业集群。要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成为区域对外开放基地。要优化开发区功能布局，提升土地利用和产出效率。

（三）创新体制机制。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要在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方面先行先试，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设国际化、高水平的营商环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发展动力。鼓励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开发区建立合作机制，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和有序转移，形成各类开发区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推进绿色发展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限制在长江沿线开发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坚决取缔“十小”企业，整治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排放标准，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所在县（市、区）工业项目要向开发区集中，促进环境综合治理。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探索具有开发区特色的“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园区大循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形成产业共生体系，构建生态工业链条。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理念，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

（三）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应用清洁设备和工艺，降低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实现绿色生产。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进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产

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强化绿色监管，开展绿色评价，推广低碳管理模式。积极参加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针对开发区内企业发展碳交易相关支撑服务体系。

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一）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集聚创新资源，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机制，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体系。

（二）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业创新服务，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构建开放的创新体系，吸引国外创新资源，鼓励国内外企业研发合作。

四、推进产业升级

（一）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集群。主动适应产业变革新趋势，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优势，加强招商引资谋划，完善配套支持措施，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延伸产业链条，形成特色主导产业，推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医药、家电、纺织服装等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在长江经济带制造业由大变强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汇集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结合本地区优势，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支持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推进去产能、去库存，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五、推进开放合作

（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完善对外贸易综合服务措施，发展新型贸易方式，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吸引外资规模，通过控制成本、提升附加值等措施增强劳动密集型产业引资竞争力。加强中上游示范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加快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推进双边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引进国外商业模式、资金、科技资源促进开发区发展。

（二）推动区域间产业协作对接。加强长江上中下游开发区间的信息交流、经验分享、联合招商、分工合作，立足各自强项和特色，开展互补型、共享型产业协作。长江下游和中上游开发区可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积极探索合作共建开发区模式和机制，带动中上游产业平台建设，促进产业有序转移。

六、推进深化改革

（一）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体现“小机构、大服务”的特色，精简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完善“一站式”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行政效能，营造高效、便捷、透明的服务体系。对接营商环境国际标准，在企业设立、项目审批、设施配套、投资服务等方面进行流程优化改革。

（二）推进运营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开发区运营模式创新。以示范开发区为主体，对所在地小而散的各类园区进行整合，提高产业集聚度，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改造，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附件 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名单

序号	开发区名称	省（直辖市）
1	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上海市
2	上海市北工业园区	
3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	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
5	张家港保税区	
6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省
8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	
9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
11	安徽天长经济开发区	
12	合肥包河工业园区	
13	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	江西省
14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15	江西瑞昌经济开发区	
16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北省
17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湖北浠水经济开发区	
19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20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	重庆市
23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	
24	重庆合川工业园区	
25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四川省
26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	
2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南省
29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州省
32	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3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	

（摘自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就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近日正式印发。新华社记者就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问题采访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问题1】请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时代背景和战略意义是什么？

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调研时指出，长江流域要加强合作，发挥内河航运作用，把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强调长江通道是我国国土空间开发最重要的东西轴线，在区域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建设长江经济带要坚持一盘棋思想，理顺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更好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为全国统筹发展提供新的支撑。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深刻阐述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推进思路和重点任务。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共同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成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让长江经济带这条“巨龙”舞得更好，关乎当前和长远发展的全局，要结合规划纲要制定，依靠改革创新，实现重点突破，保护好生态环境，将生态工程建设与航道建设、产业转移衔接起来，打造绿色生态廊道，下决心解决长江航运瓶颈问题，充分利用黄金水道航运能力，构筑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带动中上游腹地发展，引导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张高丽副总理多次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专题会议，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省市，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21%，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40%，生态地位重要、综合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长江经济带发展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严峻、长江水道存在瓶颈制约、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区域合作机制尚不健全等。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利于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有利于挖掘中上游广阔腹地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拓展，形成上中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发展差距；有利

于打破行政分割和市场壁垒，推动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统一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问题2】《规划纲要》已经印发实施，请简要说明一下编制过程和主要内容。

答：《规划纲要》是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基本遵循。研究编制《规划纲要》的过程，实际上是逐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的过程，也是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凝聚各方智慧和共识的过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4年12月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江11省市，启动《规划纲要》研究编制工作。在研究起草过程中，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要求、定位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经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并先后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沿江11省市意见，形成《规划纲要》稿。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研究《规划纲要》并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理念、思路和方法。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规划纲要》，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要重点保护好生态环境，下决心解决航运瓶颈问题，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张高丽副总理多次主持召开会议，讨论完善《规划纲要》稿。《规划纲要》起草过程中始终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统领，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在保护生态的条件下推进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规划纲要》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描绘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基本遵循，是凝聚各方面力量、推动形成长江经济带发展强大合力的行动指南。

【问题3】请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一盘棋思想，理顺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地区与地区、产业转移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综合效益，着力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着力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优化沿江城镇和产业布局，着力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形成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为全国统筹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遵循5条基本原则。一是江湖和谐、生态文明。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长江全流域生态修复，尊重自然规律及河流演变规律，协调处理好

江河湖泊、上中下游、干流支流等关系，保护和改善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在保护生态的条件下推进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道路。二是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先行先试。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资源综合集成。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不搞“政策洼地”，不搞“拉郎配”。三是通道支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以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支撑，推动各类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区域联动合作机制，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和有序转移，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四是陆海统筹、双向开放。深化向东开放，加快向西开放，统筹沿海内陆开放，扩大沿边开放。更好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五是统筹规划、整体联动。着眼长远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加强规划引导，既要有“快思维”、也要有“慢思维”，既要做加法、也要做减法，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领域改革和发展。统筹好、引导好、发挥好沿江各地积极性，形成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

战略定位是科学有序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本遵循。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地理三大阶梯，资源、环境、交通、产业基础等发展条件差异较大，地区间发展差距明显。我们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的独特作用，发挥上中下游地区的比较优势，用好海陆东西双向开放的区位优势，统筹江河湖泊丰富多样的生态要素，提出长江经济带的四大战略定位：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引领全国转型发展的创新驱动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3%，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江黄金水道瓶颈制约有效疏畅、功能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衔接高效、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取得重大进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规模，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的企业和产业集群，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陆海统筹、双向开放，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合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发展的统筹度和整体性、协调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建立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协调统一、运行高效的长江流域管理体制全面建立，统一开放的现代市场体系基本建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引领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带。到2030年，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增强，水脉畅通、功能完备的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全面建成，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更加美好、经济发展更具活力、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示范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

【问题4】长江经济带涉及省份多，区域面积大，上中下游间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请问长江经济带在空间布局上有何考虑？

答：空间布局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功能定位及各项任务的载体，也是长江经济带规划的重点，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生态优先、流域互动、集约发展”的思路，提出了“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格局。

“一轴”是指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的核心作用，以沿江主要城镇为节点，构建沿江绿色发展轴。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产业和城镇布局优化、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引导人口经济要素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集聚，推动经济由沿海溯

江而上梯度发展，实现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两翼”是指发挥长江主轴线的辐射带动作用，向南北两侧腹地延伸拓展，提升南北两翼支撑力。南翼以沪瑞运输通道为依托，北翼以沪蓉运输通道为依托，促进交通互联互通，加强长江重要支流保护，增强省会城市、重要节点城市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夯实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基础。

“三极”是指以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为主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长江经济带三大增长极。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充分发挥上海国际大都市龙头作用，提升南京、杭州、合肥都市区国际化水平，以建设世界级城市群为目标，在科技进步、制度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长江中游城市群。增强武汉、长沙、南昌中心城市功能，促进三大城市组团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城市互动合作，加强湖泊、湿地和耕地保护，提升城市群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成渝城市群。提升重庆、成都中心城市功能和国际化水平，发挥双引擎带动和支撑作用，推进资源整合与一体发展，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多点”是指发挥三大城市群以外地级城市的支撑作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发展优势产业，建设特色城市，加强与中心城市经济联系与互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问题5】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请问《规划纲要》是如何贯彻这一要求的？

答：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目前，沿江工业发展各自为政，沿岸重化工业高密度布局，环境污染隐患日趋增多。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严重，发展的可持续性面临严峻挑战，再按照老路走下去必然是“山穷水尽”。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发展多次明确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保护的前提下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基本思路就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而不是又鼓励新一轮的大干快上。这是长江经济带战略区别于其他战略的最重要的要求，是制定规划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生态功能分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强化水质跨界断面考核，推动协同治理，严格保护一江清水，努力建成上中下游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要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重点是严格治理工业污染、严格处置城镇污水垃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防控船舶污染。二是保护和修复水生态，重点是妥善处理江河湖泊关系、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沿江森林保护和生态修复。三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重点是加强水源地特别是饮用水源地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建设节水型社会、建立健全防洪减灾体系。四是有序利用长江岸线资源，重点是合理划分岸线功能、有序利用岸线资源。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必须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有效利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地区间、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流域管理统筹协调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一是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明确各地区环境容量，制定负面清单，强化日常监测和监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二是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行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的区域联动机制，研究建立生态修复、环境保

护、绿色发展的指标体系。三是建立长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生态补偿机制等方式，激发沿江省市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在动力。依托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实行分类分级的补偿政策。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进行横向生态补偿。四是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贯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推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有效模式。

【问题6】在《规划纲要》主要任务中，对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是如何考虑的，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有哪些？

答：交通运输体系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先手棋。要着力推进长江水脉畅通，把长江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一是提升黄金水道功能。全面推进干线航道系统化治理，重点解决下游“卡脖子”、中游“梗阻”、上游“瓶颈”问题，进一步提升干线航道通航能力。统筹推进支线航道建设，围绕解决支流“不畅”问题，有序推进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形成与长江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大相关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长江船型标准化步伐。坚持安全第一，提高客船安全标准，完善危险化学品船舶技术规则和运输管理。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船舶，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老旧船舶。健全智能服务和安全保障系统，加快长江水运预防预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增强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和溢油应急船舶建设。优化整合长江干线渡口渡线，加强渡运安全管理。

二是促进港口合理布局。强化港口分工协作，统筹港口规划布局，优先发展枢纽港口，积极发展重点港口，适度发展一般港口，严格控制港口码头无序建设。鼓励大型港航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采用商业模式整合沿江港口和航运资源。发展现代航运服务，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积极培育高端航运服务业态，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服务。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以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为重点，加快铁路、高等级公路等与重要港区的连接线建设，提升货物中转能力和效率，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枢纽港与铁路、公路运输衔接互通。

三是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加快铁路建设步伐，优先实施消除铁路“卡脖子”工程，形成与黄金水道功能互补、衔接顺畅的快速大能力铁路通道。加快建设高等级广覆盖公路网，有效延伸黄金水道辐射范围。优化航线网络，提高主要城市间航班密度，培育和拓展国际运输航线，积极发展航空快递。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大力发展通用航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油气管网，加快建设主干管道，配套建设输配体系和储备设施，提高原油、成品油管输比例。

四是大力发展联程联运。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要求，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有序发展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效率，增强对产业布局的引导和城镇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发展铁水、公水、空铁等多式联运，增加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提高公水、空铁联运效率，提升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

【问题7】请问在强化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哪些考虑，提出了什么举措？

答：创新驱动是推动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要牢牢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

业变革机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改革创新和发展新动能上做“加法”、在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上做“减法”，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集聚度高、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走廊。为此，《纲要》提出了一系列举措，主要有：

一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一是打造创新示范高地，支持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二是强化创新基础平台，加强长江经济带现有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立和完善一批创新成果转化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专利联盟。三是集聚人才优势，国家各类人才计划结合长江经济带人才需求予以积极支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建立高水平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地方或企业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的薪酬补贴。四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深入实施技术创新工程，整合优势创新资源，打造重点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服务于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创新链，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五是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公众尤其是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力量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

二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推动传统产业整合升级，依托产业基础和龙头企业，整合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更具竞争力的地区集聚。积极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改造升级，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二是打造产业集群，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联合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纺织服装等世界级制造业集群。三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四是积极发展服务业，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研发设计、金融保险、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电子商务、融资租赁、服务外包、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服务业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五是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支持现代传媒、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文化业态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有鲜明特色的长江文化基地。

三要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一是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关键系统及装备研制能力，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加快区域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二是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实施沿江城市宽带提速工程，持续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和农村光纤入户，提升宽带用户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4G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三是促进信息化与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构建先进高端制造业体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

四要引导产业有序转移。一是突出产业转移重点，下游地区积极引导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以内需为主的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快向中上游地区转移。中上游地区要立足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承接相关产业，促进产业价值链的整体提升。严格禁止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二是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推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促进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积极利用扶贫帮扶和对口支援等区域合作机制，建立产业转移合作平台。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和管理。三是创新产业转移方式。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业转移合作模式，鼓励上海、江苏、浙江到中上游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共同拓展市场和发展空间，实现利益共享。

【问题8】长江经济带规划建设过程中，如何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答：推进新型城镇化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长江上中下游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差别很大，推进新型城镇化不能搞“一刀切”，而是要大中小结合、东中西联动。《纲要》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这个目标，提出了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新型城市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等重点内容。

一是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首先要抓住城市群这个重点，以长江为地域纽带和集聚轴线，以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为龙头，以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为支撑，以黔中和滇中两个区域性城市群为补充，以沿江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依托，形成区域联动、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格局。二是要促进各类城市协调发展，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等超大城市和南京、杭州、成都等特大城市引领作用，发挥合肥、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等大城市对地区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小城镇。三是要强化城市交通建设，加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形成与新型城镇化布局相匹配的城市群交通网络，实现城市群内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之间1-2小时通达。按照公共交通优先的理念，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二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一是要拓宽进城落户渠道。一方面因地制宜，根据上中下游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另一方面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统筹推进外来人口落户和控制城市人口规模，其他城市要努力实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自由落户。二是创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模式。坚持异地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相结合，健全有利于人口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技术扩散、产业扩散、公共服务扩散、就业扩大四个同步，促进人口流动、产业转移。

三是加强新型城市建设。一是要提升城市特色品质，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促进城市发展与山脉水系相融合。推进人文城市建设，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注重保护民族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二是要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建设和谐宜居、充满活力的新型城市。三是要创新城市规划管理，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边界和开发强度，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促进城市发展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控制特大城市人口和空间过度扩张，推动特大城市部分功能向周边疏解、产业向中上游转移。

四是统筹城乡发展。一是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道路、供水、垃圾、污水等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保护，做好乡村规划，突出建筑风格，体现特色、传承文化，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二是要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深入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加快交通、水利、能源等设施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扶持特色产业发展。以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为重点，加快老区开发建设步伐。加强跨区域扶贫协作，引导下游企业参与中上游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三是要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加强上中下游产业合作，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多元化，大力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条件，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问题9】如何构建长江经济带东西双向、海陆统筹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答：要立足上中下游地区对外开放的不同基础和优势，因地制宜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一是发挥上海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引领作用。加快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将上海自贸试验区打造成服务贸易创新政策先行区。鼓励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率先打造开放型经济升级版。推动

长三角与中上游地区共同构建航运、加工贸易和金融合作链条。率先构建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和国际贸易发展的规则体系。二是将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加快推进与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跨境运输便利化。以昆明为中心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进出口集散网络，促进加工贸易、保税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发展。加快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推进相关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三是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建设。推动区域互动合作和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重庆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支撑和成都、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完善中上游口岸支点布局，支持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沿线主要站点和重要内河港口合理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查验场所，支持内陆航空口岸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

【问题 1 0】请问长江经济带在推进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方面有哪些想法和措施？

答：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建设和完善：一是统一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清除市场壁垒，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推动上海、重庆等地率先开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试点。加强市场监管合作，建立区域间市场准入和质量、资质互认制度。研究建立务实、高效的区域标准化协作机制。二是促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省际之间沟通协调，做好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和建设时序衔接，打破区域分隔和行业垄断，逐步消除区域运输服务标准差距，构建统一开放有序的运输市场。加快物流体制改革，推进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直达运输，规范收费行为，降低物流成本。三是加快完善投融资体制。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项目。鼓励地方研究设立长江经济带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保险等资金进入具有稳定收益的投资领域。鼓励跨省区共同发起设立城际铁路、环境治理等投资基金，按照市场规则规范化运作。探索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支持长江船型标准化建设。

【问题 1 1】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尤其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明显。如何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实施，补齐短板，提升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

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合作发展，是长江经济带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合作发展的关键，在于创新体制机制。在基本公共服务的各个领域都应考虑创新合作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规划纲要》在这方面也有不少表述，主要精神体现在：一是加快教育合作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适应上中下游劳动力转移流动的趋势，加强跨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建设一批跨区域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农民工职业技术培训，完善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和跨区域培训教育等工作机制。加强高等教育跨区域合作，联合开展协同创新，联合推进学科建设。二是推进公共文化协同发展。加大跨地区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力度，提升公共文化发展水平。弘扬长江流域特色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改造设施落后的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等，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等协同开发和共享。三是加强医疗卫生联动协作。鼓励医疗水平发达地区医院跨行政区划开办分院、合作办医。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和各具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建立跨区域双向转诊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建立区域互联互通的医疗卫生信息平台。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措施，提升基层、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对传染病、慢性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联检、联防、联控，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协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江苏、安徽试点省作用，促进地区间经验借鉴和分享。四是完善区域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落实力度。采取积极措施,实现养老保险在省市、地区间的顺畅衔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措施,推进区域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和医保跨省结算。建立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共享机制。

【问题12】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各有关省市和部门要强化责任,积极作为,搞好配合,狠抓落实,切实把长江保护好利用好,把长江经济带建设好发展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为此,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统筹协调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沿江11省市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找准战略定位,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按照职能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做好规划衔接。依据《规划纲要》,加快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岸线资源利用等专项规划,沿江11省市制定本地区的实施规划,经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现有涉及沿江地区发展的各类区域规划和行业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纲要的衔接,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修改调整。三是推动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沿江11省市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重点任务三年滚动计划,研究提出各领域具体任务,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的原则,每年开工建设一批事关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项目,率先在保护沿江生态环境、发挥黄金水道优势、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四是统筹加强流域管理。切实做好流域统筹协调、相互配合、部分职能和任务整合等工作,加强水资源、水环境、岸线、航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岸线乱占、“黑码头”、非法采砂等问题。研究论证并尽早提出长江流域统一监督管理新体制。五是强化法律保障。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规范和约束各类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使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有更严格的法律保障。六是抓好督查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规划目标开展监测分析,及时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客观评估,提出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七是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解读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群策群力、共建共享,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摘自新华网2016年9月11日)

国家战略中长江航运的支撑地位 与目标构想

——基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分析

唐冠军

2016年9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颁布,这是党和国家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规划纲要》是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把贯彻落实《规划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加快建设长江黄金水道,努力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坚强的航运支撑。本文将具体从深化认识、全面部署、抓好落实三个方面探讨贯彻落实工作。

一、《规划纲要》从三个层面深度剖析长江经济带战略的要义

《规划纲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全面落实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规划纲要》在《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定位、战略方向和战略重点,并对实施国家战略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使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布局更加科学、路径更加清晰、任务更加明确。

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首先必须要准确把握《规划纲要》的核心内容。具体来说,要从“一个根本、两个基本”三个层面来深化对《规划纲要》的认识。

(一)从国家层面看,把生态文明作为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根本要求

《规划纲要》最大的特点就是,把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摆在战略定位的第一位,且把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放在了规划任务的首要位置。习近平主席指出,“长江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定位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规划纲要》始终贯穿这一理念,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表述更加全面和精准,任务更加细化和明确,而且要求提出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列出了负面清单,划出了发展底线。

发展是主题,保护是前提。生态文明是我们党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主动破解经济

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大成果，建设生态文明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这也是国家为什么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摆在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首要位置的根本所在。

《规划纲要》体现的绿色发展理念，更新了关于生态与资源的传统认识，打破了简单把发展和保护对立起来的思想束缚，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和协调共生的辩证关系，从根本上解决了我们如何处理开发与保护关系的问题，从而努力实现两者协调共赢。《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但并不是不开发，而是要适度开发，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因此，我们要正确理解保护与开发的辩证关系。

（二）从交通运输层面看，把加快构建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作为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基本支撑

经济要发展，交通要先行。《规划纲要》把保护沿江生态环境，发挥黄金水道优势，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着力打造“一道、两廊、三群、多点”作为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点（“一道”，即绿色生态廊道；“两廊”，即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现代产业走廊；“三群”，即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多点”，即沿江各城市）。完成好《规划纲要》提出的这些重要任务，构建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是基本支撑。

《规划纲要》强调，要坚持通道支撑、协同发展，更好地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综合效益，着力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要以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支撑；要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独特作用，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空间布局所要形成的“一轴、两翼、三极、多点”格局中，要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并牢牢把握好这些新定位，如果交通运输的“先手棋”下不好，将会影响其他战略任务的推进实施；如果没有交通运输工作的战略支撑力，其他各项任务的实施将失去有效的支撑保障。

（三）从长江航运层面看，把加快建设黄金水道作为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基本依托

没有长江黄金水道，长江经济带就无从谈起。在长江经济带建设中，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发挥着关键性的链条作用，它把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串了起来，把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产业布局与调整，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内对外双向开放串了起来。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构建的质量与水平，关乎到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成败。而在这其中，加快黄金水道建设又是构建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的关键。

提高黄金水道供给能力，加快长江经济带建设，是贯彻“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全面提高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的质量，我们必须按照《规划纲要》的部署，着重围绕建设畅通、高效的高等级航道，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港口，建造安全、环保、标准的船舶，完善更安全、更智能的保障系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等方面，加快补齐短板，加速提档升级，不断增强航道、港口、船舶等航运要素有效供给能力，为长江经济带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创造更有利的环境，提供更强劲的动力，从而实现长江航运有效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对接与平衡。

二、《规划纲要》赋予长江航运的新目标和重点任务

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是交通运输特别是长江航运发展的又一重大新机遇。必须要准确把握交通运输，特别是长江航运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新目标、新任务，切实担负起党中央、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党组赋予的光荣使命，在国家战略实施中找准定位、精准发力。

（一）大力推动绿色廊道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本质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是长江航运的永恒追求。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建设长江船舶垃圾和油污水接收系统，提高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处理能力，实施最严格的长江水系船舶污染排放控制；稳妥推进LNG等清洁能源在长江航运试点

和应用；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加大建设项目环保投入力度，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继续推进长江生态航道建设等生态环保示范工程，促进长江航运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黑码头”专项治理，促进岸线资源整合，提高利用效率。

（二）全面提升长江航道通过能力

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基础，打通长江黄金水道瓶颈制约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任务。我们将按照“深下游、畅中游、延上游、通支流”的建设方针，加快建设一批看得见、有成效、有影响的标志性重大工程，全面提升长江干线航道通过能力。下游重点实施12.5m深水航道延伸至南京工程；中游在开展模型试验和综合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武汉至安庆6m深、宜昌至武汉4.5m深航道整治与疏浚工程；上游重点实施重庆至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支流建设方面，积极支持加快合裕线、信江、赣江、汉江、沅水、湘江、乌江、嘉陵江、岷江等支流高等级航道建设。同时，不断扩大三峡枢纽通过能力，挖掘既有船闸潜力，做好三峡升船机试通航工作，完善三峡综合运输体系，研究建设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枢纽水运配套工程。

（三）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进程

船舶是长江航运的基本要素之一。我们将继续按照“开前门、关后门、调结构、推示范”的方针，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进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继续实行内河船型标准化资金补贴政策，完善并推广非标准运输船舶退出市场或改造补贴机制；加快推广三峡船型，积极发展以集装箱船为重点的江海直达船型，合理选择干支直达船型和水网地区标准化船型；提高长江干线客船安全标准，完善危险化学品船舶技术规则和运输管理；引导航运企业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船舶和单壳液化危险品船舶，优化船舶运力结构。

（四）不断强化水上安全监管

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福祉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将加强长江干线重点水域船舶航行监管，实现监管系统联网；加快长江水运预防预控和应急救助能力建设，增强突发事件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和溢油应急船舶建设；优化整合长江干线渡口渡线，加强渡运安全管理，全面提高长江航运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便利性，让人民群众共享平安长江。

（五）进一步健全智能服务系统建设

信息化是引领长江航运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将大力实施“互联网+长江航运”行动计划，加快数字长江建设，努力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行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实施《长江航运信息化发展规划》，建设长江干线数字航道、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努力实现水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物流信息的共享与对接，努力提升长江航运公共服务能力。

（六）积极推进港口转型升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港口是重要环节。我们将积极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加强长江干线港口与沿海港口协作互动，积极参与浙江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货物中转能力与效率，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提升和拓展港口服务功能。

（七）大力推动多式联运

充分发挥水运的比较优势，需要抓好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我们将鼓励发展铁水、公水、水水等多式联运，增加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推进航运物流服务，大力支持铁水、公水、江海联运一体化发展；将铁水联运作为多式联运的一个重要突破口，依托沿江主要港口，大力改善铁路进港条件，提升铁路在港口集疏运比重。

（八）积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和全方位开放

服务经济发展是长江航运的宗旨和目的。我们将抓好长江航运发展规划与沿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沟通衔接，积极支持沿江地方依托长江航运调整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外向型经济；积极改善水路运输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支持、吸引城镇化建设需要的大宗建材及其他大用量货物，城镇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大宗工矿业原材料及产成品更多地通过水路运输，大幅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配合构建长江大通关体制，继续实施引航服务“八项承诺”，积极提升长江引航服务水平。

三、落实《规划纲要》的举措

落实《规划纲要》，我们必须以勇于担当的使命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抓牢任务不懈怠，以长江航运发展的实际成效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

（一）强化统筹协调

1. 加强规划衔接。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深入开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家部委、沿江省市相关规划的研究，提出相应修改完善建议；主动加强长江航运各类规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对标与调整。

2. 加快前期工作。坚持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精心筛选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形成“研究一批，启动一批，在建一批”的良性循环格局。加大前期工作力度，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前期计划。充分依托部省联席会议机制和利用“2+N”合作机制，积极破解外协难题，重点加强与环保、水利、农业、国土、规划、城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行业三个方面积极性，形成落实《规划纲要》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1.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规划纲要》和交通运输部实施方案、长港航务管理局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与要求，大力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建立分层负责实施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单位、部门的任务分工、时间表等，明确工作重点，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

2. 抓好督促检查。对照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与检查，特别是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针对疑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度，狠抓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销号”制度，定期通报；各单位要将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严格奖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担当精神

1. 增强大局意识。从坚持“五个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服务国家战略的大局之中，紧紧围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这一中心任务，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一家人意识，一切服从于大局，一切服务于大局。

2. 增强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有岗就有责、有为才有位”的思想，切实把全系统的责任意识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将责任当成动力，努力做到在大事难事面前不低头，在问题难题面前不透过，在逆境困境面前不逃避，把自己的责任履行好，把自己的问题解决好。建设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战略工程、生态工程、民生工程，发挥黄金水道优势，提升黄金水道功能是建设长江经济带的核心和关键，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将在思想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上狠下功夫，以全面实施《规划纲要》为契机，加快推进“一条主线四个长江”发展战略，让长江黄金水道展现出旺盛的发展生机和光明的发展前景。

（摘自《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生态优先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初步解读

周泓 刘洋 张雪瑶 吕国琴 郭丽萍 蒋朋 王春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2016年9月正式印发。《纲要》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描绘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同时，《纲要》提出了多项主要任务，具体包括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构建东西双向、海陆统筹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等。

1 背景及战略意义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省市，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21%，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40%，生态地位重要、综合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长江经济带发展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严峻、长江水道存在瓶颈制约、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区域合作机制尚不健全等。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利于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有利于挖掘中上游广阔腹地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拓展，形成上中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发展差距；有利于打破行政分割和市场壁垒，推动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统一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 四大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着力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优化沿江城镇和产业布局，着力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形成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为全国统筹发展提供新支撑。

长江经济带的四大战略定位：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引领全国转型发展的创新驱动带、具

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驱动取得重大进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规模，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的企业和产业集群；到2030年，水脉畅通、功能完备的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全面建成，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示范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

3 如何规划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功能定位及各项任务的载体，也是长江经济带规划的重点，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生态优先、流域互动、集约发展”的思路，提出了“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格局。“一轴”是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的核心作用，构建沿江绿色发展轴。推动经济由沿海溯江而上梯度发展。“两翼”分别指沪瑞和沪蓉南北两大运输通道，这是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基础。通过促进交通的互联互通，增强南北两侧腹地重要节点城市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

“三极”指的是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和成渝三个城市群，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打造长江经济带的三大增长极。“多点”是指发挥三大城市群以外地级城市的支撑作用，加强与中心城市的经济联系与互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4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是我国的经济重心之一，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始终贯穿在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一盘棋思想、统筹发展，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要求。

《纲要》明确提出，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生态功能分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强化水质跨界断面考核，推动协同治理，严格保护一江清水，努力建成上中下游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绿色生态廊道。

重点要做好四方面工作：①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重点是严格治理工业污染、严格处置城镇污水垃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防控船舶污染。②保护和修复水生态，重点是妥善处理江河湖泊关系、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沿江森林保护和生态修复。③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重点是加强水源地特别是饮用水源地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建设节水型社会、建立健全防洪减灾体系。④有序利用长江岸线资源，重点是合理划分岸线功能、有序利用岸线资源。

《纲要》明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必须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有效利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地区间、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流域管理统筹协调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一是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明确各地区环境容量，制定负面清单，强化日常监测和监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

二是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行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的区域联动机制，研究建立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指标体系。

三是建立长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生态补偿机制等方式，激发沿江省市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在动力。依托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实行分类分级的补偿政策。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进行横向生态补偿。

四是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贯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推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工作，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有效模式。

（摘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6年第6期）

长江经济带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中的 格局研究

王丽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三大阶梯,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省市,幅员辽阔、差异巨大。长江经济带总面积205.08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21.0%;2015年,年末总人口58766.1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2.8%;创造地区生产总值305200.23亿元,占全国的44.5%。该地区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1952年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后到2015年,长江经济带人口所占比重平均为44.64%,GDP所占比重平均为40.86%。64年间,长江经济带在全国人口所占比重,大致在45%左右,近年来比重略有降低,从1952年的46.55%下降到2015年的42.75%。长江经济带在全国经济中所占比重具有小幅波动性,近年来,具有上升趋势;1952年长江经济带GDP比重为39.24%,到2015年已经达到44.52%。见图1。

我们将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划分为4个阶段(见表1),并逐一分析长江经济带在各阶段下的全国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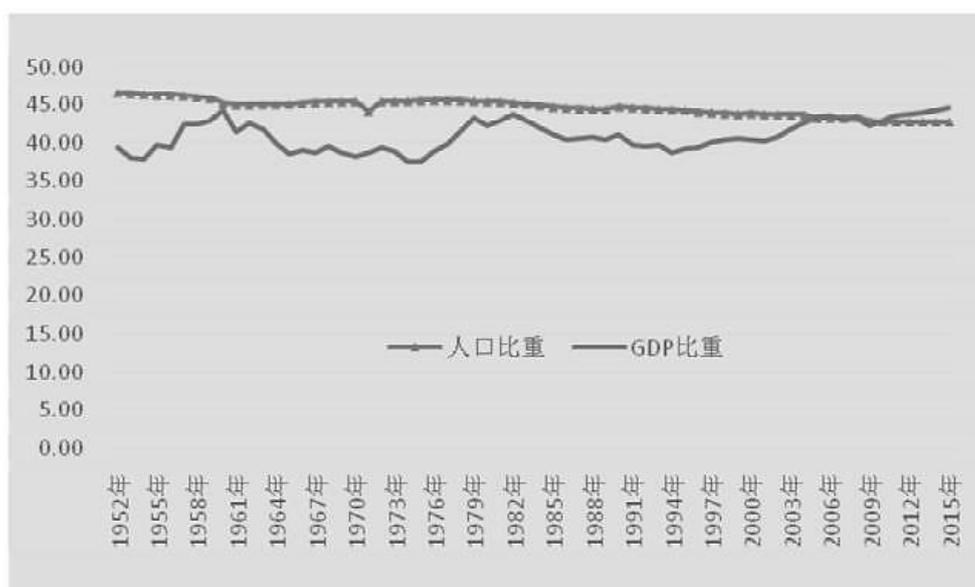


图1 1952年以来长江经济带人口和GDP占全国比重

表1 我国区域发展阶段划分

发展阶段	时期	发展战略	代表性文件/论述
区域均衡发展	1949—1978年	加强内地建设	“一五”规划
		向“大三线”转移	《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三五”规划
区域非均衡发展	1979—1995年	沿海地区发展战略	邓小平关于“两个大局”的论述、“六五”规划
		“三大地带”发展战略	“七五”规划
区域协调发展	1995—2012年	西部大开发	“十五”规划
		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部崛起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
		东部率先发展	“十一五”规划
区域统筹发展	2013年至今	“一带一路”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长江经济带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注:资料来源:根据参考文献1-7整理。

1 区域均衡发展阶段

在大力加强内地和“大三线”建设的战略指导下,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比重基本稳定在45%左右;经济比重呈现小幅波动,最低为37.47%、最高为44.16%,相差6.69个百分点。经济方面,1954年,长江经济带比重达到局部低谷,为37.74%;随后,比重开始增加,并于1960年达到此阶段最高,为44.16%;紧接着,比重开始波动性降低,于1975年达到此阶段最低点,为37.47%;随后,开始持续增长,1978年比重又恢复到40%以上。

人口方面,长江经济带比重基本不变,应该与限制人口自由流动政策有关。虽然,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但由于多种客观因素,农村人口限制进入城市。早在1953年,国务院发出了《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6、1957年,国家颁布《防止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关于各单位从农村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等4个限制和控制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文件;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实施,人口自由流动被严格限制住;1959年,《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紧急通知》下发。数据显示,从1959年,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比重从46%左右降为45%左右,并基本维持在此水平。

经济方面,长江经济带比重的小幅波动与宏观政策具有一定关联。“一五”计划(1953—1957)以苏联帮助中国设计的156个建设项目为中心,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并将重点向中西部倾斜。长江经济带内区域获得较大支持。与之相对应,长江经济带经济占全国比重在1955年达到底部,随即开始增加,并于1960年达到此阶段最高值。1965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三五”计划(1966—1970)的指导思想从“解决吃穿用”变为“以战备为中心”,立足于战争,从准备大打、早打出发,积极备战,把国防建设放在第一位,加快“三线”建设。随后,“文化大革命”爆发。从事实结果来看,“三五”计划的完成率为36%。“四五”计划(1971—1975)初期仍沿袭以战备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与之相对应,长江经济带占全国的比重,从1960年到达最高点后开始下降,并在1965—1975年区间内,维持在40%以下的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从1975年后,长江经济带占全国比重开始回升,可能与1973年“四五”计划修订,开始强调经济效益有关。

2 区域非均衡发展阶段

在率先发展沿海的非均衡发展阶段,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比重从45.46%略微降到44.29%;经济占全国比重从43.19%降到39.07%,降低4.12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长江经济带占全国的经济比重,虽然期间有小幅反弹,但基本呈持续下降态势。

人口方面,长江经济带人口比重略有下降与此阶段限制人口流动策略有所松动有关。从1984年开始,国家对农民自由流动的政策有所松动,允许农民自带干粮入城。从人口流动的经济属性来看,一部分

群体应该会向更加富裕的东南沿海流动。可以看到,从1984年后,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比重基本降低至41%以下,且呈持续降低态势。仅1991年人口比重反弹至41.04%,这可能与这一阶段政策略有收紧有关。1991年,国务院先后颁布《关于劝阻民工盲目去广东的通知》《关于收容遣送工作改革问题的意见》,一定程度上对农民自由流动开始限制。但受经济发展的需求,总的松绑趋势没有变化。另外,人口的现实属性决定其波动程度会低于经济波动。因此,这一阶段,长江经济带人口比重只是略有下降,仅降低1.17个百分点。

经济方面,197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明确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具有一定基础和区位优势沿海地区发展速度必然加快。1988年,“两个大局”的思想又进一步被提出,东部沿海地区加快对外开放、率先发展的态势进一步被明确。在此政策方向和发展形势下,长江经济带除下游地区外,其余地区的发展速度相对滞后,整体来看,长江经济带经济所占全国的比重持续下降,前后降低4.12个百分点。

3 区域协调发展阶段

在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长江经济带占全国人口比重仍然略微降低,经济比重持续攀升。1995年,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比重44.29%,2012年为42.73%,降低了1.56个百分点;1995年,长江经济带经济占全国比重39.07%,2012年为43.66%,提升了4.59个百分点。2005年,长江经济带占全国经济比重首次超过人口比重。

人口方面,限制自由流动政策进一步放松的态势下,人口比重的略有降低与客观条件下人口自我选择有关。1992年以后,我国开始着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口作为重要经济要素,其流动性限制被逐渐减弱,并逐步转向鼓励自由流动。“十五”计划中,提到“积极有序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引导农民更多地从事非农产业、转移农村人口,有利于农民增收致富”。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农民工正式列入产业工人的队伍。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更是开始努力尝试促进人口流动、保障农民工权益。从一系列政策来看,人口流动更加自由,由于区域差距的存在,长江经济带以外发展更好的地区更倾向于吸引部分人口。

经济方面,长江经济带比重再次提高与政策拉动有一定关联。2000年,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始实施,“长江水道”作为其中重要的依托干线,一批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产业基地在此布局。2006年,《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出台,国家大力支持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建设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数据反映出,2001年后的5年内,长江经济带经济占全国比重的增速获得较大增长,随后稳定上涨,一定程度上与上述政策拉动有关。

4 区域统筹发展阶段

2013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区域发展进入新的篇章,开始进入统筹发展阶段。当前,长江经济带已经上升为三大国家战略之一,其地位和重要性更加凸显。从数据显示,近3年来,长江经济带人口比重基本维持在42.7%左右,一改前阶段降低态势。经济比重更是从2013年的43.93%提升到2015年的44.52%,两年间增长0.59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该阶段长江经济带的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如下特征。

4.1 总量规模占全国区域经济体量的比重较高

从人口和GDP两大综合指标来看,长江经济带在全国经济社会中的地位举足轻重。2015年,长江经济带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42.8%、GDP占全国总量的44.5%,均超过全国总量的2/5。从其他主要指标来看,长江经济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占全国的45.0%和42.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4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41.7%、货物进出口总额占42.2%、客运量占50.5%、货运量占42.4%、

本专科在校学生数占 42.5%、执业(助理)医师占 43.7%。在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4.2 对全国区域经济增长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首先,长江经济带沿线分布了重要城市群,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从学术研究视角,长江经济带沿线分布着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城市群、武汉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南昌城市群等 5 大城市群,以及昆明集聚区、温州集聚区、台州集聚区、徐州集聚区、宜荆集聚区等 5 大城市集聚区。从规模来看,全国 12 大城市群中,长江经济带所占比重为 41.67%,数量较多。从内涵来看,长江经济带有全国发育最成熟的长三角城市群,以及处于中期阶段但具有较快增长潜力的武汉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由于,城市群是参与全球未来合作与竞争的重要载体,是组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单元。在上述城市群的带动下,长江经济带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重要的增长极。

其次,长江经济带的新型城镇化、黄金水道、创新驱动建设分别对全国投资和消费、进出口、潜在 GDP 增长产生带动作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2015 年,长江经济带年末总人口 58 766.1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42.8%;城镇人口 32 592.68 万人,城镇化率为 55.46%。长江经济带城镇化率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略低于此阶段的经济水平。由此,相对一般地区而言,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动更有潜力。大规模人口城镇化带动的投资拉动、农村型消费向城市型消费升级拉动,对全国的投资和消费增长具有促进作用。黄金水道建设方面,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西南通过云南与缅甸相连后进入印度洋,西北通过“渝新欧”和“蓉新欧”等运输线路连接中亚西亚乃至东欧地区,东端为我国传统对外开放前沿的沿海地区。通过长江黄金水道的连接有助于实现我国东西双向开放。创新驱动建设方面,长江经济带集中了全国 43% 的普通高等学校,拥有全国一半左右的两院院士和科技人员,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 500 家,有效发明专利数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4.3% 和 50%。通过长江经济带的创新拉动,对于提升全国范围内科技促进经济发展能力,拉动潜在 GDP 增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当前,长江经济带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全国区域经济增长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随着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可以预见长江经济带在全国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摘自《科技资讯》2017 年第 8 期)



长江经济带开发构想与发展态势

段学军 虞孝感 邹辉

流域经济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区域经济，它以江河为通道，以物流为纽带或轴心，通过整合和优化流域内的各种资源而形成具有一定分工协作的经济带。从世界范围看，对流域经济问题的研究开端于 20 世纪 40 年代，1933 年美国成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TVA），成功制订和实施了田纳西河流域开发计划，其成功经验为后来许多国家所借鉴，并且从此流域经济问题的研究受到各国政府和学术界的重视。综观国内外流域经济空间开发的历程，许多以流域为基本单元的经济空间开发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比如密西西比河、莱茵河等。流域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对整个流域乃至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长江经济带是一种典型的流域经济。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长江经济带相关理念及开发构想提出以来，在经济发展、产业集聚、港口发展与航道建设、岸线开发、沿江交通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和 201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把长江经济带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进一步明确了长江经济带肩负的参与国际竞争、协调东中西 3 大区域、推进双向开发、建设生态文明的使命。结合长江经济带的相关研究，回顾总结长江经济带开发构想与历程，分析对长江经济带开发的进展、态势与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对进一步理解长江经济带战略内涵，推动长江经济带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升长江经济带对国家经济的支撑作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 长江经济带开发战略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部，与沿海经济带共同构成我国国土开发和经济建设的“T”字型宏观格局，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资本转移，尤其是三峡工程建设、浦东开发开放等一系列国家重大决策实施，给长江沿江开发提供了机遇。国家对长江经济带的开发与发展非常重视，专门在“八五”重点攻关项目“三峡工程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中设立了专题“长江产业带建设的综合研究”（虞孝感等，1991~1995），开展长江经济带的发展与布局研究。该项研究在投资环境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内河产业带和国际工业制成品基地”的目标以及“整体开发与重点开发相结合、从单项开发到综合开发、从防灾到兴利、从局部开发到上中下游全面开发”的开发模式，构想了上海、南京、安九、武汉、重庆、攀泸 6 大经济圈以及沪、宁、汉、渝为中心的 4 大沿江城市密集带的空间格局，规划了基础工业（能源、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以及汽车电子等工业的发展与布局，提出了沿江公路大通道和铁路大通道建

设的思路和设想以及长江干流河道治理、长江口整治、干流港口建设、长江岸线合理利用、生态保护与灾害治理的对策建议。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在长江经济带战略定位、产业发展、交通与港口建设、城市群发展、对外开放、岸线开发、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八五”战略构想进行了发展与完善,提出了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的战略目标,以及建设立体交通网、促进产业升级和有序转移、建设长三角、长江中游和成渝三大城市群,建设上海自贸区、实现长江大通关、施行多向开放、推进长江岸线有偿使用、严格控制和治理长江水污染和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一系列新思路、新举措,把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表1)。

表1 长江经济带“八五”战略构想与国务院指导意见对比
Tab.1 Comparison of Strategic Plan (1990s) and Guidance (2014) of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YREB)

	“八五”战略构想	国务院指导意见
定位	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内河产业带和国际工业制成品基地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交通	长江黄金水道(干线航道和港口布局);建设沿江铁路与高等级公路;机场(枢纽、干线、支线机场)	上海、武汉、重庆长江三大航运中心建设;形成快速大能力铁路通道;高等级广覆盖公路网络;航空网络(形成上中下游机场群)
产业	基础工业发展(能源、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	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产业有序转移与分工协作(中上游腹地)
城镇发展	建成以沪、宁、汉、渝为中心的沿江城市密集带,培育六大经济圈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三大城市群
对外开放	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上海自贸区;中巴(巴基斯坦)、中印缅经济走廊;长江大通关
岸线开发	促进长江岸线合理利用	建立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协调机制和有偿使用制度
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保护和灾害防治	严格控制和治理长江水污染;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

注:“八五”战略构想指“八五”期间国家重点攻关项目专题“长江产业带建设的综合研究”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构想;国务院指导意见指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2 长江经济带开发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经济带的建设与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4个阶段:

20世纪90年代以前,长江经济带的发展主要处于自我发展建设时期。这一时期,虽然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提出了以沿江和沿海“T”字形为主轴线的开发模式,国家也把南通、上海、宁波等城市辟为开放城市。但总体上,长江经济带各地区处于自我发展建设时期。如,这一时期上海、苏南等地大力发展乡镇工业与外向型经济,对原有部分工业企业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电子、家用电器、机械、纺织、食品等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另一方面加强了能源和原材料工业项目建设,宝钢和仪征化纤等一批大型企业投产,中上游原有的工业基地,包括攀钢、武钢、湖北汽车制造、四川重型机械和电子工业等也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和扩建,初步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

20世纪90年代,长江经济带进入以浦东开发开放为带动的重点建设时期。这一时期,长江经济带的开发模式从水电开发、防洪排涝、水土整治和重点产业建设,转向了以港口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为主的经济开发,从以沿岸主要中心城市为重点开发,转向沿江区域整体开发。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决定“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同年,全国人大批准通过兴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为中上游、“三峡”库区的建设提供了机遇。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武汉、宜昌、芜湖、九江、岳阳、重庆等先后开辟为对外开放城市,三峡库区包括宜昌、秭归、巴东等湖北、四川二省17个县市确定为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随着浦东的开发开放,长江沿岸各省市产生了强烈的开发开放意识,各地逐步把发展战略的重点转向长江沿岸地带,与浦东毗邻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纷纷与浦东开发开放政策接轨,利用优惠政策与优越的投资环境,取得突破进展。

21世纪头10年,沿江开发建设主体开始由点到面拓展。这一阶段,长江沿江省市开始重视沿江区

域开发,纷纷将各自的经济重点转向本省(市)临江城市或地区(表2)。如,上海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江苏省从2003年开始正式实施沿江大开发战略,2007年编制《江苏省沿江发展总体规划(2011~2030年)》,指出江苏未来沿江地区将努力建成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带、现代化港口群、基础设施网和生态环境宜居区。安徽省则提出以加速融入长三角为核心的“东向开发战略”,提出要把沿江城市群建设成为全省跨越式发展的龙头、对外开放的门户、长江流域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2011年颁布了《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开发园区发展规划纲要》。另外,江西、湖北、湖南、重庆等省市也相继提出本省(市)的沿江开发战略(表2)。

表2 主要沿江省份沿江开发战略及措施
Tab.2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Measure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省市	沿江开发战略	沿江规划措施及国家战略区建设
江苏	努力建成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带、现代化港口群、基础设施网和生态环境宜居区	《江苏省沿江发展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07);《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2010)
安徽	加速融入长三角为核心的“东向开发战略”,将沿江城市群建设成为全省跨越式发展的龙头、对外开放的门户、长江流域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2010);《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开发园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
江西	大力实施九江沿江开发,努力将九江建设成为长江沿岸和中部地区重要经济中心城市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九江沿江开放开发的若干意见》(2012);《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2009)
湖北	以建设武汉城市圈为核心,以加快新一轮沿江交通设施建设为基础,以促进沿江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打造沿江经济带	“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07);“武汉城市圈”(2008);《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09~2020)》(2010)
湖南	以沿江、沿路产业经济带为支撑,建设长株潭城市群,打造新的全国性经济增长极	“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07)
重庆	建设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和内陆开放高地,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	“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0);“重庆两江新区”(2010)

“十二五”年以来,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进入整体推动时期。这一时期,重点依托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强武汉、长沙、南昌中心城市功能,促进3大城市组团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城市互动合作;提升重庆、成都中心城市功能和国际化水平,发挥双引擎带动和支撑作用,推进资源整合与一体发展;做大上海、武汉、重庆3大航运中心,发展长江航运;促进多向开发开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整体推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最终拓展我国经济发展空间,形成转型升级新的支撑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态势

《指导意见》提出的长江经济带范围包括11省(市),其中长江干流七省二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是这一区域的重中之重,由长江沿线38个城市构成的沿江地区是长江干流七省二市的经济核心地带,长江沿江地区的发展更能体现出以长江开发为依托的经济带发展特征。

3.1 长江沿江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在全国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2012年长江沿江地区的土地面积约占长江干流七省二市的28.4%,人口占长江干流七省二市的40.3%,国内生产总值占61.4%。从经济增长趋势来看,长江沿江地区经济总量增长迅速,在全国的地位不断提升。1997年、2006年与2012年长江沿江地区GDP分别为17511.5亿元、54030.8亿元与134271.6亿元,分别占全国比重为23.5%、25.8%与25.9%;并且长江沿江地区人均GDP分别为9031元、26062元与65787元;2012年长江沿江地区人均GDP比长江流域七省二市高3438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7462元(图1)。可见长江沿江地区在全国的经济地位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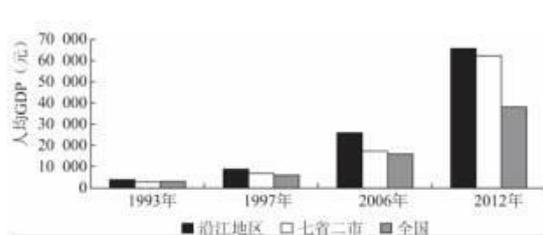


图1 沿江地区人均GDP与七省二市及全国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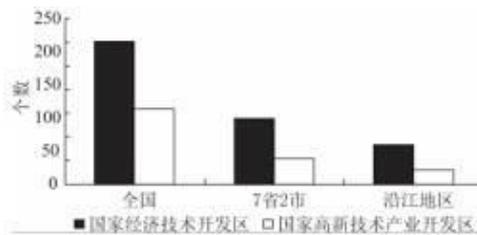


图2 国家经开区、国家高新区统计分析

3.2 产业快速向沿江地区集聚，临港型产业优势凸显

沿江地区产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征：首先，沿江开发区发展态势迅猛，成为吸聚经济要素的主要载体。截至2014年，长江沿江地区已批准设立59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全国总数27.4%），22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全国总数19.3%）（图2），3个保税区（张家港、上海外高桥和宁波）以及一大批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这些园区作为沿江地区开发开放的前沿阵地，吸引了生产要素向沿江转移、集聚。其次，着眼于吸纳国际制造业向沿江转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和冶金等3大临港型产业集群，以汽车、船舶、机床和成套设备等为重点，形成机械基础件、关键零部件——先进重大技术装备的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以石油化工为龙头，形成基础石化原料——精细化工、合成材料的化工产业链；以特种钢为重点，形成钢冶炼——特种钢材——金属制品的冶金产业链。目前，沿江地区钢铁、石化、能源、建材等产业已经集中了一批优势企业，钢铁工业形成了以宝钢、武钢、攀钢、马钢、重钢为首，石化工业形成以金山、扬子、镇海为首，船舶工业形成以中远川崎、扬子江船业、新世纪造船等为首，汽车工业形成以上海大众、武汉神龙、重庆长安、芜湖奇瑞、宁波吉利、苏州金龙、南京南汽为首，建材产业形成以海螺集团为首的工业生产基地。2012年长江沿江7省2市钢铁产量占全国的30.5%，汽车产量占全国的43.0%，其中轿车产量占全国的48.4%。第三，临港产业发展，带动了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中心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无锡、武汉、重庆等城市的生物工程、航天技术、激光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工程、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已经集中了相当数量的优势企业和技术研发机构，并拥有许多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其中武汉“光谷”、上海张江“药谷”、“上海中国硅谷”、南京“软件谷”、重庆车谷、无锡物联网、苏州生物纳米等都已成为沿江地区经济的亮点。

3.3 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长江航运物流高速增长

在航道整治方面，经过航道部门长达近10年的系统整治，长江航道的通航能力大大提升。2010年3月，长江上游航道系统治理已全面完成，通航条件明显改善，长江上游宜宾至重庆航道等级由四级提高到了三级。在港口建设方面，长江干线初步形成以重庆、宜昌、城陵矶、武汉、九江、芜湖、南京、镇江、苏州、南通、上海等主要港口为依托，大中小型港口相结合，铁水、公水、江海河联运的港口群体。包括南通、泰州、镇江、南京在内的11个长江水系港口已成为亿吨大港。目前，长江沿江主要港口都在扩建或新建集装箱专用码头泊位，如泸州港、重庆港寸滩港区、涪陵港、宜昌港云池港区、武汉港阳逻港区等集装箱专用泊位以及九江、芜湖、南京、镇江、扬州、苏州、南通等港区以及上海洋山深水港的专用泊位。

伴随航道整治和港口建设，长江干流货运量持续快速增长。长江干线航道，2000、2012年货运量分别为4亿t、17.8亿t，10年间增长近4倍以上。在长江综合运输体系中，长江航运占有重要地位，2013年长江干线货运量占全国内河货运量的60%，承担了沿江地区85%的煤炭、铁矿石以及上游90%以上的外贸货物货运量。2012年全年，长江干线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5亿t，上游、中游与下游港口分别占1.49、1.65与14.3亿t。长江干线港口货物吞吐量主要集中在上海、南京、南通、苏州、镇江、杭州、武汉、重庆等港口，其中上海港货物吞吐量完成7.76亿t，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外贸吞吐量主要集中在苏州、南通、镇江、南京、上海等大型港口。

3.4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受到沿江地区高度重视，岸线开发成效显著

长江岸线是处于水、陆交接地带的一种特殊资源，其由于具备便利的通航条件而可以供人类发展港口、大运量大耗水工业以及物流仓储利用，因此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长江岸线的内涵经历了由空间向资源（不可再生性、稀缺性），进而向资本（战略性经济资源）的转变；开发功能也逐步从原来的港口主导开发，向产业主导开发，进而向多功能平衡开发转变；开发利用方式从初期的粗放利用，逐步向集约利用与可持续利用转变。近年来，国家和沿江省市通过法制化途径，规范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保障港口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表3）。另外，各沿江地市也相继出台相关的长江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确定临江开发区的岸线使用准入门槛，提高长江岸线使用效率。例如，泰州市明确规定凡利用长江岸线的项目每500m岸线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亿美元或10亿元人民币，沿江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或10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累计已达160个，每公里优良岸线投资强度达到20亿元左右。通过这些措施，大大提高了长江岸线的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表3 长江沿江地区岸线港口相关法律法规
Tab.3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oastline and Port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年份	省份	岸线港口相关法律法规
2006	湖北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2008	江苏	《江苏省港口管理条例》
2008	江西	《江西省港口管理办法》
2008	重庆	《重庆市港口管理条例》
2009	四川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2010	安徽	《安徽省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10	浙江	《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2012	国家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013	湖南	《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暂行)
2014	上海	《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修改)

3.5 沿江通道逐步完善，沿江大通道基本形成

在沿江公路大通道建设方面，沿江地区先后建成了苏南地区沿江高速公路、苏中沿江高等级公路、安徽沿江高速公路，江西正在建设赣北沿江高速公路，另外重庆正在建设沿江高速公路通道，四川即将开工建设攀宜沿江高速。沪渝高速（G50）全线贯通（2010年4月）打通了长江干流沿江高速公路通道；重庆巫山至湖北宜昌的高速公路通车（2014年12月）标志着沪蓉高速（G42）全线贯通。在沿江铁路大通道建设方面，合宁高速铁路（合肥—南京）的通车（2008年4月）加速了我国中部地区与长三角地区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流动。合武高速铁路（合肥—武汉）的通车（2009年4月）不仅缩短了武汉与华东城市的距离，更为我国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增加了一条快速通道。宜万铁路（宜昌—万州）的通车（2010年12月）打通了沿长江铁路通道，结束了长江流域沿江没有铁路贯通的历史。另外，近年来长江沿江地区的高铁建设快速推进。汉宜高速铁路（武汉—宜昌）的通车（2012年7月）与合武铁路、宜万铁路共同组成东连南京、上海，西达重庆、成都的沿江快速铁路大通道。沪汉蓉高铁全线开通（2014年7月）标志着横跨长江经济带上的动车大通道开始形成；目前长江沿线的分段高铁也正在建设中，未来还将加大长江经济带上的交通网络覆盖面（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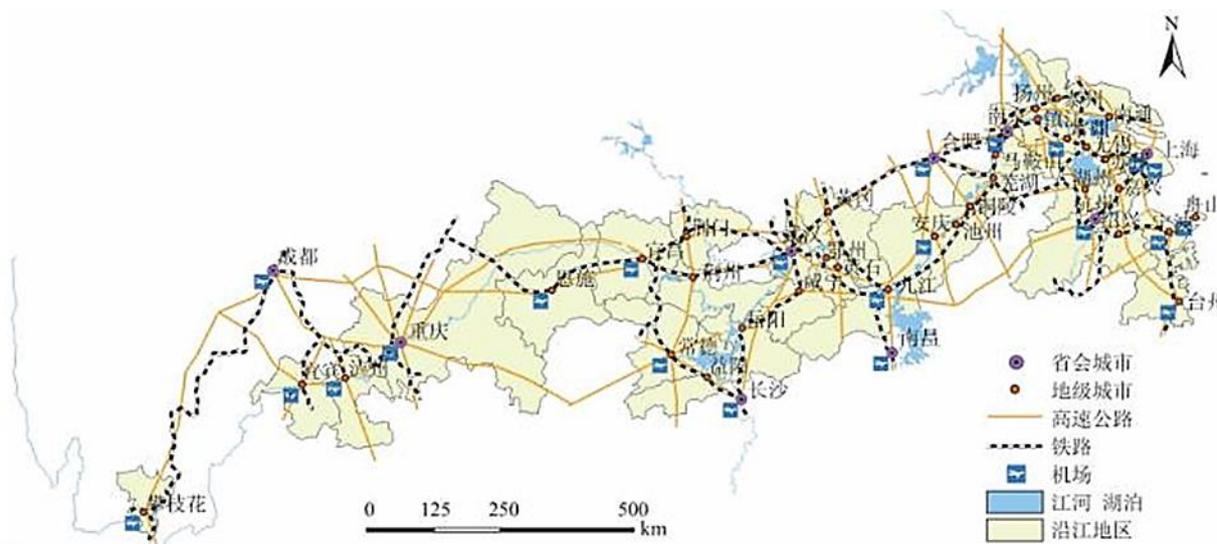


图3 长江沿江地区交通格局

4 长江经济带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长江经济带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区域之一，其发展在国家经济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后，该区域面临着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各种要素快速集聚，开发建设热度增大，在这一过程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显。

4.1 重化工业全线铺开，环境压力明显增大

随着长江经济带的大发展，以石化、冶金、建材、能源等大耗水、大运量、同时也是污染密集型的产业在长江沿岸全面铺开，产业发展与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长江沿江化工产量将近全国的1/2，长江沿江分布着5大钢铁基地（上海、武汉、攀枝花、马鞍山与重庆），7大炼油厂（上海、南京、安庆、九江、岳阳、荆门与武汉），以及上海、南京、仪征等地的石油化工基地。近年来，沿江地区的开发热情高涨，纷纷把重化工业作为本地区的支柱产业，大力推进本地区沿江区域高能耗、高水耗、重污染的重化工产业发展，如上海市的精品钢铁基地、化学工业区等沿长江入海口布局并紧邻黄浦江；江苏省沿江城市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冶金、物流4大产业集群；安徽省沿江城市重点发展汽车、冶金、装备制造、石化及化工、建材及新材料和物流6大产业集群；江西省九江市在金沙湾建设化工园区，吸引富达化工等化工企业的快速集聚；湖北省武汉市化工发展区依托葛化集团，建设化工型港口城镇；重庆市利用天然气资源，在位于三峡库区的长寿、万州、涪陵等地区发展天然气化工和盐气；四川省泸州市在长江沿线上规划建设了纳溪、合江、高坝等4个化工园区，推动“西部化工城”建设。长江中上游地区借助沿海地区经济转型的机会，大力推进化工产业向内陆转移，中上游沿江地区大量规划建设化工产业园区，在加上中下游传统石化产业聚集区，长江沿线已逐步形成了覆盖上中下游的石化工业走廊。据统计，目前长江沿线共布局化工园区62个，生产企业约2100家，沿线化工产量约占全国的46%。这种污染密集型产业沿长江“全线铺开”的发展趋势，给沿江地区环境带来严重的威胁。

4.2 污染排放量快速增长，部分地区接近或达到环境容量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流域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地区之一，建设用地加速扩张，人口与工业迅速集聚，对生态环境的压力日益增大。从水污染排放来看，突出表现在流域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居高不下，2009年长江流域污水排放的总量是33.2亿t，较2003年增加了22%。从2003~2012年的沿江地市工业污染排放累积量来看（图4），工业污染较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中游的武汉与九江、上游的重庆，尤其长三角工业污染排放累积量最大。2003~2012年的沿江地市工业污染排放量的变化来看（图4），中上游地区工业污染增加的趋势非常明显。尽管目前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较好，但局部地区环境容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发展的临界点，部分城市干流污染严重。长江流域及西南诸河省界水体水质状况，在 60 个抽检断面中，V 类水断面个数由 2002 年的 1 个增加到 2011 年的 9 个，劣 V 类水断面个数由 2002 年的 5 个增加到 2011 年的 8 个。单就江苏省而言 2014 年长江江苏段水质已降到三类，全省 2/3 河流水质低于三类，沿江 8 市废水排放量占全省总量的 74%，江苏段入江支流有 103 条，较大的排污口有 130 多个。部分江段形成岸边污染带，其中就有南京燕子矶江段南岸和八卦洲夹江北岸、泰州九圩港下游江段北岸等。长江中下游河流、湖泊近年来已出现严重富营养化趋势，长江支流（汉江等）、太湖、巢湖等河湖出现“水华”，无锡市 2007 年发生了太湖蓝藻水华导致的“水危机”事件。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提高、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随着新一轮的长江经济带开发战略的提出，长江流域尤其是中上游地区仍然面临着较大的生态环境威胁与压力。

在大气环境方面，根据绿色和平组织发布的 2013 年全国 74 个城市的 PM_{2.5} 年均浓度排名显示，长江经济带内的上海、武汉、成都、重庆、合肥、南京、杭州、苏州、扬州等 29 个大中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普遍是国家标准（二级浓度限值为 35 $\mu\text{g}/\text{m}^3$ ）的 2 倍以上，特别是上海、武汉、宁波和南京等特大型城市的 PM_{2.5} 最大日均值分别达到了 421、339、416 和 312 $\mu\text{g}/\text{m}^3$ 。长江经济带 108 个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未达标天数（2011 年）格局显示，城市空气质量较差的主要集中部分沿江城市群地区（长三角地区、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重庆等），且中上游部分城市空气质量处于较差水平。长江经济带内酸雨污染也很严重，据《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013》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酸雨分布区域集中在长江沿线及中下游以南，特别是重庆和江西两省市的酸雨频率分别达到 52.9% 和 76.4%，降水 PH 年均值均在 5.0 以下，达到了较重的酸雨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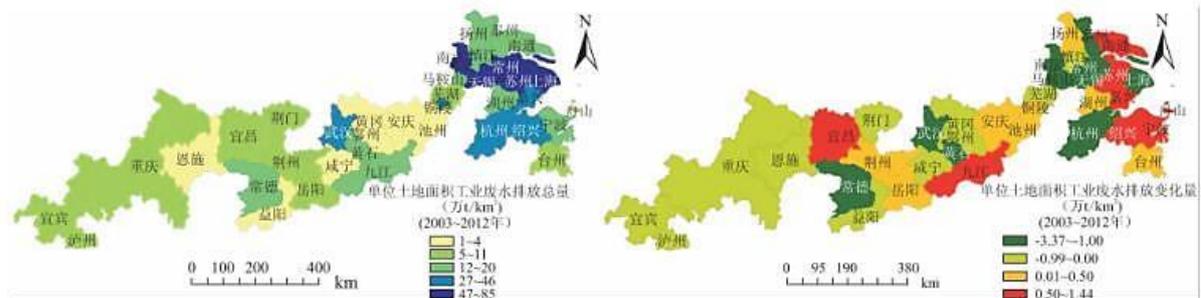


图 4 长江沿江地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及变化格局(2003~2012 年)

4.3 集装箱吞吐能力超前，形成货源的恶性竞争

水运和港口发展是内河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随着长江开发进程的加快，长江水运得到重视，沿江港口建设大大提速，港口建设在沿江全线铺开。但同时长江港口建设方面也出现了“恶性竞争”、“贪大求全”、“能力过剩”等问题。目前，长江干流沿线已建成万吨级泊位 389 个，形成了包括南通、泰州、镇江、南京在内的 11 个亿 t 大港（2011 年）。从集装箱码头建设来看，吞吐能力超前的问题十分突出，2010 年 14 个沿江港口城市的集装箱设计吞吐能力为 1 432 万 TEU，集装箱吞吐量为 88 万 TEU，设计吞吐能力为实际吞吐量的 1.65 倍。重庆、武汉集装箱吞吐能力富余都比较大。如考虑在建和已报批的项目，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富余将更多。长江沿江多数港口城市集装箱吞吐能力明显过剩，但当前沿江港口城市建设集装箱码头的积极性仍然很高，规划建设集装箱码头的吞吐能力很大。另外，长江沿线新建港口建设中“贪大求全”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上游地区宜宾、乐山和泸州纷纷提出建设“第一港”的口号，规划建设目标脱离自身建设条件和腹地经济状况，不但造成重复建设，恶性竞争，也造成了巨大的资源浪费。

4.4 城市群发展不平衡，中上游城市体系不够完善

《指导意见》提出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 3 大城市群的目标。从目前各城市群的发育状况来看，上中下游明显不平衡，中上游城市体系不够完善。成渝城市群城市数量

最少, 仅为 22 个, 不足长三角城市群 (50 个) 和长江中游城市群 (57 个) 的 1/2 (表 4); 从城市密度来看, 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密度为 2.0 个 / 万 km², 成渝城市群城市密度为 1.3 个 / 万 km², 远远低于长三角城市群的城市密度 (4.6 个 / 万 km²), 总体上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城市分布较为分散; 从城市群首位度来看 (表 5), 长江上游城市群首位度明显偏高, 城市两极分化明显。总体来看, 除长三角城市群目前已形成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体系相对完善的城镇体系结构, 中上游城市体系不够完善, 长江中游特大城市偏少, 城市分布过于分散; 长江上游城市少、密度低, 城市群格局尚未显现。

表 4 城市群城市体系
Tab. 4 Urban System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规模等级 (人口)	1 000 万以上 超大城市	500~1 000 万 特大城市	300~500 万 I 型大城市	100~300 万 II 型大城市	50~100 万 中等城市	50 万以下 小城市	共计
长三角城市群	1	4	4	6	9	26	50
长江中游城市群	0	1	3	15	6	32	57
成渝城市群	1	1	0	9	0	11	22

注: (1) 采用 2012 年城镇人口数据划分; (2) 城市体系包括区域地级以上城市、县级市。

表 5 城市群首位度对比
Tab. 5 Urban Primacy Ratio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类型	指标	长三角 城市群	长江中游 城市群	成渝城 市群
人口首位 指数	首位度 (S2)	1.68	1.12	1.73
	4 城市指数 (S4)	0.62	0.47	1.18
	11 城市指数 (S11)	0.54	0.38	1.44
经济首位 指数	首位度 (S2)	1.68	1.25	1.40
	4 城市指数 (S4)	0.74	0.69	1.06
	11 城市指数 (S11)	0.68	0.71	1.34

5 对策建议

长江经济带面临问题的关键解决途径是实现区域间的协调治理, 而区域协调治理的核心在于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针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如下:

(1) 改革考核机制

进一步推进政府考核评价体系改革, 发展基于绿色 GDP 的政府政绩考核体系, 研究设计出经济增长与环境资源 (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容量) 相互关联的指标, 建立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并重的政绩考核体系。在环境目标考核方面, 强化对政府官员在环境管理方面的考核; 同时, 更要对官员任职期间的环境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将水环境质量变化、空气质量变化、群众环境投诉数量等纳入考核标准。促进经济带相关政府关注环境、保护环境, 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 破除行政壁垒

长江经济带行政范围上包含 11 省 (市) 以及众多地级城市, 协调这些省 (市) 之间、地市之间的关系, 打破地区间行政壁垒和区划限制, 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生态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办事, 使资源在整个经济带的范围内获得更合理有效的配置, 上下游之间实现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相互配合。具体可以通过推进长江经济带“大通道”到“大通关”的转变, 实现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 以通关一体化带动经济一体化和管治一体化; 通过“大产业带”到“大产业链”的转变, 从追求产业规模扩大, 向产业链式整合转变, 实现上下游的环境责任共担、发展利益共享; 通过“大港口”到“大集团”的转变, 整合港口资源, 实行港口、岸线统一经营管理, 提高

基础设施使用效率，减少恶性竞争。通过这些区域一体化措施，促进区域分工格局的形成，转变地区之间竞争方式；从传统的“竞次”增长转变为“竞优”增长，在逐步消除行政壁垒的基础上创造新时期长江经济带新的竞合关系。

（3）强化流域协调机构

目前长江流域专门的协调与管理机构有水利部派出机构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部派出机构长江航务管理局，前者侧重长江水资源管理，后者侧重长江航运管理，皆难以承担起长江经济带协调管理的重任。另外在长江经济带协调方面，还有一些协调机制，如“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等，通过高峰论坛、高层对话和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相关事务协调。但是这些协调机制相对松散，解决跨区域问题的能力较弱。在流域协调机构方面，可以针对专项事务的协调，建立跨省市的区域协调机构，如，针对跨省市生态补偿机制，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委员会”；也可以建立综合性的协调机构，如成立长江经济带建设协调委员会，下设“长江经济带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并赋予一定的职能与权力，来综合协调长江经济带发展。

（4）建立流域管理法律法规

健全长江经济带开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长江经济带跨行政区开发战略的统一实施。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以及部门、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与“水”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虽然法规较多，但部门分置，“九龙治水”，缺乏协调。针对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建议借鉴国际先进的流域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包含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经济社会协调等方面的流域综合管理法律，尽快出台《长江法》。在《长江法》出台前，可以针对新时期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重要问题制定一些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条例，以规范长江经济开发建设的秩序，保障长江经济带的可持续发展。

（摘自《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5年第24卷第10期）



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现状、问题 及发展对策

徐长乐 徐廷廷 孟越男

长江经济带横贯我国的西南、华中、华东三大自然经济区域，承东启西、接南济北、通江达海，是我国最具综合优势的经济带、资源带、产业带、城市带和智力带，构成了我国以“黄金海岸”与“黄金水道”著称的两大发展主轴之一，战略地位极其重要。20世纪90年代，随着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和国务院批准《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曾经掀起了一股长江经济带的研究热潮。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武汉新港时指出：“长江流域要加强合作，发挥内河航运作用，把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长江经济带建设作为我国新时期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开始正式启动，并将与沿海经济带、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同形成“三带一路”的未来我国区域统筹、均衡、协调发展的战略新格局。

1 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现状

1.1 长江经济带区域经济发展概况

2013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GDP为25952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425151亿元，外贸出口总额9871亿美元，高技术产值为53617亿元，分别占全国同期的45.6%、41.3%、44.7%和46.2%，近乎占了全国的半壁江山（表1）。其中，下游及河口的江浙沪3省市人均GDP达到7.5万元，已整体迈入工业化高级阶段，但也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巨大压力；而下游的安徽、中游3省与上游4省尚处于工业化中级阶段，2013年人均GDP分别为3.2万元、3.7万元和3.0万元，尚处于地区经济大干快上的高增长时期，发展产业经济的动力与后劲十足。上中游地区通过自身大发展和承接世界产业梯度转移的迫切需求恰好弥补了下游地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率先转型升级的压力，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市场也已从过去向下游东部地区的单边流动转为东西双向流动；在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上，下游地区具有较明显优势，高技术产值占了长江经济带的70.6%。沿江上中下游之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的产业发展特征，构成了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的现实基础。

表 1 2013 年长江经济带区域经济发展基本情况(km²、万人、亿元、万元/人、亿美元、%)

Tab. 1 Basic Situa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s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2013

省市	面积	年末常住人口	GDP	人均 GDP	产值结构	从业人员结构	外贸出口总额	工业产值	高技术产值
上海	0.6	2 415.2	21 602	8.9	0.6:37.2:62.2	4.1:39.2:56.7	2 042	34 534	6 823
江苏	10.3	7 939.5	59 162	7.5	6.2:49.1:44.7	20.1:42.9:37.0	3 288	132 270	24 854
浙江	10.2	5 498.0	37 569	6.8	4.8:49.1:46.1	13.7:50.0:36.3	2 488	61 766	4 360
安徽	14.0	6 029.8	19 039	3.2	12.3:54.6:33.1	34.4:27.3:38.3	283	33 080	1 831
江西	16.7	4 522.2	14 339	3.2	11.4:53.5:35.1	31.7:31.8:36.5	282	26 700	2 290
湖北	18.6	5 799.0	24 669	4.3	12.6:49.3:38.1	42.8:21.5:35.7	228	37 865	2 445
湖南	21.2	6 690.6	24 502	3.7	12.2:47.0:40.8	41.0:23.9:35.1	148	31 617	2 565
重庆	8.2	2 970.0	12 657	4.3	7.9:50.5:41.6	34.5:26.9:38.6	468	15 417	2 624
四川	48.6	8 107.0	26 261	3.2	12.8:51.3:35.9	40.6:26:33.4	420	35 252	5 161
贵州	17.6	3 502.2	8 007	2.3	12.9:40.5:46.6	63.3:14.2:22.5	69	6 878	372
云南	39.4	4 686.6	11 721	2.5	16.2:42.0:41.8	55.5:13.2:31.3	157	9 773	291
下游	35.0	21 882.4	137 371	6.3	5.8:48.0:46.2	21.5:39.7:38.8	8 100	261 649	37 869
中游	56.5	17 011.8	63 509	3.7	12.2:49.4:38.4	39.3:25.0:35.6	658	96 181	7 300
上游	113.9	19 265.8	58 645	3.0	12.4:47.8:39.8	47.3:20.9:31.8	1 113	67 321	8 448
长江经济带	205.4	58 160.0	25 9525	4.5	8.8:48.3:42.9	34.9:29.5:35.7	9 871	425 151	53 617
全国	960.0	13 6072.0	56 8845	4.2	10.0:43.9:46.1	31.4:30.1:38.5	22 090	1 029 150	116 049
11 省市占全国	21.4	42.7	45.6	1.1 倍			44.7	41.3	46.2

注:数据来源及说明:中国及沿江 11 省市统计年鉴(2014)、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高技术产值为主营业务收入;工业产值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2 长江经济带历来是我国的城市走廊、工业走廊和商贸走廊,集中了一大批大耗水、大耗能、大运量、高科技的工业行业和特大型龙头骨干企业

按 41 个工业行业的产值计算,2013 年沿江 11 省市工业产值最大的十大工业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占了 11 省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1.5% (表 2)。其中,下游 4 省市产值占比前三位的分别是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9.9%)、电气机械制造业(9.8)和化学原料制造业(9.6);中游 3 省占比前三位的是有色金属冶炼(10.1)、化学原料制造业(8.2)和农副食品加工业(8.0);上游 4 省市占比前三位的是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8.7)、汽车制造业(7.6)和黑色金属冶炼(7.5),主导产业差异显著。

表 2 2013 年长江经济带及全国 41 个规模以上工业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位情况

Tab. 2 Preceding Ten Industries of Yangtze River and the National in 2013

排序	长江经济带(427 302 亿元)	产值	占比(%)	全国(1 029 150 亿元)	产值	占比(%)
1	化学原料制造业	37 012	8.7	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	77 226	7.5
2	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	35 632	8.3	化学原料制造业	76 330	7.4
3	电气机械制造业	32 462	7.6	黑色金属冶炼	76 317	7.4
4	黑色金属冶炼	29 165	6.8	电气机械制造业	61 018	5.9
5	汽车制造业	27 256	6.4	汽车制造业	60 540	5.9
6	有色金属冶炼	21 544	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 497	5.8
7	电力、热力生产	21 087	4.9	电力、热力生产	54 825	5.3
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 697	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284	5.0
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282	4.5	有色金属冶炼	46 536	4.5
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208	4.5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 789	4.2
合计		263 344	61.5		606 363	58.9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及沿江 11 省市统计年鉴(2014)。

1.3 上中下游地区受资源要素禀赋差异的影响,优势产业的地域分布迥异,区际产业发展的互补特征鲜明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36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沿江 11 省市有 20 种工业产品产量超过了全国总产量的 40%,形成了以纺织、家电、电子、电力、化工、汽车、船舶、建材、装备制造业等为主导的

优势产业集群。其中，下游主要集中于电子、化工、电气机械、钢铁、通用设备、汽车等高科技产业、重化工业和装备工业等领域；上游主要集中于矿物采选和加工（包括有色、钢铁、煤、非金属矿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包括食品、烟、酒、茶、饮料）等采掘工业、轻纺工业领域，以及化工、汽车、电子、电气机械等部分装备工业领域；中游则介乎于下游与上游之间，形成了各自独特的优势产业类型，为上中下游之间的产业分工与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表3）。

表3 2013年长江经济带及上中下游地区产品产量占全国比重前十位排名

Tab. 3 Preceding Ten Product Out of Yangtze River in 2013

排序	长江经济带占比(%)	上游占比(%)	中游占比(%)	下游占比(%)
1	微型计算机 84	水电 47	水电 20	化学纤维 78
2	化学纤维 82	硫酸 34	农用氮磷钾化肥 20	家用洗衣机 71
3	家用洗衣机 80	微型计算机 34	硫酸 16	集成电路 57
4	水电 69	发电机组 34	卷烟 15	家用电冰箱 55
5	家用电冰箱 65	卷烟 26	原盐 15	微型计算机 49
6	硫酸 64	农用氮磷钾化肥 22	平板玻璃 14	布 44
7	发电机组 64	天然气 19	化学农药原药 14	金属切削机床 44
8	集成电路 62	大中型拖拉机 16	水泥 13	化学农药原药 39
9	化学农药原药 58	成品糖 16	房间空气调节器 12	初级形态的塑料 31
10	布 58	水泥 14	布 11	房间空气调节器 3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14)。

1.4 上中下游地区产业结构相互融合，轻重工业、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业已基本形成

从2013年沿江11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轻重工业比重上看，重工业占比已达到69.8%的较高水平，且上中下游之间的分布也比较均匀，重工业占比分别为69.8%、67.3%和70.7%；从规模结构上看，大中小型企业平均占比为36.3:24.5:39.2，大中小企业的分布比较均匀；从所有制结构上看，国有企业占比从上游到下游依次降低；外资企业占比则正好相反，从下游到上游依次降低；私营企业占比则为中游最高，下游次之，上游最低；下游地区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占比上具有明显优势（表4）。

表4 2013年长江经济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构成

Tab. 4 Consist of th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bove the Designated Size in Yangtze River in 2013

地区	轻工业、重工业占比	大中小型占比	国有、私营、外商投资占比
上海	20.27:79.8	55.2:21.2:23.6	4.2:10.5:46.8
江苏	26.0:74.0	38.9:22.7:38.4	4.7:37.4:25.2
浙江	39.3:60.7	26.6:30.1:43.3	5.1:41.0:24.8
安徽	32.6:67.4	43.2:20.9:35.9	7.0:41.0:7.2
江西	32.0:68.0	24.8:30.6:44.6	8.5:40.1:6.9
湖北	34.2:65.8	39.4:22.5:38.1	9.3:31.8:11.3
湖南	31.3:68.7	28.6:23.2:48.2	5.9:48.0:4.1
重庆	27.0:73.0	48.0:26.0:26.0	1.0:—:11.0
四川	33.0:67.0	38.0:27.0:35.0	5.0:19.0:7.0
贵州	23.1:76.8	36.5:32.1:31.4	21.0:25.9:1.8
云南	30.7:69.3	36.6:19.5:43.9	5.4:19.1:2.1
下游	29.3:70.7	38.5:24.1:37.4	5.0:35.6:25.4
中游	32.7:67.3	32.1:24.8:43.1	8.0:39.3:7.8
上游	30.2:69.8	39.7:25.9:34.4	5.9:15.6:6.3
长江经济带	30.2:69.8	36.3:24.5:39.2	5.8:33.1:18.3
全国	28.4:71.6	41.4:23.5:35.1	8.3:30.7:15.2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及沿江11省市统计年鉴(2014)。

2 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区域市场化的发育程度较低，区域一体化的市场体系尚远未形成

一方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从计划经济体制中脱胎而来的，市场意识、市场法治、市场规则和市场信用等市场化的原有基础都比较薄弱，双轨制的痕迹还依然明显，在跨城市、跨地区的众多产业发展领域还难以发挥市场在合理配置资源过程中的核心地位与作用，完善的市场机制、统一的市场规则和市场化的行为规范都尚未建立；另一方面，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尚处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地区之间客观存在着的巨大经济落差致使上中下游地区之间缺乏共同的利益诉求，企业、城市和区域之间普遍各自为阵、自谋发展，使得过于分散的产业经济要素难以在更大的地域空间中流动、集聚和优化组合，既不利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跨地区分工合作，也不利于区域统一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2.2 行政区经济依然严重制约着跨地区的产业合作和要素的自由流动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迅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始终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抓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尤其是省级政府发展经济的两个积极性。但作为其随伴而行的副产品，就是形成了众多按照行政管辖范围管控地区经济的行政区经济现象。一是画地为牢、各自为政，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地区市场准入、资格认证、信用等级、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环境。如，上海、宁波和南京 3 市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保政策覆盖范围各不相同：上海规定是在上海务工但不具有上海常住户籍的外来人员；宁波规定是与宁波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不具有宁波常住户口的外来人员，而南京则规定是用人单位使用的外来农业户口的从业人员。二是地方政府过多地采用行政手段调控和干预本地市场，形成无所不管、无所不包的“强势政府”特征；三是以邻为壑，出于地方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而与周边地区加剧比拼和争夺资源和市场，对本地企业和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推荐指定、法规政策等手段形成市场垄断和地方保护，并竭力阻扰和限制本地经济资源和产业要素的流出。

长江经济带由于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自然经济区域，数千公里的空间延伸和远离政治中心的地理区位，致使行政区经济的特征更为明显，生产要素跨地区自由流动的难度更大。根据巴黎国际研究与发展中心 Sandra Poncet 的一项研究报告，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进口外国产品的贸易壁垒大幅削减的背景下，中国各省之间的贸易壁垒却在持续增高。

2.3 区域产业创新的能力和动力严重不足，所处产业链等级普遍偏低

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集成创新，既是产业不断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的根本驱动力，也是促进产业分工与合作愈发紧密、新的产业分工合作模式、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的有效途径。从长江经济带产业科技进步的现实情况看，一是企业科技创新的动力严重不足，2013 年沿江 11 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强度普遍不高，R&D 经费内部支出占 GDP 的比重（2.0%）不仅略低于全国 2.08% 的平均水平，而且地区差异悬殊，占比最高的上海（3.6%）、浙江（2.74%）和江苏（2.43%）要远高于上游的云南（0.39%）、贵州（0.59%）和中游的江西（0.95%）等省市，但与北京（6.08%）及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和城市相比仍有不小的距离；二是由于众多工业产品长期施行“低成本生产扩张战略”，致使产品的科技含量普遍较低，一些高技术产品也大多停留在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装配环节，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中外合资企业产品大都沿袭国外品牌而缺乏自主品牌，内资企业产品大都缺乏国际知名度，出口产品则大都贴牌生产；三是区域的优势产业集群大部分属于纺织、服装、化工、电子、小商品等产业链中下游的加工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群的竞争优势普遍不强，且大多缺乏关键共性技术、知名品牌和全球营销网络，很难担当起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驱动集成创新的重任；四是企业的综合绩效和产品的盈利空间普遍偏低，2013 年沿江 11 省市的人均规模以上工业产值为 96 万元/人，总资产贡献率为 10.2%，均低于全国 103 万元/人和 11.0% 的平均水平。

2.4 中心城市产业高度偏低，制约区域产业的分工合作与优化升级

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转换升级的一般规律，不同发展阶段上主导产业的转换通常是从农业→轻工业

→基础工业(包括重化工业)→重加工组装工业(包括装备工业和国防工业)→传统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的顺序依次演进的。区域产业高度越高,对就业者的社会化工分、产品的精细化和服务的多样化要求也就相应越高,从而不断促进和带动区域产业的分工与合作。

从沿江2直辖市和9省会城市的产业结构上看,目前共有6市实现了“三二一”的产业格局,产业高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上海、南京、贵阳、杭州、成都和昆明,其余5市仍是“二三一”的产业分布。以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的中心城市上海为例,其2013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62.2%)仍然远低于京津冀中心城市北京(76.8%)和珠三角中心城市广州(64.6%),分别低了14.6、2.4个百分点,差距十分明显。由于长江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的产业高度普遍欠高,致使其高端产业尤其是高端服务业的发育程度不高,只能过分依赖制造业的发展,既严重阻碍了中心城市能级的提升和“引领、辐射、服务、示范、带动”作用的发挥,又严重挤压了周边城市中低端产业的提升空间,在区域层面上则难以形成高低错落的梯度式产业分工合作体系和分布格局。

上述4方面问题与障碍的最终结果,就是导致沿江各省市之间、产业企业之间缺乏共同利益的诉求,缺乏通过分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的整体理念、制度设计、内生驱动力和关键切入点。

3 未来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的基本思路与对策

3.1 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的基本思路

针对上述存在的4方面问题,本文认为长江经济带产业通过分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的基本思路是:

深入挖掘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的内生驱动力,以市场为核心,以互补为基础,以共赢为根本,以开放为动力,尽快形成“东西互补、海陆联动、双向开放、开边出海”的区域产业发展新格局。国内外区域经济与产业分工合作的一般规律表明:区域经济的特色在联合,优势在整体。联合是它的核心,联合是它的精髓,而联合的前提和基础则在于分工与互补。鉴于长江上中下游之间的资源要素禀赋不同,产业发展的高级化程度不同,市场的培育、建设、开放程度亦各不相同,上中下游之间完全可以根据自身的产业发展特点,在互补联动中实现本地产业的调整升级和区域产业的整体优化发展。

一是抓住下游地区面临的制造业增长乏力、部分传统产能严重过剩、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升级的转型压力和中上游地区产业发展大干快上、后来居上的要求急切的互补性,促进下游产业梯度转移、上中游产业有序承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发展的区域产业合作新模式。

二是抓住下游地区资源能源短缺、加工工业瓶颈制约突出但资金、技术、人才实力雄厚,而中上游地区资源能源丰富但资金、技术、人才紧缺的互补性,促进下游优势产业经济要素西移、上中游资源能源东送的双向流动新态势。

三是抓住下游地区外向型经济强、嵌入全球生产网络程度深、海洋经济前景广阔的特色和上中游资源能源采掘加工、高效农业、国防工业、特色旅游业等优势产业突显的互补性,以长江中国经济新支撑带和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及海上丝绸之路这“二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的规划实施为契机,凭借以黄金水道为基础和天然纽带的、发展迅猛且日臻完善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互补共生、内陆沿海双向开放、流域经济与海洋经济联动发展的区域产业发展新格局。

3.2 未来长江经济带产业分工合作的对策建议

一是发挥下游优势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长江下游的长三角地区产业竞争优势集中于制造业和服务业,特别是高科技产业和以三资企业为特色的外向型产业类型,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等高端智能制造领域拥有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明显的竞争优势。首先,通过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提升下游地区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能规模、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及其在长江经济带的领先地位,并通过对接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加强与上中游地区在高端要素集聚、高端价值链塑造、高端产业结构提升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引领沿江各省市共同参与“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共同应对全球“第三次工业革命”及“工业4.0”浪潮的机遇与挑战;其次,通过部分三资企业向上中游地区的转移和建立分支机构,带动上中游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帮助其尽快植入、嵌入全球生产网络和全球价值链体系;最后,沿江各省市联合组建大型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联合体,重点对电子信息、生命科学、新能

源、新材料、机器人等高新技术产业的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合作创新与联合攻关。

二是打造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辐射结盟作用。龙头骨干企业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条件下的一种先进的企业组织形式，也是区域产业分工与合作的中坚和基石。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能够有效地促进长江经济带优势产业战略联盟的形成。首先，积极鼓励沿江企业走出去，到沿江各地及国内外建厂布点，到沿江中心城市建立企业总部或研发、设计、销售中心，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和市场竞争中塑造企业品牌；其次，依托长江黄金水道，重点培育大型物流企业，借鉴上港集团实施的“长江战略”，培育辐射长江沿线的物流联盟；最后，布局以沿江省市为主要市场的企业网络，借鉴上海大众桑塔纳的供应链分工模式，巩固壮大企业核心产品产前、产后的分工合作，形成更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区域企业网络。

三是加强产业园区的创新示范作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是中国经济新常态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方式根本转变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战略举措，而科技产业园区则是承载产业集聚、产品孵化和企业科技创新尤其是企业联合创新的最佳地域组织形式和空间载体。首先，积极组建沿江跨地区的园区联盟，尤其是跨地区联合共建的园区联盟，充分发挥共建园区在产业集聚、组织管理和企业科技创新等一般功能之外还赋有的承载跨地区产业转移和管理模式创新的特殊功能，使之逐渐发展成为沿江跨地区产业合作、资源共享、技术溢出和重大联合攻关的新型区域产业空间组织；其次，依托共建园区和园区联盟，积极搭建沿江跨地区产业合作和科技创新的六大机制和五大平台。六大机制包括利益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高效运营机制、资源整合与要素流动与机制、高效务实的区域协调分工机制，以及产业发展的共建与补偿机制；五大平台包括打造新型科研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架构创新和制造业服务化来有效整合沿江产业链的合作平台、在制造业与服务业“双重产业转移”背景下的沿江省市产业转移与协调发展合作平台、辐射长江经济带的科技金融中心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及建立沿江企业品牌孵化培育平台。

（摘自《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5年第10期）

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形势与对策

付保宗

长江经济带是我国工业化程度最高、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随着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加快实现产业绿色转型，不仅有利于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对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与资源利用、污染排放特征

（一）工业化水平领先于全国，区域间存在很大差异

工业是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主体，也是推行产业绿色转型的主阵地。长江经济带是我国工业发展重地，工业化平均水平领先于全国，但区域内部差异较大。2014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地区生产总值总计28.5万亿元，占全国的41.6%；全部工业增加值总计11.3万亿元，占全国的46.1%，比地区生产总值占比高4.5个百分点。其中，东部3省市、中部4省和西部4省（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占长江经济带的45.3%、32%和22.8%，工业增加值分别占长江经济带的45.1%、33.6%和21.3%。长江经济带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39.8%，比全国35.9%的平均水平高近4个百分点。其中，有8个省（市）工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只有上海、贵州和云南3省（市）工业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区域看，整体表现为长江两端地区较低而中部地区较高的倒“U”型态势。东、中、西部地区平均工业比重分别为39.7%、41.8%和37.1%。也就是说，东部地区工业化程度最高，工业比重已处于稳中趋降阶段；西部地区工业化程度最低，工业比重尚处于低位爬升阶段；中部地区工业化程度居于前两中间，工业比重处于高位并仍有上升空间。

长江经济带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87万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2万元。其中，上海、江苏、浙江遥遥领先，分别达到9.7万元、8.2万元和7.3万元，其余省（市）则均在5万元以下，上游地区云南和贵州最低，分别仅为2.6万元和2.7万元。从区域看，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整体表现为沿长江由东向西趋于下降的基本态势。综合上述两项，长江经济带不同地区的工业化水平呈现由长江下游向上游趋于降低的差异化发展格局（见表1）。

表 1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2014)

	地区生产总值		工业		工业增加值 占地区生产 总值%	人均地区生 产总值(万 元)
	数量(万 亿元)	占全国%	工业增 加值(万 亿元)	占全 国%		
全 国	68.43	100.00	24.54	100.00	35.86	4.66
长江经济带	28.47	41.60	11.32	46.13	39.77	4.87
上 海	2.36	3.44	0.74	3.00	31.24	9.74
江 苏	6.51	9.51	2.70	10.99	41.43	8.19
浙 江	4.02	5.87	1.68	6.83	41.75	7.30
安 徽	2.08	3.05	0.95	3.85	45.35	3.44
江 西	1.57	2.30	0.68	2.79	43.58	3.47
湖 北	2.74	4.00	1.10	4.48	40.15	4.71
湖 南	2.70	3.95	1.07	4.38	39.76	4.03
重 庆	1.43	2.08	0.52	2.11	36.29	4.79
四 川	2.85	4.17	1.19	4.83	41.53	3.51
贵 州	0.93	1.35	0.31	1.28	33.90	2.64
云 南	1.28	1.87	0.39	1.59	30.43	2.7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

(二) 产业结构呈耗水型特征，用电和用地效率相对较高

长江经济带降水量较多，水资源较为丰富，由此也形成了耗水型经济和产业结构。2014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用水总量2604.3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量的42.7%，比其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高1.1个百分点；每万元GDP用水91.5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4平方米。其中，工业用水量825.4亿立方米，占全国工业用水量的60.9%，比其工业增加值占全国的比重高近15个百分点；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71.9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7.4平方米；除浙江、四川外，其余9省(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区域看，长江经济带每万元GDP用水强度也表现为由东向西的倒“U”型特征，也就是东部和西部地区用水强度较低，而中部地区用水强度最高，这一态势与工业比重指标的变化基本一致。

比较而言，长江经济带整体用电效率较高。2014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用电量21164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量的38%，比其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低3.6个百分点；每万元GDP用电743千瓦时，比全国低70千瓦时；除云南、贵州和浙江外，其余8省(市)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此同时，长江经济带整体用地效率也较高。2014年建设用地1494.9万公顷，占全国建设用地的39.9%，比其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低1.7个百分点；每亿元GDP用地52.5公顷，比全国低2.2公顷。但是，从区域内部看，上海、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地区和重庆市用地效率较高，单位GDP用地显著低于全国水平，而其他省份单位GDP用地则均高于全国水平(见表2)。

表 2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用水、用电和用地效率(2014)

	水耗				电耗		用地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亿立方米)	单位GDP用水(立方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立方米/万元)	用电量(亿千瓦时)	单位GDP用电(千瓦时/万元)	建设用地(万公顷)	单位GDP用地(公顷/亿元)
全国	6094.9	1356.1	89.1	55.3	55637	813	3745.6	54.7
长江经济带	2604.3	825.4	91.5	72.9	21164	743	1494.9	52.5
上海	105.9	66.2	44.9	89.9	1369	581	30.2	12.8
江苏	591.3	238.0	90.8	88.3	5013	770	222.6	34.2
浙江	192.9	55.7	48.0	33.2	3506	873	124.1	30.9
安徽	272.1	92.7	130.5	98.0	1585	760	194.3	93.2
江西	259.3	61.3	165.0	89.4	1019	648	122.3	77.8
湖北	288.3	90.2	105.3	82.0	1657	605	163.2	59.6
湖南	332.4	87.7	122.9	81.6	1431	529	158.2	58.5
重庆	80.5	36.7	56.4	71.0	867	608	63.8	44.8
四川	236.9	44.7	83.0	37.7	2015	706	174.8	61.3
贵州	95.3	27.7	102.9	88.1	1174	1267	63.3	68.3
云南	149.4	24.6	116.6	63.1	1529	1193	99.4	77.6
长江经济带占全国%	42.7	60.9			38.0		39.9	

注:其中用地总量为2013年数据,地区生产总值为2014年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

(三) 废水排放强度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废气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由于经济和产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 长江经济带污染排放形势不容乐观。比较而言, 经济较为发达的下游长三角地区污染排放强度较低, 处于快速工业化阶段的中上游地区排放强度则较高。首先, 长江经济带废水排放强度接近全国平均水平。2014年,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废水总量307.8亿吨, 占全国废水量的43%, 比其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高1.4个百分点; 每万元GDP废水排放10.8吨,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3吨。其中, 每亿元GDP化学需氧量排放29.4吨, 比全国水平低4.1吨; 每亿元GDP氨氮排放3.5吨, 比全国水平低0.1吨。东部3省(市)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而中西部省(市)则普遍高于全国平均。东部3省(市)废水排放量占长江经济带的40.3%, 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则分别占24.5%和28.1%; 中部4省废水排放占长江经济带的35.5%, 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却分别占46.2%和44.7%; 西部4省(市)废水排放占长江经济带的24.2%, 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却分别占29.4%和27.2%。由于地处中上游, 中西部地区废水排放可能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产生更大的负面影响。未来随着工业化继续推进, 中上游地区所产生的废水排放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大。

其次, 长江经济带废气排放强度总体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年,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678.8万吨、666.4万吨和480万吨, 分别占全国的34.4%、32.1%和27.6%, 均显著低于其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长江经济带每亿元GD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23.8吨、23.4吨和16.9吨, 也均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区域排放总量看, 中西部地区是排放主力, 东、中、西部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长江经济带的24.6%、32.9%和42.5%, 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33.8%、37.2%和29%, 烟(粉)尘排放量分

别占 26.8%、44.1% 和 29.2%；从排放强度看，同样呈现下游长三角地区较低而中上游地区较高的局面。具体而言，贵州、云南、安徽、江西 4 省由于资源型重化产业比重较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见表 3）。

表 3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2014 年)

地 区	单位地区产值废水排放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排放(吨/亿元)		
	废水总量 (吨/万元)	化学需氧量 (吨/亿元)	氨氮(吨 /亿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全 国	10.5	33.5	3.5	28.9	30.4	25.4
长江经济带	10.8	29.4	3.6	23.8	23.4	16.9
上 海	9.4	9.5	1.9	8.0	14.1	6.0
江 苏	9.2	16.9	2.2	13.9	18.9	11.7
浙 江	10.4	18.1	2.6	14.3	17.1	9.5
安 徽	13.1	42.5	4.8	23.6	38.7	31.3
江 西	13.3	45.8	5.5	34.0	34.4	29.4
湖 北	11.0	37.7	4.4	21.3	21.2	18.4
湖 南	11.5	45.5	5.7	23.1	20.4	18.4
重 庆	10.2	27.1	3.6	36.9	24.9	15.9
四 川	11.6	42.6	4.7	27.9	20.5	15.0
贵 州	12.0	35.3	4.1	99.9	53.0	40.8
云 南	12.3	41.7	4.4	49.7	38.9	2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

二、绿色转型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产业结构重型化特征显著，产业绿色发展存在较大难度

近年来，我国进入新一轮重化工业化阶段，长江经济带总体工业结构重型化趋势也十分明显。首先，采矿业等资源型产业仍是中上游地区的重要产业。目前，下游长三角地区采矿业等资源型行业已较少，制造业在工业结构中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2014 年，上海、浙江、江苏制造业占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95.7%、92.5% 和 96.1%。而中上游地区普遍具有不同类型的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尚未真正摆脱对资源的依赖，采矿业在工业中均占有一定的比重。尤其是上游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贵州、云南 3 省对采矿业依赖程度仍较高，2014 年 3 省采矿业占本省工业的比重分别高达 8.5%、18.1% 和 8.8%。一般采矿业发展会带来不同程度资源损耗和对生态环境破坏，同时，依托采矿业延伸出的矿石冶炼和加工产业往往也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也无疑会对生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其次，高消耗、高污染型产业仍然占据较高比重。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拉动下，在较好的水运等交通条件支撑下，长江沿线布局了大量的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等高耗能项目。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六大高耗能行业占比均超过 20%，最高的贵州、江西两省六大高耗能行业占比分别高达 45.7% 和 43.4%。一些高消耗、高污染型产业普遍居于各省(市)中规模最大的行业之列，对当地经济发展起着显著支撑作用。长江经济带部分重化工产品产量庞大，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占有重要地位。2014 年，长江经济带化学纤维产量占全国的 81.3%，硫酸占全国的 62.8%，化学农药原药占全国的 58.2%，农用化肥占全国的 51.4%，水泥占全国的 48%。部分重化项目尤其是一些中小项目，仍未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模式，导致工业能耗、物耗和污染水平居高不下（见表 4）。

表4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工业结构(2014)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前五大行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六大高耗能行业	
全国	5.85	88.37	5.78	32.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海	0.03	95.70	4.28	23.17	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浙江	0.29	92.45	7.55	29.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江苏	0.49	96.05	3.46	29.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	5.00	89.65	5.35	31.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注: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各省(市)《2015年统计年鉴》。四川为2013年数据,云南为2015年1~11月累计工业增加值数据,其余省(市)为2014年数据。

(二) 产业布局不尽合理, 资源环境负荷较重

首先, 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不匹配。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调整不适应资源、要素和市场形势变化, 生产加工能力与资源、市场脱节。煤炭等能源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 而钢铁、石化、建材等耗能型产业则多数集中在东部地区, 不得不进行长距离的能源输送。大量的进口油从东部上岸后往返运输、加工, 东部地区轻工、纺织等产业外向型特征明显, 需要从中、西部地区调运棉、毛、麻、丝等天然纤维原料。产业布局与资源错配导致的大规模资源跨区域流动加大了资源环境的压力。

其次, 部分地区沿江产业布局过度集中和雷同,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长江沿岸布局了40多万家化工企业, 有五大钢铁基地、七大炼油厂以及上海、南京、仪征等大型国有化工基地。众多产业项目和园区之间的上下游梯度产业链条尚不明显, 一些存在雷同现象。一些污染型企业距离居民区和江边过近, 部分企业对环境风险认识不足, 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措施不具体。部分地区排污口、港区、码头与取水口布局比较杂乱, 水源的安全保护距离很难得到保障。

（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投资不足，经济下行弱化企业节能减排意愿

近年来，随着污染排放形势加剧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升，长江经济带各地区逐步加大对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投资仍显不足。2014年，长江经济带每百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完成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605.2元，比全国平均低近300元，只有浙江、贵州、云南3省投资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类型看，每百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治理废气投资108.8元，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治理废气投资437.7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76元；此外，治理治理固体废物、噪声和其他污染物投资强度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然相对较低的环保投资难以适应未来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需要。

受国内外环境影响，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经济发展也进入新常态，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工业增长动力有所减弱，投资意愿不断降低。随着劳动力成本优势不断削弱，加之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盈利能力受到很大影响。同时，部分工业行业产能过剩现象依然严重，特别是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尤为突出；制造业产品价格和行业利润普遍处于低位，并呈现下滑趋势。利润不足导致企业投资意愿不高，效益下滑对企业节能减排的投入意愿和能力产生较大抑制力，而新的工业增长动力机制形成需要经历一个相对较长时期，抉择和权衡产业绿色转型与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关系成为重要挑战。

（四）绿色制造技术装备和创新能力较弱，配套产业和服务体系发展滞后

首先，长江经济带产业层次依然偏低，以低端产业、低附加值产品和低层次技术为主的结构特征明显，企业技术和品牌为主导的竞争优势还没有形成。同时，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高消耗、高污染的低端技术装备和产品仍占据一定的比例，制造过程中的物耗、能耗和废弃物排放严重，主要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其次，绿色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亟待提高。机械装备及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及其软件支持工具薄弱，废旧家电、汽车、工程机械等产品和机械装备资源再利用率较低、附加值低二次污染问题严重，难以满足日益快速增加的报废处理和资源循环再利用需求。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和服务体系不适应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需要。节能环保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仍不健全，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亟待加强。

三、对策建议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创新发展

一是改造升级传统制造业，培育发展新型高端制造业。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运用市场手段淘汰和转移过剩产能；实施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培育发展高端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加工度和高技术密集度产业。围绕中心城市及重点园区，完善产业链配套，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产业、城市组团式发展。

二是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全国创新示范区域，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工程建设，打造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完善技术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体系，构建区域创新网络；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提高电子信息、石化、钢铁、汽车、船舶、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延伸产业链，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提高制造业附加值，促进产业融合。

（二）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有序转移

一是分类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围绕长江流域的岸线、腹地等资源，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区位条件，严格实施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制定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的水资源管理、环境总量控制、节能指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强化区域产业功能定位。探索建立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和利益协调机制，促进资源地与产业区之间、重点开发区与限制禁止开发区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有序引导分散型“两高一资”企业搬迁入园，推进工业集约集聚发展。

二是积极引导产业区域转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产业转移项目，引导沿江及内陆地区的钢铁、化工、粮油食品等大进大出产业，加快向沿海地区搬迁，支持东部地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

产权、自主品牌产品和资本实力的企业把加工制造向中西部转移，依托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联合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体制创新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形成优势互补、一体联动、合作共赢的新格局。

（三）强化节能环保准入约束管理，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和技术发展

一是加快完善工业节能环保标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结合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要求。加强环保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完善区域限批措施。完善工业能源和环保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健全工业装备健康能效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强对主要环境敏感区域的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及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及时限产、停产。

二是适应产业绿色转型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投融资创新，切实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完善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围绕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共性关键技术，鼓励各级政府、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产业园区等相关主体联合建设产业技术联盟，搭建基础和共性技术研究平台；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激发中小企业投资节能环保产业，加速节能环保技术从研发成果到产业化、工程化的进程。

（四）构建区域协调合作体制，促进区域产业联动发展

一是统筹长江经济带不同区域间的产业规划，充分发挥上海在金融、航运、贸易、信息技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功能，以及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产业优势。同时，结合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优势，加快规划研究产业链布局，明确产业优化调整布局的方向，推动产业科学转移。

二是进一步完善各省市之间的合作协调机制，特别是合作统筹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构建产业转移信息平台，鼓励跨省市共建产业园区、中东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等建设，为形成区域内优势互补、分工合理、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提供机制保障。

（摘自《宏观经济管理》2017年第1期）

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时空差异格局研究

李小帆 付书科 卢丽文

纵观世界各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并非所有国家均能有效优质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其中既有发展较好的发达国家，如英国、美国，也有“贫民窟”式的城镇化发展国家，如墨西哥和阿根廷，还有短短几十年完成现代化和工业化的韩国和日本。目前中国处于 30%~70%的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30 余年来的城镇化进程遗留了区域失衡、城乡差异、资源浪费等问题，新型城镇化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区域协调是城镇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大部分区域协调问题均不可避免地涉及空间格局问题。

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 56.1%，然而全国各区域的城镇化进程却并不一致。总体看，东部地区城镇化水平较高，中西部地区较低。长江经济带横贯我国东、中、西部，与全国城镇化的空间分布格局相比，既有共性，也有独特之处。以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基准，长三角城市群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5.25%，长江中游城市群为 45.44%，成渝城市圈为 37.20%，黔中城市圈为 33.00%，滇中城市圈为 31.5%，若以户籍人口为计算标准，以上城市群的城镇化率均未超过 35%。可以看出，受各城市群发育程度和发展阶段制约，以城市群来划分的长江经济带城镇化存在明显的空间差异，因而需要差异化的城镇化政策。

自 2014 年长江经济带的范围也已改变，范围涉及由原来的 7 省 2 市变为 9 省 2 市，共计 11 个省级行政单元，分为东、中、西部三大区域以及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黔中和滇中城市圈 5 大城市群（圈）。其中东部区域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四个地区的全部城市，中部区域包括江西、湖北和湖南的全部城市，西部区域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四个地区的全部城市。长三角城市群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四个地区的全部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包括湖北、湖南和江西的全部城市，成渝城市群包含了四川、重庆和贵州的全部城市，黔中城市圈为贵州省全部城市，滇中城市圈为云南省所有城市。

1 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的整体空间特征

1.1 城镇人口规模特征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城市经济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进一步影响到人口在空间上的分布，相应的城市的等级格局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按照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按照 1000 万以上、500 到 1000 万、300 到 500 万、100 到 300 万、50 到 100 万、20 到 50 万和 20 万以下共分为超大城市、特大城市、I 型大城市、II 型大城市、中等城市、I 型小城市和 II 型小城市 7 个等级对长江经济带主要城市进行了层级划分。

从划分的结果看，长江经济带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分布基本合理，但是 II 型大城市、中等城市和 II 型小城市的分布相对较少；从城市人口规模层级的分布来看，主要表现为超大城市人口占比较大，

II型大城市、中等城市 and II型小城市人口分布相对较少。整体看，长江经济带城市体系的结构主要表现为中等城市和小城市较少，城市金字塔的“腰部”和“底部”过窄，从而形成了“葫芦”状的结构。在人口的层级流动上则表现为超大城市的过度膨胀和中等城市及II型小城市的快速萎缩，形成一种“两极化”的变化趋势。

表1 长江经济带不同等级规模城市数量和人口比重变化

区 域	人口 规模	2003			2013			2003~2013 变化			
		城市 数量 (个)	数量 比重 (%)	人口 比重 (%)	城市 数量 (个)	数量 比重 (%)	人口 比重 (%)	城市 数量 (个)	数量 比重 (%)	人口 比重 (%)	人口 增长 (万人)
长江 经济 带	1000万以上	1	0.41	9.78	1	0.40	15.81	0	0.00	6.03	1136.92
	500—1000万	1	0.41	6.25	2	0.81	9.51	1	0.40	3.26	635.55
	300—500万	3	1.22	9.53	3	1.21	8.28	0	-0.01	-1.26	18.54
	100—300万	19	7.76	23.35	19	7.69	19.72	0	-0.06	-3.63	-38.62
	50—100万	41	16.73	21.13	37	14.98	16.86	-4	-1.75	-4.28	-186.26
	20—50万	88	35.92	20.37	116	46.96	23.45	28	11.05	3.08	920.46
	20万以下	92	37.55	9.58	69	27.94	6.38	-23	-9.62	-3.20	-277.70
长三 角城 市群	1000万以上	1	1.04	20.92	1	1.05	31.13	0	0.01	10.21	1136.92
	500—1000万	0	0.00	0.00	1	1.05	7.31	1	1.05	7.31	567.11
	300—500万	1	1.04	8.01	0	0.00	0.00	-1	-1.04	-8.01	-489.76
	100—300万	11	11.46	28.78	13	13.68	26.43	2	2.23	-2.35	292.38
	50—100万	16	16.67	18.12	13	13.68	12.58	-3	-2.98	-5.54	-131.41
	20—50万	39	40.63	17.86	46	48.42	18.37	7	7.80	0.51	334.13
	20万以下	28	29.17	6.31	21	22.11	4.18	-7	-7.06	-2.12	-60.57
长江 中游 城市 群	500—1000万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300—500万	1	1.16	10.11	2	2.30	21.38	1	1.14	11.27	424.79
	100—300万	6	6.98	22.85	3	3.45	11.35	-3	-3.53	-11.50	-444.61
	50—100万	17	19.77	30.88	13	14.94	22.39	-4	-4.82	-8.49	-332.74
	20—50万	27	31.40	23.75	41	47.13	34.62	14	15.73	10.87	405.16
	20万以下	35	40.70	12.41	28	32.18	10.25	-7	-8.51	-2.15	-85.92
成渝 城市 群	500—1000万	1	3.03	38.54	1	3.03	34.20	0	0.00	-4.35	68.44
	300—500万	1	3.03	17.39	1	3.03	17.46	0	0.00	0.07	83.51
	100—300万	0	0.00	0.00	1	3.03	4.09	1	3.03	4.09	105.85
	50—100万	6	18.18	16.82	9	27.27	23.91	3	9.09	7.09	262.37
	20—50万	14	42.42	20.00	14	42.42	16.94	0	0.00	-3.06	14.78
	20万以下	11	33.33	7.25	7	21.21	3.40	-4	-12.12	-3.85	-65.49
黔中 城市 群	500—1000万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300—500万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00—300万	1	7.69	40.42	1	7.69	36.93	0	0.00	-3.49	-0.50
	50—100万	1	7.69	12.75	1	7.69	14.34	0	0.00	1.59	14.08
	20—50万	5	38.46	30.92	7	53.85	39.94	2	15.38	9.02	61.47
	20万以下	6	46.15	15.92	4	30.77	8.80	-2	-15.38	-7.12	-30.63
滇中城 市群	500—1000万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300—500万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100—300万	1	5.88	42.54	1	5.26	38.28	0	-0.62	-4.26	8.26
	50—100万	1	5.88	10.10	1	5.26	9.00	0	-0.62	-1.10	1.44
	20—50万	3	17.65	16.55	8	42.11	31.85	5	24.46	15.30	104.92
	20万以下	12	70.59	30.80	9	47.37	20.87	-3	-23.22	-9.94	-35.09

1.2 人口城镇化水平分布特征

至2010年长江经济带各城市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均值已经达到了44.5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均值为25.64%。以上两个数据的差异说明了一个事实：城镇化的过程是一个人口迁移的过程，不仅是人口由农业转为非农业，由农村转到城市，同时还是农业人口在城市之间的迁移。在城市的分布上，

长江经济带既包括了上海这样的超级城市，也包括了诸如景洪这样的边陲小城，人口在这些城市之间的流动势必会塑造长江经济带新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因而有必要先对长江经济带城镇化的空间格局和空间差异展开分析。

通过 GIS 可视化技术把长江经济带各城市的城镇化水平直观地表现出来，并寻找和探究其中的规律。图 1 和图 2 为 2000 年和 2010 年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来代表的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水平空间分布图，展示了这两年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格局。可以看出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格局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反地势”和“圈层”分布特征。如果把长江经济带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则对于城镇化水平东部>中部>西部。同时，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表现出较小的差异性，成渝城市群，黔中城市圈和滇中城市圈表现出首位城市具有较高的城镇化水平，城市圈内部的差异性较大的特征。

从 2010 年和 2000 年两个时间节点的比较看，2010 年长江经济带的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得到了普遍的提升，上海、武汉、重庆等大城市的上升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四川西部，云南东部和北部变化不大。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变化趋势上可以发现人口向区域内部首位城市和大城市迁移的集聚趋势。2010 年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同 2000 年相比变化却并不显著。除上海、杭州、合肥、南昌、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贵阳、昆明等省会城市具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外，其余城市略有提升，但变化并不明显，这也表明了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实际上能够真正享有城镇化成果的人口增加并不明显。但是依然可以从长江经济带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空间分布中发现东部和中部城镇化发展水平逐渐超过了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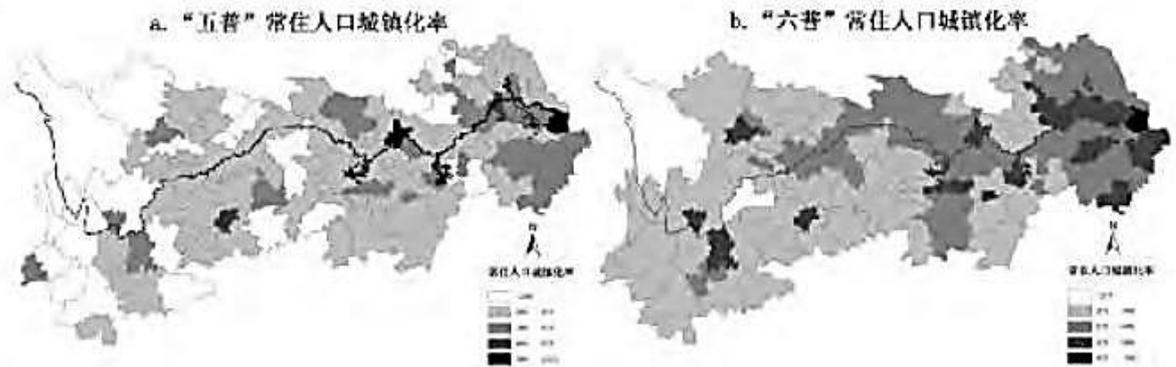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空间分布



图 2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空间分布

从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空间分布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空间的横向比较上看，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的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均高于户籍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值得注意的是 2010 年两者的差距要比 2000 年大，这表明从 2000 年到 2010 年，城市内部二元结构随时间变得更为凸显了。统计上的数据同样说明了这一趋势。表 2 展示了 2010 年和 2000 年长江经济带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和户籍

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并给出了比较他们均值的 t 检验值。可以发现对于长江经济带的五个城市群的均值检验均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假设检验,且长三角城市群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差异要比西部的几个城市群大,说明了户籍制度的限制使那些人口迁入多的城市内部的二元结构极化了,并且随着迁入人口的增加,也就是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这些城市内部的不均衡性增加了。

表 2 2000 年和 2010 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差异及均值检验

城市群	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差异		均值检验
	2000 年	2010 年	t 值
长三角城市群	0.1493	0.2486	12.0475***
长江中游城市群	0.0978	0.1877	10.7396***
成渝城市群	0.0729	0.1219	6.4675**
黔中城市群	0.1184	0.1413	1.4563*
滇中城市群	0.0783	0.1607	4.8882**

注:***,**,*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检验。

2 长江经济带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空间差异类型

为进一步分析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水平区域间的差异,分别计算了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泰尔指数,并按照东、中、西部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黔中和滇中城市群分解,计算每一区域对总体差异的贡献率。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率的泰尔指数及分解

分组项目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泰尔系数	0.0954	0.0523	0.1003	0.0886
按东中西部分组				
东部贡献	14.73%	7.00%	18.83%	15.89%
中部贡献	32.19%	27.22%	39.20%	40.29%
西部贡献	28.46%	26.07%	27.08%	30.32%
组间差异贡献	24.63%	39.71%	14.90%	13.50%
按城市群分组				
长三角城市群贡献	31.27%	22.81%	38.32%	37.11%
长江中游城市群贡献	21.12%	15.57%	20.15%	17.97%
成渝城市群贡献	11.48%	9.77%	11.27%	9.08%
黔中城市群贡献	6.25%	5.77%	8.07%	7.06%
滇中城市群贡献	9.37%	8.96%	6.55%	6.81%
组间差异贡献	20.50%	37.11%	15.64%	21.97%

结果表明,无论从常住人口看还是从户籍人口看,自 2000 年到 2010 年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变小了,意味着各城市间的城镇化水平的差异缩小了。但从各分组差异对总差异的贡献来看,基于常住人口和基于户籍人口的统计标准结果不一致。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统计口径的差异分解显

示,从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分组看,城市内部差异有缩小的趋势,东部减少最多,中部次之,西部最少,各分组之间的差异却显著增加,由 24.63%增长到了 39.71%。这表明东、中、西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但是内部却有“俱乐部”趋同的趋势。按照城市群分组计算得到了类似的结论: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内部的差异得到了大幅的减小,成渝城市群、黔中和滇中城市群内部的差异有略微的缩减,但是变化不明显。同时几个城市群之间的差距大幅增加,由 20.50%增长为 37.11%,这也表明了城市化水平的区域不平衡,有些区域得到了大幅增长,而有些区域却表现不佳。

用户籍人口城镇化计算得到了不同的结论。按照东、中、西部分组的结果看,东部地区城市间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减少了,中部和西部的差异增加了,而且西部增加的要比中部的大。同时,三大区域之间的差距变小了。按照城市群分组的计算结果看,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和黔中城市群内部的差异均减小了,滇中城市圈内部的差异略微增加。同时,各城市群城镇化水平之间的差距增加了,由 15.64%变为 21.97%,表明几个城市群之间的差异有所增加。由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没有过多地考虑外来迁入人口的影响,因而更多是本地人口增长水平的折射。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泰尔指数结果可以看出,长江经济带各城市的城镇化水平差异并不大,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实际上近年来能够享受城镇化发展成果的流动人口并不多。

户籍人口差异和常住人口差异之间的差别同样验证了以上观点。与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泰尔系数相比,考虑了流动人口的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的泰尔指数在各地区分组或者各城市群分组内部的差异更小,说明各区域内部人口流入水平相近,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开始趋同,但是在分组之间,也就是东部、中部和西部或者各个城市群之间,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差异显著增加,这暗示了流动人口向东部集聚的事实。

长江经济带东、中、西部和各个城市群之间城镇化水平的差异以及内部贡献特征同各区域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在核心—外围经济结构中,龙头城市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同周边城市的关系不同,主要体现在中心城市对周边城市的集聚和扩散效应上。当前者大于后者时,表现为要素向省会集聚的趋势,造成城乡和区域不平衡,城镇化水平的差异会增加;当扩散效应大于集聚效应时,首位城市的生产要素向周边溢出,从而城市间经济发展趋同,表现为城镇化水平差异的缩小。长江经济带东、中、西部受所处区位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的影响,首位城市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以上海为代表的东部城市是我国最早的改革开放城市之一,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苏南模式”的城镇化模式也使得生产要素在区域内部得到了较好的配置,城镇化水平差异不大。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的实行,东部沿海产业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部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和西部的成渝城市群作为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区,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同时,由于首位城市的集聚效应不同,导致了中西部城市非省会城市新型城镇化协调性差异对总差异的贡献不同。

3 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的空间集聚与演化

3.1 空间分布及演化趋势

为进一步研究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的空间集聚和扩散效应,分别计算全局 Moran' sI 值和 LISA 值,并通过 Moran 散点图分析空间分布和演化趋势。表 4 显示了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及其内部各个城市群城镇化水平的全局 Moran' s I 值。长江经济带整体人口城镇化水平有显著的集聚现象,但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集聚趋势要远大于以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表明人口明显集中向一些地区流动。同时,长三角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常住人口城镇化全局 Moran' s I 值也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人口向长三角和长江中游城市群集聚的趋势明显。但成渝城市群、黔中城市圈和滇中城市圈的全局 Moran' s I 值没有通过检验。从人口流动数据来看,成渝城市群、滇中和黔中城市圈实为近年来的人口流出地区。如用城市常住人口减去户籍人口作为一个城市净流动人口的代,2010 年重庆市净流出人口 430 万,毕节市净流出 180 万,资阳市净流出 136 万,昭通市净流出 61 万,为劳务输出大市。2010 年,上海市人口净流入 800 万,苏州市净流入 400 万,杭州市净流入 182 万,武汉市净流入 140 万,成了人口流入大市。尽管略显粗糙,但依然可以看出一些明显的趋势,从 2000 年到 2010 年,

西部城市的人口在向东部城市集聚，并且这种趋势随时间加强了。

表4 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率的全局自相关指数

全局空间自相关指数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10年
Moran' I	0.3220***	0.4474***	0.2044***	0.2384***
Z值	7.1451	9.9025	4.5112	5.2855
长三角城市群 Moran' I	0.2052**	0.2213***	0.0874	0.0980
Z值	2.4368	2.5907	1.2047	1.2885
长江中游城市群 Moran' I	0.2127***	0.1068	0.0766	0.0846
Z值	2.5877	1.3650	1.0877	1.1708
城市成渝圈	-0.1435	-0.1337	-0.1878	-0.2428
Z值	-0.7867	-0.6981	-1.2987	-1.5497
黔中城市群	-0.1969	-0.0714	-0.2308	-0.2187
Z值	-0.4413	0.7320	-0.7093	-0.7296
滇中城市群	0.0904	-0.0387	0.0097	-0.1253
Z值	1.0085	0.2010	0.4522	-0.4379

注：***, **, * 分别表示在 1%, 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检验。

从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水平的 Moran' s I 散点的跃迁类型看（表 5），大部分城市处于 IV 型跃迁，即城镇化空间关系没有太大的改变。其次，从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看，部分中西部城市发生了 I 型跃迁和 II 型跃迁，约占总数的 6.92%。表明中部和西部常住人口城镇化集聚发生了变化，部分城市由流入型变成了流出型，部分城市由流出型变成了流入型。但户籍人口的 I 型跃迁城市主要为东部和中部城市，约占总数的 5.38%。约 8.46% 的城市的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和约 11.54% 的城市的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发生了 II 型跃迁，同样以中西部城市为主。约 3.08% 的城市的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和约 2.31% 发生 III 型跃迁。从总体的跃迁结果来看，2010 年中部和西部的城镇化集聚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为进一步明晰各个城市的空间演化特征，采用 LISA 集聚图的形式分析 2003 年~2012 年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的空间集聚类型。可以发现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空间集聚显示出了大致相同的趋势（图 3、图 4）：从 2000 年到 2010 年，长江经济带的东部形成了城镇化水平的“高高”集聚类型区，西部（西南部）形成了“低低”集聚类型区，2010 年的集聚度比 2000 年显著。不同的是对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集聚程度更为明显。可知城镇化的高水平集聚同区域经济发展有密切联系，经济发达的地区往往是高水平城镇化集聚的地区。这同城镇化的本质是分不开的，因为现代意义上的城镇化实际上是受到区域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引领的。长江经济带东部沿海区域是我国最先开放和发展的区域，区域经济和现代化水平较之西部城市更为发达，因而也是城镇化高高集聚的区域。对于西部城市，存在着两方面的因素制约着其城镇化高水平集聚区的产生：一是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不足导致推动城镇化的力度不大，二是受地势影响，部分西部城市环境脆弱，不适合人类集聚和经济社会活动的集中开展。

表 5 2000 年~2010 年长江经济带人口城镇化水平 Moran's I 散点时空跃迁

城镇化水平	I 型跃迁	II 型跃迁	III 型跃迁	IV 型跃迁
2000 年 ~ 2010 年常住 人口城镇化 水平	咸宁市、荆州市、随州市、淮南市、孝感市、岳阳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绵阳市、铜仁市	宜昌市、襄阳市、遵义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蚌埠市、吉安市、抚州市、赣州市、郴州市、景德镇市、株洲市	神农架林区、宿迁市、连云港市、衡阳市	除 I、II、III 型外其余城市
2000 年 ~ 2010 年户籍 人口城镇化 水平	宜春市、黄山市、淮南市、九江市、绍兴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铜仁市	神农架林区、楚雄彝族自治州、岳阳市、常德市、衡阳市、郴州市、遵义市、眉山市、绵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雅安市、六安市、乐山市、成都市、徐州市	德阳市、绵阳市、宿迁市	除 I、II、III 型外其余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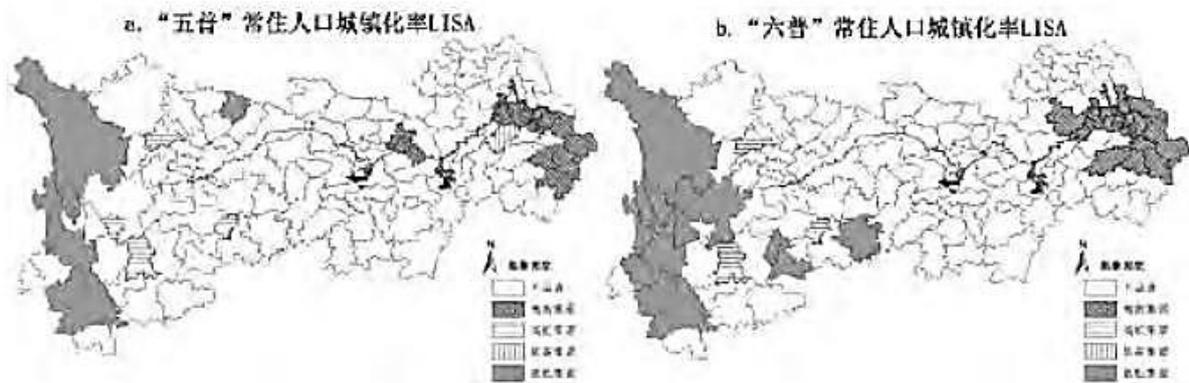


图 3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的 LISA 集聚



图 4 2000 年和 2010 年长江经济带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的 LISA 集聚

通过对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格局的分析可知：从整体看，长江经济带城镇化水平有集聚的趋势，但是长江经济带东部、中部、西部和各个城市群之间的城镇化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形成了城镇化水平差异分布的空间格局，东部、中部和西部区域有“俱乐部”趋同的趋势。从各个城市城镇化水平的跃迁和局部集聚效果来看，在长江经济带的东端形成了城镇化水平显著的“高高”类型集聚区，在西端形成了显著的“低低”类型集聚区。

3.2 影响因素分析

在分析城镇化的集聚现象时，通常可以按照“物以类聚”的思路来寻找不同集聚类型之间的相同和不同之处，从而找出决定落后地区加快提升城镇化水平的条件。在理论分析中，可以发现工业化是推动城镇化水平的重要因素，但考虑到发达经济的产业结构特征，农民在向第二产业转移的同时还向

第三产业转移，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样能够推进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同时，根据现有研究，另一个推进中国城镇化的重要因素是改革开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得到快速的提高，市场的活力得以进一步迸发。长江经济带东部、中部和西部区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同，受政策和区位影响，东部区域对外开放早于中西部区域，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更完善的市场和更发达的经济吸引了更多的人口向该区域流动，因而会具有更高的城镇化水平。可见对外开放程度同样会对区域城镇化产生影响，在此使用外贸依存度来衡量区域对外开放程度。另外，还需要考虑的两个因素是区域的工资水平和户籍歧视程度。经典的二元经济理论和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表明，区域工资差异是推动人口在区域之间迁移的重要因素。在人口可以自由流动的市场中，较高的工资构成吸引人口向本区域流动的最直接的推动力，但是区域的竞争又使得那些城镇化水平较低的区域同样具有较高的工资水平，并推进他们进一步提升城镇化率。而户籍歧视的存在，则对区域城镇化水平的提升构成了制约，户籍歧视越重的区域，这种制约显得越明显。

6 结论与讨论

空间格局的形成是要素流动与空间摩擦相互作用的结果，可以说是空间效应的直接表象。新经济地理学把影响要素流动的因素分为第一自然和第二自然，第一自然指的是自然地貌、气候、文化因素等，第二自然指的是由于高工资或收入、知识外部性、劳动力池、技能提升、市场潜力等因素引致的集聚力，以及城市的交通拥堵，高房价、环境污染等引致的分散力。另外会对空间格局产生影响的还包括制度因素，如不同的区域政策差异，以及我国的户籍制度等。对于长江经济带的城镇化，不同城市地理位置上的差异导致了城市的职能和经济分工的不同，同时与现有港口的经济距离直接制约了地方的开放进程，并进一步影响地方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城市的集聚力和分散力造成了不同城市对人口的吸引，从而影响到人口发生流动，并通过因果循环累积进一步强化；最后，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向城市的自由流动，从而造成在城市体系上大城市数量不足。

长江经济带城镇化的空间格局表现为以城市群为单位，在城镇化水平上呈现出明显的空间趋同和差异的格局。总的来看，位于东部的城市群的城镇化水平、城市体系规模结构、城市分工的空间格局要优于位于中部的城市群，又优于位于西部的城市群，在带状经济体上形成了“三段五圈”的差异性城镇化水平的分布格局。以上格局的形成是“点—轴”理论在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上的重要体现，在人口迁移和集聚的进程中，先是形成了经济增长和人口集聚的中心点，以长江经济带若干省份的中心城市和直辖市为代表，接着不同中心城市之间的联系逐渐强形成沿长江干流的城市群网结构，同时不同中心城市之间相互竞争，长江经济带整体呈现出“核心—边缘”结构特征，最后随着中心城市扩散力的进一步加强，终将形成区域一体化的城镇化格局。

（摘自《世界地理研究》2017年第3期）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指数（2016）

王丰龙

长江经济带是世界上最大的内河经济带和城市带，是我国经济重心所在和活力所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位一体的发展理念，将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是我国新时期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并列的三大国家发展战略之一。城市在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占据着核心战略地位，城市协同发展能力直接关系到长江经济带建设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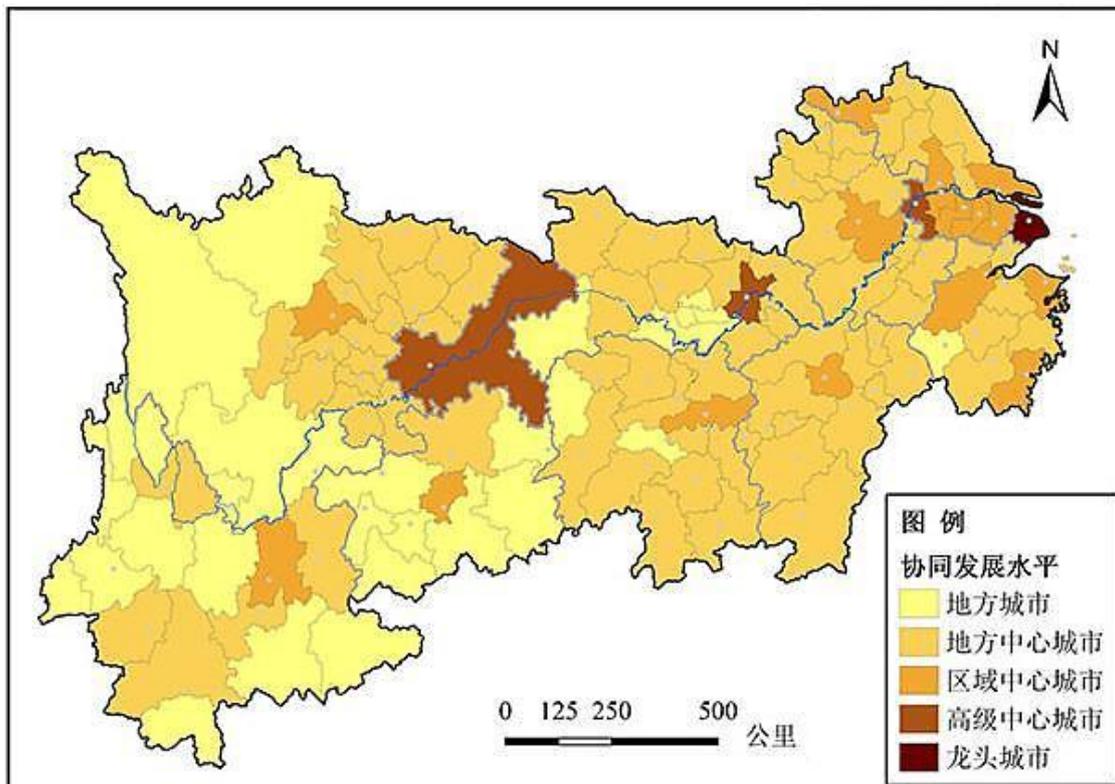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指数（2016）”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发布，涵盖长江经济带九省二市的110个城市，数据显示，上海、武汉、重庆位列前三强，呈现以上海为龙头、以南京、武汉、重庆为中心的三大组团、八大二级城市子群的格局。今年首次纳入了生态保护等指标，一系列衡量生态协同发展能力的指标被创造性提出，使得生态保护水平较高的城市协同发展能力排名大幅提升。

（一）2016年度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分级

城市	2016年	2015年	排行变化
上海	1	1	0
武汉	2	3	+1
重庆	3	5	+2
南京	4	9	+5
成都	5	8	+3
苏州	6	2	-4
杭州	7	4	-3
长沙	8	11	+3
合肥	9	17	+8
宁波	10	6	-4

长江经济带的城市按照协同发展能力的高低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级为龙头城市（上海），其协同发展能力在长江经济带11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首位。上海不仅具有规模可观的外资、科创资

源，还具有辐射全流域的交通设施和生产性服务业，在辐射带动整个经济带的协同发展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制度创新优势和前期发展经验，对长江经济带全流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第二等级为高级中心城市，包括武汉、重庆和南京3座城市。这3座城市是对长江经济带三大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和长三角城市群）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协同发展节点。第三级为区域中心城市，包括成都、苏州、杭州等16座城市。这些城市虽然在综合能力上逊色于前一类城市，但往往在个别分专题领域表现突出。例如成都在合作专利申请方面表现不俗，是长江上游地区的科创中心；昆明的航空运输量在长江上游地区位居魁首，是辐射西部、联通东南亚地区的重要航空节点。第四等级为地方中心城市，包括芜湖、绍兴、常德等81座城市。这类城市总体协同能力并不突出，当前辐射带动能力相对较弱。不过，这些城市大多是地方性经济中心，在当地对邻近区域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能力；个别专业化城市（如部分旅游城市、矿业城市）在某个领域有较强的对外服务功能。第五等级为地方城市，包括昭通、铜仁、毕节等9座城市。这些城市或存在生态保护或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短板，或对外联系强度很低、几乎没有任何突出的对外服务功能。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空间分布图（2016）

（二）首次发布生态保护协同能力排行榜

在长江经济带内生态协同发展能力排名最前和最后的10座城市中，武汉凭借巨额的环保投资和较好的空气质量，生态协同发展能力高居榜首。不过，武汉的污染排放和能耗指标落后于长沙、合肥等城市，未来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南京、重庆、上海、长沙、合肥和成都等绿色发展水平较高、创新发展能力突出的城市在生态协同发展领域也表现突出。南通、镇江、资阳等城市也凭借其环保投资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努力，为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协同做出了重要贡献。攀枝花、六盘水等矿业城市在生态保护领域表现较差。尽管衢州和嘉兴位居长三角且经济发展水平不算太差，但是能耗和污染排放强度高，亟待对地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对落后产能进行关停淘汰。

前十榜			后十榜		
排名	城市	指数	排名	城市	指数
1	武汉	100.00	101	嘉兴	25.40
2	南京	97.33	102	攀枝花	19.97
3	重庆	96.37	103	昭通	16.05
4	上海	76.28	104	铜仁	15.23
5	长沙	75.19	105	安顺	10.03
6	南通	73.82	106	毕节	8.94
7	合肥	69.47	107	娄底	4.63
8	镇江	64.35	108	保山	3.98
9	资阳	63.06	109	衢州	2.44
10	成都	60.86	110	六盘水	0.00

长江经济带城市生态协同发展能力前十和后十排行榜（2016）

值得注意的是，长江经济带各城市在生态保护专题领域的协同发展能力与其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交流服务能力的相关性不强，相关系数只有 0.50（经济发展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和 0.48（交流服务能力）。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的改善不会自动带来生态改善，这期间需要政府出台相关的协同发展战略措施。科技创新虽然一般会促进节能减排，但是这里科技创新能力与生态保护能力相关性不高表明，目前长江经济带内的科技创新仍以短期利益为主，对绿色技术的改进和推广仍待加强。

（三）城市协同发展能力变化趋势

由于今年协同发展能力指数涵盖了生态保护的内容，当然部分也由于各个城市在经济、交流服务、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对排名有所变化。排名变化较大的是那些无论是 2016 年还是 2015 年排名都在 20 名以后的城市，这主要由于那些整体的协同发展能力不是非常强的中小城市在生态保护方面存在很大的异质性——有的城市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但是生态保护做得很好，有的城市（尤其是一些矿业城市）虽然经济发展水平尚可但是生态破坏很严重。

从排名增加和减少最多的 10 个城市看，资阳、内江等四川省的城市和亳州、六安等安徽省城市凭借其相对节能环保的产业结构和较高的生态保护水平在协同发展能力的排名实现了大幅提升；相反，攀枝花、淮南、嘉兴等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差的城市由于其能耗和污染量较大、环保投资不足，协同发展能力在长江经济带内排名经历了大幅降低。对资阳、内江等排名上升较快的生态绿色城市，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些城市应该继续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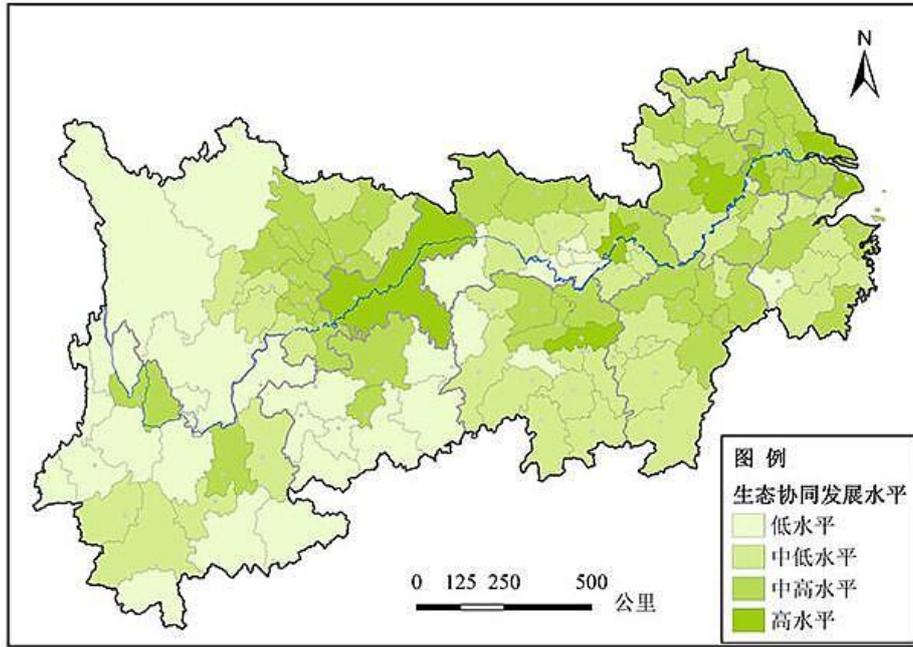
游等方式，将生态服务潜在价值转化为生态服务的现实价值，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对攀枝花、淮南等排名下降最大的资源型城市，应该借助国家供给侧改革机会，痛下决心，放弃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开发应用绿色技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升最多的城市。		下降最多的城市。	
城市。	上升位次。	城市。	下降位次。
资阳。	77。	攀枝花。	73。
内江。	62。	淮南。	64。
巴中。	59。	娄底。	64。
南充。	59。	衢州。	64。
遂宁。	56。	马鞍山。	64。
自贡。	49。	嘉兴。	60。
随州。	45。	铜陵。	56。
亳州。	42。	黄石。	54。
六安。	39。	乐山。	39。
抚州。	38。	新余。	38。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排位变动最大的前十和后十城市（2015-2016）

（四）协同治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

针对长江经济带现存的问题，建议组建长江经济带协同治理委员会。尽管2015年国家组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但在我国现行行政框架内，“领导小组”不是常设机构（通常事毕即撤），不能解决流域经济治理的组织体制保障问题。根据国内外流域经济区治理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实际，建议组建长江经济带协同治理委员会，并建立起分层次、多中心的协同治理框架。其次，建议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尽管长江经济带11省市开展了大量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工作，但仍然存在各地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不统一、工作步调不协调的“碎片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效果欠佳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从宏观整体、长远战略的高度，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思路，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之间的协作网络、启动长江经济带绿色技术跨界共享试点和长江环保信息库建设、加快构建横向水生态补偿/交易框架等措施，推动生态保护。另外，还有必要建设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创新机制。只有增强通过区域产业协同创新，提高产业集聚程度较高地区的技术外部性，才能切实提高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因此，应通过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与升级、加快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促进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应用等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协同发展。



长江经济带城市生态协同发展水平

排名	城市	指数	排名	城市	指数	排名	城市	指数
1	上海	100.00	38	连云港	14.86	75	湘潭	11.53
2	武汉	58.03	39	岳阳	14.80	76	嘉兴	11.53
3	重庆	56.88	40	宜昌	14.78	77	达州	11.48
4	南京	54.26	41	舟山	14.72	78	衡阳	11.38
5	成都	42.70	42	淮北	14.68	79	宿迁	11.12
6	苏州	41.71	43	随州	14.64	80	张家界	11.11
7	杭州	40.14	44	遂宁	14.61	81	景德镇	11.06
8	长沙	35.71	45	泸州	14.50	82	普洱	10.99
9	合肥	31.55	46	德阳	14.46	83	邵阳	10.94
10	宁波	30.18	47	赣州	14.42	84	安庆	10.92
11	无锡	30.03	48	抚州	14.34	85	荆门	10.87
12	昆明	27.00	49	巴中	14.09	86	萍乡	10.77
13	南通	26.79	50	黄山	14.07	87	铜陵	9.95
14	南昌	24.27	51	鹰潭	13.99	88	临沧	9.70
15	温州	24.15	52	十堰	13.99	89	新余	9.67
16	常州	23.88	53	黄冈	13.90	90	鄂州	9.44
17	镇江	21.05	54	株洲	13.86	91	雅安	9.36
18	徐州	20.60	55	亳州	13.69	92	怀化	9.25
19	贵阳	19.75	56	六安	13.51	93	黄石	9.16
20	扬州	19.40	57	益阳	13.33	94	曲靖	9.13
21	襄阳	17.69	58	柳州	13.32	95	广元	8.74
22	芜湖	17.52	59	湖州	13.17	96	淮南	8.63
23	盐城	17.41	60	孝感	13.02	97	马鞍山	8.56
24	泰州	16.59	61	遵义	12.96	98	荆州	8.47
25	资阳	16.49	62	宜宾	12.86	99	乐山	8.27
26	台州	16.37	63	阜阳	12.73	100	池州	7.30
27	绍兴	16.35	64	滁州	12.65	101	眉山	7.09
28	南充	16.09	65	吉安	12.53	102	攀枝花	5.77
29	金华	15.87	66	宜春	12.23	103	昭通	4.60
30	蚌埠	15.63	67	广安	12.16	104	铜仁	3.26
31	九江	15.49	68	宿州	12.12	105	毕节	3.14
32	自贡	15.27	69	宣城	11.90	106	安顺	2.01
33	常德	15.19	70	咸宁	11.82	107	娄底	1.77
34	绵阳	15.04	71	丽江	11.80	108	衢州	0.89
35	淮安	15.00	72	丽水	11.74	109	保山	0.27
36	上饶	14.93	73	永州	11.71	110	六盘水	0.00
37	内江	14.91	74	玉溪	11.71			

(摘自人民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安徽坚持“生态、绿色” 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

——访安徽省发改委主任、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韶春

安徽省2015年4月出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提出，把安徽省建设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新兴增长极、全国重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对外开放的新高地、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的战略支撑。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韶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长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建设长江经济带心中始终要有“生态、绿色”四个字，安徽将提升生态建设新水平、有序开发和保护长江岸线资源、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新格局、树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标杆。

记者：长江经济带建设对安徽省究竟有何重大意义？

张韶春：安徽拥江近海、承东启西，是长三角辐射内陆前沿区域，也是长江中游地区东向发展的必经要道。长江流经安徽省416公里，长江干流航道安徽段343公里，岸线全长759公里，沿江5个港口均是一类口岸，港口吞吐量3.3亿吨，其中最大的港口芜湖港货运量超过亿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有利于安徽构建综合交通枢纽、改善发展支撑条件；有利于安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有利于增强安徽产业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安徽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镇化质量；有利于安徽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增强绿色发展优势。

记者：作为长江经济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安徽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张韶春：首先就是保护生态环境、增强绿色发展优势。国家强化长江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有利于安徽省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进一步将生态优势变成发展优势。其次是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在此基础上，促进区域融合、扩大东西双向开放，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转型升级。在绿色发展的基础上，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镇化质量。

绿色发展是安徽省近年来一直倡导的方向。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安徽省坚持绿色发展的抓手。为此，我们出台新安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实施方案。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强化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启动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及退田还草还湖还湿。与此同时，实

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进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治理，继续加强长江、淮河、巢湖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

记者：安徽如何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

张韶春：表示，安徽将着力做到以下四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提升生态建设新水平。“长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习总书记强调，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领会、贯彻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心中始终要有‘生态、绿色’四个字。”

重点是着力加强生态修复。近年来，安徽省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但面临的压力依然不小，沿江化工、造纸、印染、有色等行业存在环境隐患。所以在长江经济带建设过程中，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

其次，要落实有序开发和保护长江岸线资源新举措。安徽省长江岸线总长 999.9 公里，其中干流岸线 759.1 公里，干流深水岸线 335.7 公里，但由于目前长江岸线资源无序开发，管理政出多门，港口码头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造成我省长江干流岸线资源利用率不高。我们将制定安徽省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优化长江岸线功能布局，合理安排开发利用时序。整合现有岸线利用设施，提高岸线综合利用效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还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新格局。”近年来，安徽省不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交通技术装备和运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但相对于长江经济带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需求以及安徽在长江经济带承东启西的枢纽地位，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明显不足。“因此，首先要打造畅通高效的黄金水道，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主要是通过提升干流航道标准，力争芜湖以下航道水深提高到 12.5 米，芜湖至安庆段提高到 8 米，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高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此外，还要树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标杆。伴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生态环境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例如对流域水资源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我省沿江地区每万元产值的能耗、水耗相对较高。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呼唤我们必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步伐。去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计划》，提出四个目标、十大工程、五项措施，全省上下将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智能语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全面打响转型升级发展攻坚战。我省还将加快建设特色现代产业基地，谋划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推进高世代面板及玻璃基板、晶圆制造、钻石通用航空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记者：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坚持绿色发展中安徽如何保护岸线资源？

张韶春：安徽省编制了《安徽省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把水安全、防洪、港岸、交通、景观、生态等融为一体，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利用和有效保护。目前，规划已编制完成，并已征求沿江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审定。安徽严格港口深水岸线审核，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快现有港口码头改造，提升港口的集约化水平和运营效率。

下一步，安徽省将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构建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皖江绿色生态廊道。

记者：绿色发展的理念在产业发展上如何体现？

张韶春：安徽深入实施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4105 行动计划”，统筹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基地呈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龙头拉动作用凸显、产业链条渐趋完整的良好态势，目前，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评选认定工作已经完成。为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安徽省聚焦能源、信息、材料、生命、环境等科学领域，建设国际一流水平、面向国内外开放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工业企业的互动合作，与中科院签订全面创新合作协议。同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水平。

2016年前三季度，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7197.1亿元，同比增长15.8%，对全省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4.5%。

此外，张韶春还表示，安徽处长江下游，是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宝贵水源地，拥有巢湖流域、黄山市、宣城市 and 蚌埠市4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抢抓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机遇，我省可以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区域环保和生态建设合作，进一步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全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我省将尽快出台《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督促规划实施落地。我省将进一步构建皖江绿色生态廊道，全面落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尽快出台《安徽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切实抓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回头看”、化工污染治理等三项工作。集中力量研究起草安徽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意见，努力构建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皖江绿色生态廊道。

（本刊根据《经济日报》2017年2月14日、《安徽日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2016年3月9日相关访谈资料整理）



长江经济带战略中的安徽新机遇

王一鸣

大家常说的一句话是“世界是平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导致区域发展分布越来越扩散。但事实上，从区域经济的视角看，有高地就有洼地，有中心就有边缘，区域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

区域经济格局的三大变化

中国区域经济的格局一直在发生变化，但集中化的态势没有变，这种态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向大都市圈集中。在上海，人口虽已超过两千万人，但依然呈现出经济活动、生产要素的聚集态势；另一种是向城市群集中，如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虽然经济活动高度密集，但更多的生产活动、生产要素向聚集区涌来。

伴随经济集中化，区域格局显示出三大变化。首先是经济中心距离缩短。集中化促进区域间的要素流动，而要素流动依靠交通通道的建设来缩短距离，尤其是大型生产厂商，对周边配套及时性、快捷性要求高；其次是要素资源的流动具有双向性，在“你来我往”中融合；最后是绿色发展生态化加强。区域经济集中化加速产业集群化，为最大程度降低外部成本，绿色发展的生态化趋势加强，任何经济活动都需要考虑生态因素。

区域格局的三大变化会造就哪些新形势？首先内需市场作用得到强化。改革开放后，沿海地区利用优势面向国际市场，率先发展起来。过去两年，外贸进出口为负增长，全球贸易增长低于 GDP 增长也已持续五年，外需对区域发展的作用正在削弱，内需的作用越发凸显。人口规模大、市场规模大的省份，优势将体现出来。

其次是高速铁路网建设对区域影响越来越重要。一座城市是否在铁路网的通道上、是否在节点上、是否为起点，均对生产要素集聚扩散产生重要影响。“一带一路”战略下，向西开放的作用强化，多次出现内陆城市吸引外资超过沿海城市的情况，比如重庆和成都，年度外商投资达到百亿美元。

最后是产业转移模式改变。从沿海城市向内陆城市的转移，从单个企业转移发展到园区转移，这一过程中会涌现出新的区域增长极、新兴城市以及新兴城市群。

转型中追赶的新机遇

在新的区域格局中，安徽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后发优势强劲。目前的安徽，追赶和发展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但安徽不是按照旧有模式追赶，而是在转型中追赶，所以安徽面临跨越和转型双重目标任务。

安徽正处在新的起点上，向强省迈进需要紧抓机遇。

从区位条件看，安徽是连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枢纽，“不东不西”成为特有优势。安徽介于长三角和中部地区之间，有建设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的机遇，有成为长三角货物向内陆地区扩散、生产要素向内陆地区配置的重要集散地的潜力。上海和长三角的产业外溢，从距离和产业配套来看，最先是到安徽，这为产业转移创造了条件。安徽可以有效吸引、承接长三角的产业转移，包括已在长三角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它们的产业扩散可以建设一批参与国际分工、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从城市群建设的角度看，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安徽融入世界最大的城市群长三角当中，参

与长三角的产业分工体系。安徽的合肥和皖江城市带，有机会通过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有效地整合为城市群。可以通过增强合肥的中心城市功能，加快与周边城市的连接，优化城市发展。安徽壮大城市群，需要加快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枢纽建设，关键是实现各种交通方式在空间上最有效的叠加。

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安徽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节点上，铁路“合新欧”已经开通向西的通道，通过加强与沿线主要城市的联系，把中西部与长三角连接起来，有效集聚长江经济带特别是长三角向西的货物，为拓展向西开放创造条件。安徽还有推进生态建设的机遇。生态建设需要区域联动，长三角未来的发展需要安徽提供生态保障。安徽的生态空间大，可以通过推进区域生态的共建、共管、共治，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共同监管，创造生态文明建设。

对于安徽，“东向发展战略绝不要变、经济转型升级绝不要等、培育竞争优势绝不要放、基础设施标准绝不要低、科技研发投入绝不要少、污染环境项目绝不要上、提升分工地地位绝不要让。”十年前是这样，现在仍然是这样。

以创新为最大政策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市场需求、产业结构、供给能力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依靠创新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打开经济增长新空间。

安徽作为科教大省，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壮大。但也要看到，安徽的创新潜力还未得到充分释放。安徽应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开创转型升级新局面，把创新作为最大政策。同时，国际技术发展快，特别是颠覆性技术的发展，也为安徽发挥技术优势，在一些特定领域取得突破创造了条件。安徽可以通过技术研发，通过新技术与产业对接，成为一个创新的策源地，从全球生产网络节点向创新网络节点转化。

首先是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的作用。创新主体是企业家，企业家最核心的功能是创新。安徽基础设施研究占有重要地位，培养了一批科学家，但还需要涌现出更多的创新型企业。

其次，推进市场导向的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创新需要市场充分竞争，要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科研院所和高校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机制，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突破研发、设计、标准、品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力求掌握核心技术，增加高附加值环节的比重，提高产品的知识、技术和人力资本含量，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竞争力。

第三是要强化科技创新的人才基础。进入转型升级新阶段，人才相对于其他生产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只有尊重和用好创新人才，才能激发和释放创新活力和潜力。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配置机制，使各类人才的创新智慧和潜能竞相迸发。

四是建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随着产业分工深化，要鼓励研发、设计等部门从制造企业逐步分离出来，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同时，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按照国际标准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打造新技术供给的“生力军”，以增量改革带动传统科研机构的存量改革，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五是加快形成创新驱动的生态环境。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最根本的是建立有利于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创新潜能充分释放的体制环境。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创投、风险等创新融资机构，强化金融支持创新的功能。加快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扩大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实施范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职务发明制度，使创新人才分享成果收益。

最后，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科技资源特别是科技人才的全球化趋势在不断增强。要放松管制，简化程序，搭建平台，引进国际一流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激励企业到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以充分有效地利用国外科技资源。

（本文系作者在2016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徽商论坛上的演讲）

（摘自《决策》2016年第11期）

“长江经济带”给安徽带来什么

郑莉

这是一盘纵横捭阖、关系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的战略新棋局。《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描绘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我省是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面临着怎样的发展机遇，如何在国家战略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找准主动作为的空间？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

战略定位凸显优势，创造更加广阔发展空间

——“这意味着我省站上新的发展起点，将突出发挥沿江近海、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与上下游地区广泛构建合作链条。”

初秋，作为重要的长江水系港口，芜湖港百舸竞发，一派繁忙。8月份，芜湖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303.07万吨，同比增长32.1%，再创开港以来单月历史新高。我省水运资源丰富，内河航道总里程和通航里程分别位居全国第七和第八位。目前，我省已初步形成以长江为依托，巢湖为重心，淮河为主通道，沿江5港为节点的内河水运体系，黄金水道作用凸显。

“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国家全力推进的‘三大战略’之一。”省政府参事、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孙自铎认为，安徽是长江经济带承东启西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我省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这意味着我省站上新的发展起点，将突出发挥沿江近海、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与上下游地区广泛构建合作链条，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合。”

战略定位是科学有序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本遵循。《规划纲要》提出长江经济带的四大战略定位：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引领全国转型发展的创新驱动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

去年，我省出台关于贯彻国家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我省要建设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新兴增长极、全国重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对外开放的新高地、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这四个定位与此次《规划纲要》对安徽的要求完全吻合。《规划纲要》的出台，既给安徽带来

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安徽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省经济信息中心预测处副处长阮华彪认为，这意味着我省将要保持经济增速的全国争先，全力冲刺“全国第一方阵”，加快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新兴增长极，成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增长动力源。“通过推动创新发展与产业承接的互动互促，为长江经济带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业集聚提供示范。作为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与上下游地区共同打造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同时，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承诺，成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既利当前又惠长远

——“有利于我省加快与长三角城市群的联动发展，在更高平台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我省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平台，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发展水平。”

国家发改委日前原则同意对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进行修订。在规划期限上，同意将皖江示范区规划展期到2020年，并强调在对规划具体内容进行修订过程中，要“紧紧抓住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新十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等重大机遇”。

以合肥、芜湖为龙头的皖江示范区，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也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国务院批复实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6年多来，皖江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全省六成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布局在沿江区域，七成外资流入皖江示范区。今年上半年，皖江示范区GDP占全省的六成以上。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省经济研究院宏观服务部主任胡功杰说，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不仅有利于我省构建综合交通枢纽、改善发展支撑条件，还有利于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增强绿色发展优势。“同时，有利于我省加快与长三角城市群的联动发展，在更高平台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此外，长江经济带建设坚持海陆统筹、国内外东西双向开放，构建长江大通关体制，将对我省发展观念创新、体制创新、产业对接、市场融合等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把握得好、借力得好，将有利于我省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平台，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发展水平。”

《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先手棋。

“国家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优化港口功能布局，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大力发展联程联运。”孙自铎认为，我省一批提升综合承载力和凸显区位优势的重大项目已经纳入其中，将有利于强化与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提升交通枢纽地位，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优先位置。《规划纲要》提出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努力建成上中下游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绿色生态廊道。”

“国家打造长江绿色生态廊道，我省地处长江下游，是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宝贵水源地，拥有巢湖流域和黄山市两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有利于抢抓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机遇，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区域环保和生态建设合作，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省发改委相关人士分析。

构建区域互动合作机制，发挥各大战略叠加优势

——“一方面要加快合肥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以及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要素

资源的集聚；另一方面，其他区域要突出区域特色优势，不断强化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城市功能。”

空间布局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功能定位及各项任务的载体。《规划纲要》提出了“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格局。其中，“三极”是指以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为主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长江经济带三大增长极。

不久前，《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正式将合肥市和合肥都市圈纳入规划范围，合肥被确定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合肥如今成为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双节点”城市。

“从规划的范围上看，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是全流域的规划，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是重点发展区域的规划，二者是面与点的关系。”阮华彪认为，前者明确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是长江经济带三大增长极，其中长三角城市群是长江经济带的引领发展区。“因此，要力促联动发展，发挥叠加优势，实现争先进位。一方面要加快合肥长三角副中心城市以及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要素资源的集聚，在科技进步、制度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另一方面，其他区域要突出区域特色优势，不断强化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城市功能，形成与中心城市的互补发展，共同构建形成推动整个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强大动力。”

胡功杰认为，在合作对象与方式上，要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互动合作机制。“在积极参与长三角城市群建设的同时，密切与长江上下游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逐步实现社会保障有机衔接和社会治理协同联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建立各类跨区域合作组织。”

“在合作领域上，突出建立生态环境区域协同保护治理机制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他说，要加大对环境突出问题的联合治理力度，推进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建设，适时开展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区域主干电网、基础电信、铁路、港口、干线机场建设，投资城镇供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市政领域。

在孙自铎看来，要充分发挥不同战略的叠加优势，必须抓住三个关键点，即机制接轨、交通互联和产业联动。“机制上，要完善区域竞争合作机制，构建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交通上，要强化互联互通。产业上，要在改革创新和发展新动能上做‘加法’，加强区域间产业创新合作，形成集聚度高、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走廊。”

（摘自《安徽日报》2016年9月17日）

把安徽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

今年3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环境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安徽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重要省份,要全方位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按照“一道两廊三群”的总体布局,在绿色生态廊道、综合交通运输、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开放与合作等方面强化开放发展,着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把自身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

1. 着力构建长江生态廊道。长江流域安徽段在整个长江生态廊道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地位,打造长江安徽段生态廊道,着力点在于依托长江流域主要河流及其两侧的林带,建设宽度在80—100M以上的长江生态廊道,“十三五”期间主要可建设长江廊道、水阳江廊道、青弋江廊道、秋浦河廊道、裕溪河——巢湖等廊道,其中长江廊道为核心廊道,具有水源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等极为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在此基础上,依托主要生态廊道、几大生态源和重要的生态斑,构建具有绿色生态战略功能的生态廊道格局。与之相应,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区域协同保护治理机制,积极参与设立长江水环境保护治理基金,推进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能源资源跨区域调配的环境修复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补偿示范区。推进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建设,适时开展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

2. 打造畅通高效利于航运的黄金水道。将安徽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工程是构建畅通高效利于航运的黄金水道。要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提升干流航道标准,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一是构建“两横一纵”航道主骨架。加快长江干流整治,力争芜湖马鞍山段航道水深提高到12米左右,芜湖至安庆段提高到8米左右。加快建设引江济淮航运配套工程,打通江淮联运通道。二是建设布局合理的港口群。统筹整合港口资源,推动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港口群。提升芜湖港、马鞍山港、郑蒲港对于江海联运枢纽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作用,力争成为始发港。将合肥港建成内陆地区重要的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和江淮航运中心,将蚌埠港建成沿淮地区航运枢纽。提升安庆港、铜陵港、池州港功能,引导特色化发展。三是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以沿江东西贯通扩容、南北联通加密为重点,大力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建成以合肥为中心,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普通铁路联接所有省辖市、通达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快速客

运铁路网。建设“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和“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区域性综合枢纽为节点的枢纽体系。四是有序推进过江通道建设，重点规划和实施建设过江通道，适度提前预留建设条件，推进铁路、公路、城市交通合并过江，优化整合渡口渡线，促进皖江两岸联动发展。

3、立足长三角一体化，优化城镇发展布局。长三角一体化步伐的加快推进，对于安徽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全面融入国家“三大战略”至关重要。一是加快合肥经济圈发展步伐。坚持“治湖护绿、强化核心、点轴推进、圈群融合”的总体区域空间发展策略，构建“一核、一圈、多带点”的开放性空间结构。二是打造合宁主轴线，集聚合肥、六安、滁州核心并以此为主轴带，逐步培育县城、产业基地，强化城镇密度，积极构建产城一体的空间结构。三是打造合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增强中心城市能级，着力推进滨湖新区建设。依托全市现有的产业资源和发展环境，形成若干国际产业集群，加快国际金融后台中心发展步伐，优化城市布局，多维度地向国际化都市区迈进。四是积极推动芜马、安铜池等城市组群和跨江联动发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将芜马、安铜池、合肥经济圈培育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的中心城市或城市组群，实现要素在区域间的有效配置，相互推动、共同发展。提升芜湖、马鞍山的区域中心城市职能，增强其对安徽推进省域城镇化的带动和支撑能力。推进产城融合的发展模式，促进江北地区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同发展。发挥蚌埠、淮南两市的资源优势，将蚌淮城市组群打造成为国家重要的自主创新基地、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淮河流域的中心城市、安徽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的第三极，实现蚌淮城市组群的全面发展与提升。五是按照协调发展理念，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淮北、宿州一体化发展，支持阜阳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提升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水平，提高亳州、六安、滁州、宣城等中心城市功能，强化对全省城镇体系的支撑。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县城提质扩容，培育一批宜居宜业、充满活力的中小城市。

4、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产业集群。按照促进产业有序分工协作和有序转移的要求，坚持创新发展，重点依托皖江示范区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打造现代产业走廊，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皖江示范区转型升级步伐，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由产业承接向创新驱动、由分散孤立向集群联动转变。充分发挥合芜蚌示范区引领示范作用，实施省创新百强试点工程，力争更多企业进入长江经济带创新百强。突出提质增效导向，实施名企、名品、名牌工程。加快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和跨国并购，培育一批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强化服务支撑，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二是立足构建开放高地打造产业集群。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实施开发区产城一体化试点，选取一批条件较好的开发区争取列入国家城市功能区转型试点，推进境内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农业合作区建设。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积极推进长江大通关，深化与沿海沿江口岸的互动合作。三是立足“三去一补”推动传统产业升级。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三去一补”工作部署，坚持增量优化与存量调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促进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发展。着力提升汽车、家电、轻工、纺织、装备等主导产业的高端制造能力，高水平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打造安徽（合芜马）自主品牌汽车、安庆石油和化工、两淮现代煤化工、皖江（马芜铜池）优质金属材料、安徽农副产品加工、江淮（合芜滁）家电、皖北特色鞋服等七大产业基地。推动信息技术在传统行业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和商业运营中的深度应用，提高传统产业先进产能比重，支持沿江地区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沿江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优化布局数据中心，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四是大力发展和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沿江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积极推进“4105”行动计划，加快首批14个产业基地建设进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培育若干领军企业，建设更多有利于汇集创新资源的国家级载体，推动长江流域电子信息、新材料、平板显示、光电、联网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5、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创新发展模式和业态，加快服务业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比重。突出抓好龙头带动、集群发展、品牌培育、项目支撑、城区引领、体制创新，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着力建设皖江外向型现代物流产业带、合肥物流圈、沿淮物流产业带三大物流区域，将合肥、芜（湖）马（鞍山）建成全国重要的物流枢纽。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等深度融合，打造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合肥经济圈旅游区、大别山旅游区、皖北旅游区和皖西南旅游区。加快建设合肥、芜湖动漫产业和文化影视基地，马鞍山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构建影视动漫游戏一体化产业体系，壮大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皖军”。加快金融业发展，着力打造合肥国际金融综合服务基地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加快新兴服务业培育，大力推进合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促进芜湖、马鞍山等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以合肥、芜湖、黄山等城市为重点，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会展城市。

（课题组长：马雷 成员：范恒森 闪辉 徐振宇 刘复友 林斐 胡功杰 郑军 执笔：都宜金 吴琮 红 仇郭海）

（摘自《安徽日报》2016年5月9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贯通融合的思考与建议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课题组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我国“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的三大引领性战略，尽管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其核心内涵均是推动区域经济在更大范围内的合作，形成更为强劲的发展合力。以长江经济带为依托，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区域，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的贯通融合，对于统筹好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海外发展空间拓展这两个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安徽是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要围绕建成“一带一路”重要枢纽、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长三角新发展重要增长极这三个目标定位，充分发挥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为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贯通融合发挥应有的作用。

对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贯通融合的几点认识

第一，长江经济带是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强大引擎。从关系上看，“一带一路”是通道，长江经济带是引擎。《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长江经济带要“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的衔接互动，使长江经济带成为横贯东中西、连接南北方的开放合作走廊”。国家《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已经明确，长三角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作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长江经济带以占全国 20% 的国土面积贡献了超过 40% 的 GDP，责无旁贷地担负着体现国家最高经济实力、引领全国深度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战略任务。

第二，“一带一路”战略开拓了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新空间。“一带一路”区域人口比重超过全球 60%，经济总量占比达到 1/3。如果基础设施、投资环境能够有效改善，“一带一路”区域有望发展成为大西洋、太平洋之后的全球第三大经济发展空间，构筑起一个新的经济贸易大循环。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多数国家仍处于工业化初期，长江经济带是我国乃至世界最为重要的优势制造业集聚区，低成本的适用技术和产品更加契合沿线国家的现实需求。这将推动长江经济带的技术、装备、管理等优势走出去，拓展技术研发、工程设计、金融服务、物流管理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长

江经济带乃至全国在全球产业体系中的分工地位。

第三，两大战略融合有利于促成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十八大以来，国家区域战略重心由“突出特色”转向“协同整合”。前期实施的江苏沿海开发、皖江示范区、武汉城市圈和成渝经济区等区域规划必须统筹到两大战略下。2014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已经提出，要把联动实施江苏沿海开发、浙江海洋经济和舟山群岛新区、安徽皖江示范区、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结合起来。在“一带一路”背景下，沿江各省区必须从过去的“相互竞争”转向“强化协调”，通过分工协作强化区域竞争核心优势，这将有利于开创我国东中西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贯通融合的主要着力点

1. 推动政策有效联通

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贯通融合，首要在于形成共建共享的区域合作机制。一方面，要加快构建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协调推进机制。在国家层面加强协调，制定两大战略贯通融合的具体实施举措。帮助沿江地区强化与“一带一路”的政策沟通与衔接，形成以政府高层互访为引领、以战略沟通为重点、以项目合作为载体的长效政策沟通机制和平台。另一方面，支持长江经济带以市场衔接、政策互惠、产业协作、人才交流和文化融通为纽带，共同推动向东向西开放取得新突破，建立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

2. 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贯通融合，必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先行。一方面，引导长江经济带发挥规划、技术等方面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提升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优先打通长江经济带内部中心城市与节点城市之间的缺失路段，推动长江航运标准化制定，提高服务东西向的能力。另一方面，提升物流运输的通达效率，强化产业发展支撑。积极拓展中欧班列新路线，推动跨境电商全面对接中欧班列，力争实现长江经济带内中心城市和节点城市全覆盖，带动长江流域产业布局优化和城镇发展。发挥欧亚大陆桥铁路运输的多节点联动优势，通过巢湖港、乐山港入江，通过洋山港入海，实现陆上丝绸之路陆运、长江经济带水运和海上丝绸之路海运联动。

3. 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

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贯通融合，必须把产业协同作为主要抓手。通过产业的优势互补，把“一带一路”沿线各个国家和地区真正结成利益共同体，更加充分的释放合作红利。一是以产能合作推动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的要素互融互通。依托国际产能合作平台，引导长江经济带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合资经营、工程承包等多种方式，扩大钢铁、有色、建材、电力、家电、电子等优势产业在“一带一路”的投资，实现由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转变，密切相互间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往来。二是以园区共建夯实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的协同发展基础。以共建园区为抓手，利用长三角地区在合作模式、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引导国内转出产业集中布局，为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沿线形成更加合理的分工和更加紧密的协同关系创造条件。三是以技术创新强化长江经济带对“一带一路”的资源整合能力。依托长江经济带的技术优势，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技术水平的优势企业赴境外投资，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的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石化化工等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整合，拓展高新技术产品的海外消费市场。

4. 对接金融需求与服务

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贯通融合，必须解决融资这一关键性问题。可以鼓励长江经济

带特别是长三角发挥资本优势，通过服务创新，撬动社会资本、国际资本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一是积极拓展海外金融服务功能。依托长江经济带丰富的金融资源，以基础设施互联、资源开发利用、优势产能合作等为重点，积极拓展海外并购、海外证券承销、结构化融资、跨境租赁融资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的实效性。二是加强与专业高效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加强与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际融资平台的有效衔接，在项目筛选、投融资、信息交流、经验分享等方面开展合作。深化与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务实合作，加强与世行、亚开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参与其牵头的境外重大项目。三是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通过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模式的创新，为沿线企业提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领域的综合性融资服务。

5. 密切人文往来

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贯通融合，必须利用人文交往增进理解和信任。一方面，可以把旅游业作为主要切入点，以旅游合作密切人员往来。利用长三角地区在无障碍旅游区建设方面的经验，扩大长三角旅游景区联盟影响力，大力推广“旅游护照”，提高双方旅游的便利性。鼓励双边有实力的旅行社积极开展国际旅游经济合作，加强旅游资源共享和客源互送，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另一方面，建立多层次的社会民间合作交流平台。依托上海、杭州、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等沿江主要城市的影响力，开展与“一带一路”相关高端论坛、研讨、商务洽谈等活动，支持新闻媒体进行互访，发布旅游、文化、人才等信息，全面展示各自社情民意、人文风情等。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同时，通过开展联合培训、出国深造、异地培训等活动，帮助了解当地文化及民俗习惯。

6. 发挥城市群的引领作用

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贯通融合，必须发挥好城市群的引领性作用。长江经济带拥有长三角、中部和成渝三大城市群，三大城市群之间的合作能够有效带动“双向”开放和整个区域的发展。一要强化城市群之间的沟通协作。建议以长三角城市群为核心，联合成渝城市群、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建立起城市群之间的合作机制，强化长江经济带对“一带一路”沿线的辐射能级。二要注重发挥关键节点城市的作用。以重要节点城市为突破口，做大做强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等重要节点城市，提升城市影响力，强化要素集聚能力，带动其他区域融入“一带一路”。三是创新城市协调合作模式。借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经验，以城市合作为重点，推动贯穿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的交通、能源、生态、信用、应急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构建新型城市合作利益协调机制，共同探索区域发展新模式。

（执笔：谢枫 阮华彪 李红梅 孙韩 王莉莉 常彬斌）

（摘自《安徽日报》2017年7月10日）